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FORMS** OF. PROPERTY

An Essay on the Transition Between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by Charles Bettelheim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法】夏尔·贝特兰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版权信息

© 1975 《每月评论》出版社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本书最初以《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Calcul économique et formes de propriété) 为题,由弗朗索瓦·马斯佩罗出版社 (François Maspero) 于法国巴黎出版 © 1970 弗朗索瓦·马斯佩罗书店 (Librairie François Maspero)。

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物目录数据

贝特兰·夏尔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Calcul économique et formes de propriété》译本

参考书目: 第 [页码] 页

- 1. 比较经济学
- 2. 社会主义
- I. 标题

HB97.5.B39513 335'.412

ISBN 0-85345-360-8

首次印刷

《每月评论》出版社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西 14 街 62 号,邮编 10011

英国伦敦沃尔布鲁克路 21 号,邮编 WC1X 8SL

美国制造

分类信息

2.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74-21473

- 3. 所有制与社会主义
- I. 标题

HB97.5.B39513 335'.412

74-21473

ISBN 0-85345-360-8

首次印刷

《每月评论》出版社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西 14 街 62 号,邮编 10011

英国伦敦沃尔布鲁克路 21 号,邮编 WC1X 8SL

目录

译者序 2

前言 9

第一部分 经济核算与货币核算

第一章 问题的定位 36

第二章 商品类别的"存在"86

第二部分 国家所有制、企业与计划

第一章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过渡社会形态中的国家所有制 125

第二章 生产单元与"企业" 148

第三章 计划与国家所有制的优势地位 179

第四章 生产过程、货币与计划的结构 188

参考文献

- 总参考书目
- 补充参考书目

译者说明

在法文原版《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中,贝特尔海姆引用的《资本论》文字选自社会出版社(Editions Sociales)版本。该版本前三卷(对应英文版《资本论》第一卷)由罗伊(Roy)翻译并经马克思本人校订。因此,本译本在涉及第一卷引文时,优先采用罗伊法文版的译文,而非直接采用穆尔(Moore)和艾威林(Aveling)的英译本。第一卷引文同时标注社会出版社(1969 年)和进步出版社(Progress Publishers,1965年)两个版本的页码。

《资本论》第二、三卷的法文和英文译本更"正统"地遵循了德文原文,此处引文统一标注进步出版社(1966-1967 年)版本。少数情况下(如贝特尔海姆特别指出的),这些版本与德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Dietz出版社)存在差异。《剩余价值理论》的引文同样选自进步出版社(1969-1972 年)出版的《全集》英译本。

《反杜林论》引文主要采用进步出版社 1969 年英译本,除非该版本与德文原版存在偏差。此类情况则参考博蒂盖利(Botigelli, 1950 年)的法文译本(社会出版社)——该译本也为贝特尔海姆所用,且笔者认为其翻译更为严谨。

最后,《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引文采用新中文译本(北京外文出版社, 1972年), 该版本重印了 1952年英文小册子的文本。相较于目前其他版本, 此译本更严格遵循了原文。

——约翰·泰勒

前言

本书内容是对先前研究的延伸,其中部分研究仍在进行中。因此,读者将看到的并非对已成型知识体系的系统阐述(其论证形式可被完整呈现),而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汇报。这不可避免地涉及"重返过去",重新审视那些表面已有定论的问题。故下文的分析在某种程度上应被视为阶段性成果。

本书目的有二: 其一,提出并厘清若干概念,以开启讨论,推动当前研究更快发展;其二,指明运用这些概念所能得出的部分结论。

关于第二点:下文仅勾勒了这些概念在具体分析中的应用框架。自本书写作以来,对苏联社会形态的具体分析仍在继续——鉴于当今苏联现实提出的问题,这一任务已变得尤为紧迫。但唯有先澄清"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这一术语的含义,才能真正处理这些问题。

将本书发展的概念嵌入苏联社会形态分析时,"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吗?" 这一问题将获得精确含义,并可能得到解答。我将在即将完成的另一部 著作中回答该问题,该书将以本书提出的概念为指导,开展具体分析。 因此,尽管下文内容自成一体,它们仍构成对未来出版的准备与补充。¹

本研究的核心目标在于: 为分析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社会形态,构建并细化必要概念,重点阐明货币核算与经济核算的含义及后者的发展条件。鉴于当前问题域的现状,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覆盖相对广阔的领域——必须能够解释一系列"核算"与"计划"实践,其意义无法通过现有概念充分把握。

各议题的编排顺序表明,最初目标远比最终必须瞄准的范围有限。起初仅打算延续先前著作²的思路,考察"社会主义国家"某些经济实践的意义及其与预期目标的契合度,尤其是计划机构或企业实施的"经济核算"实践。众所周知,这些核算同时运用"货币量纲"与"实物量纲",因而暗含对货币与商品范畴的"利用"。对"货币量纲"的运用迫使我们追问:基于这些量纲的核算究竟意味着什么?更何况核算结果很大程度上已预先存在于现行价格体系之中——而该体系本身是商品关系与政治行政决策的共同产物。

¹ 本书编辑过程中已发现若干需要"修正"之处,但这一工作尚未完成。与其强行插入这些"修正",不如以 当前形态出版更利于开展讨论。

² 夏尔·贝特尔海姆,《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巴黎:马斯佩罗出版社,1968 年)。

然而很快显现: 出发点只能相对于所提问题成立, 而要回答这些问题, 却需绕行远路。

为满意解答初始问题,似乎必须提出更多涉及被分析社会形态中政治、 经济与意识形态关系整体的问题。由此,实际研究深度远超最初预期。

在后续工作中,作为原始材料使用的初始概念必须被部分改造。这些概念大多产生于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分析过程,需经差异化处理才能用于分析过渡时期社会形态。

这一进程远未完成。它迫使我们探索若干紧密关联的主题,尤其是与下列概念对应的议题:财产——占有、持有、生产单位、企业、调控、价值形式、货币与经济核算、计划、行政等。

此过程似乎推动了部分概念的发展,使其得以同相应的意识形态和描述性概念区分;但就未完成部分而言,现有成果仍不足以将过渡社会形态分析为"所有关系同时并存并相互支撑"(借用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表述

3) 的复杂结构。

唯有当概念组合及其在具体分析中的应用得到充分验证后,才可能以严谨顺序呈现这些概念。届时,论证过程方能"简单展现概念在体系本身中的层级化组合(Gliederung)"⁴。

如前所述,鉴于研究现状,此种论述尚不可得。 因此,当前研究工作面临的任务异常复杂。这固然源于问题本身的深刻性,但正如我们所见,更源于问题域的特殊状态以及研究对象——即过渡时期社会形态——的独特性;尤其源于这些社会形态中发展出的实践及其衍生出的意识形态话语。

问题域的现状主要表现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命题与"社会主义国家"现实之间存在巨大鸿沟。显然,正是这道鸿沟迫使我们提出当前这些问题。其深刻性更要求我们系统性地构建一系列问题。

³ 卡尔·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66年),第96页。

⁴ 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等,《读〈资本论〉》(纽约:万神殿出版社,1970年;伦敦:新左翼书局,1970年),第68页。

这些问题及其引发的解答表明:我们最初面对的鸿沟,总体上与双重误判相关——将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理论命题误读为针对过渡时期社会形态的论述;反过来又将所有过渡社会形态(即便已偏离社会主义道路)等同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然而,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验并不能直接用于分析此类社会形态;我们至少需要构建一套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要素。5

这一理论的目标在于:通过差异化地构建概念体系,分析阶级斗争进程后形成的具体过渡社会形态中,那些体现社会主义过渡特征的社会关系及其动态组合。这种过渡意味着多种生产方式或生产关系体系的并存(无论是现实的还是潜在的),其中某一体系会根据不同历史阶段(决定每个具体过渡时期的特殊性)以不同方式占据支配地位。

前文所述表明:超越可能的"误判"问题后,我们的研究还面临一个更为本质的困境——目前缺乏关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形态的成熟理论。虽然该理论的某些要素确实存在(或以理论形态,或以实践形态),特别是当过渡社会形态中的政治行动需要针对具体(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问题进行分析时,这些要素便应运而生。问题的提出与解决本就是过渡过程的必然要求。由此、旧概念得到发展、新概念被创造出

⁵ 笔者在《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一书中已探讨过本文涉及的若干问题。

来,但迄今仍未能将其整合为严密的理论体系。这导致理论和政治层面都产生了大量困境。在当下情境中,一项旨在界定现有概念有效范围并使其表述更严谨的工作已变得不可或缺。

事实上,由于许多自称"经济核算"和"计划"的实践掩盖(或部分掩盖)了本质迥异的操作,加之意识形态话语又刻意将其粉饰为另一副模样,我们便陷入这样的困境:即便付出理论努力,既无法真正认识现实,更无力改造现实。这项基础性工作因此显得尤为迫切——唯有通过概念体系的严格重构,才能穿透意识形态迷雾,把握过渡时期社会形态的真实运动规律。

正如读者将看到的,下文通过勾勒货币核算与经济-社会核算之间的分界线,揭示了一种根本不同于东欧国家当前讨论的"伪分权化"的、真正"去中心化"经济计划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这种伪分权化实质不过是"市场机制"的复辟,意味着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背弃。读者还将发现,国家机器的极端中央集权化隐藏了这种计划经济的本质内容——这种源于国家机构恶性膨胀的集权体制,最终阻碍着生产的社会化支配,并强化着货币与商品关系的地位。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暂不展开对过渡时期社会形态特有的整体社会统一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性问题的分析,仅聚焦于这些社会形态经济层面的核心问题。非经济性

质的社会关系虽会提及, 但不会进行系统考察。

概言之:最初关于两种"经济核算"形式之分的追问,恰恰成为揭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形态特殊复杂性的关键切口。正因如此,后

续研究不得不向多维度拓展。基于同样原因,本研究仅构成对经济核算问题具体考察的前奏,该问题将成为后续文本的专门研究对象。

——1969 年 7 月于巴黎

第一部分

经济核算与货币核算

第一章

问题的定位

我们拟分析的问题,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形态中的"经济核算"。该问题似乎既与计划相关,又与产品流通条件相连。我们分析的出发点,是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核算与计划的一系列理论命题。我们将把这些命题与过渡社会形态中的实际实践进行比对。

1. 恩格斯的一段论述

我们从《反杜林论》中的著名段落开始。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制定生产计划所需的条件。

关于这个已经"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进行直接社会化生产"的社会[1], 恩格

斯写道:

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

正是基于这一命题, 恩格斯阐述了其对这种社会中经济核算的构想:

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在最后收获的一百公升小麦中、在一百平方码一定质量的布匹中,包含着多少劳动小时。……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不会赋予产品以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码布匹需要一千劳动小时这一简单事实,就不会再用迂回曲折、毫无意义的方法来表述——说这些布匹具有一千劳动小时的价值。诚然,即使到那时,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与制造它们所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终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7

⁶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5 版(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69 年),第 366 页。[第 3 页]

⁷ 同上, 第367页。[第4页]

需注意的是,恩格斯在此讨论的是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而非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问题我们后续必须再作探讨)。另需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另一处曾强调:以劳动时间的量(或劳动量)作为核算依据,对应着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关于此点,可参考马克思对机器工业发展影响的分析——尤其见于《大纲》⁸中的相关论述。

这段文本可引发一系列思考,但此刻我不打算展开所有议题,仅聚焦于 当前必须关注的两类问题:

- 1. 通过对比恩格斯前述文本(以及对比马克思和恩格斯诸多文本)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所产生的问题;
- 2. 由上述某些表述所引发的、需要进一步探究的问题。

2.恩格斯的文本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

根据恩格斯的命题,价值与价格范畴不必介入社会主义计划所需的核算。这类核算应基于使用物品"效用效果"的对比——既要考察其自身效用,也要考量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但众所周知,恩格斯的这一预期显然未在当今任何社会主义经济中实现。这些社会形态都未直接采用劳动时间进行经济核算,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它们始终通过商品范畴来运

[®] 4. 卡尔·马克思,《大纲》,马丁·尼古劳斯译(纽约:Vintage Books 出版社,1973 年)。[第 4 页]

作——即便经济计划(当依据"社会"或"政治"优先级制定时)确实会在货

币化"成本"评估中、纳入超出"货币核算"范围的要素。

(a) 货币核算

此类"成本"绝非任何意义上的"度量"结果(不同于自然科学中的测量操作),它们只是会计量值,其维度通过价格体系自发形成。这个体系时而显现为"市场产物",时而又表现为行政或法令决策的结果。但这对价格既定性毫无改变。即便采用预期价格(即未来或计划价格),这种特性依然不变——因为其中从未存在真正的度量,只有或简或繁、或实或虚、或当前或未来的会计操作。因此,这种条件下的经济核算仅是货币或会计层面的核算。为表述简便,并基于这些核算的实际功能,我们不妨称之为"货币经济核算"——该术语由此得以忠实反映其所指的现实。

上述分析表明:任何形式的货币核算与经济核算之间必然存在根本断裂。后者指向对或多或少的有效劳动成本的度量,乃至对不同生产或活动类型社会效用的衡量;而货币核算则指向会计单位——这个实质上介入交换的单位,印证着商品范畴与价值形式的存在。

我们固然可以设想某种不介入交换的会计单位,但这只能指向两种可能:要么它实质上是扮演货币会计职能却脱离社会关系的核算单位(此时其社会功能必然极其有限);要么它其实是度量单位——这种度量的性质及相应程序,必须通过社会等价物来理论界定(否则就不存在真正度量)。这样的单位将不再是货币,以其表述的量值也不再是价格。至此,如何形式化社会效用的评估以定义真正的度量单位,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那些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的存在——以及由此产生的与马克思、恩格斯若干命题(如前文所述)之间的矛盾——常常诱使人们用"残余"这一范畴来解决问题。事实上,有人声称商品范畴在当代社会形态中是一种"残余"。这当然解释不了任何问题;给现象命名本身并不能解释现象,用简单地援引过去也无法说明现在。

因此,必须从问题本身出发进行考察。这对我们至关重要。如果在进行货币核算的同时还考虑到社会政治优先事项、社会目标等因素,那就意味着实际经济实践涉及两种经济核算的相互关系:货币核算与非货币核算。前者往往掩盖后者,并在表面上试图吞没后者,使其从属于货币核算。

(b) 两类经济核算的相互关系

前文所称"相互关系"具有以下内涵: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经济实践中,存在着一套核算实际(或预期)货币成本与收益的计算体系——即前文统称的"货币核算"。这类核算的财务意义相对明确,但其经济意义却相当模糊,特别是因为其结论严格依赖于价格体系。然而,这种价格体系总是被要求履行多重职能(包括调节生产单位间收入再分配、激励或限制特定产品使用等),以致基于此类价格进行的核算(尤其是制定多年计划时)其有效性始终存疑——因为采用不同价格体系可能得出完全相异的结论。⁹

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践中还存在非货币核算——即一套尚未充分形式化的操作程序——旨在综合考虑扩大再生产要求、社会政治优先事项,以及归根结底各类生产或活动的社会效用与社会成本。

从理论上说,若要对生产力发展过程和生产关系变革实现真正的社会支配,就意味着第二类核算(即社会经济核算=SEC)必须如恩格斯所述独立发挥作用,或至少占据主导地位。但实际经济实践却往往呈现相反图

⁹ 关于这一点,格雷戈里·格罗斯曼试图在《苏联指令性经济中的货币:金与剑》(见《两种体系中的工业化:纪念亚历山大·格申克龙文集》,M. 罗索夫斯基编,纽约,1966年)一文中区分"被动"货币和"主动"货币——前者是苏联的特征,后者是西方的特征——这纯粹是一种智力游戏,而货币作为行动指南(即决策依据),不能说是"被动"的。根据这种转录所使用的编码系统(即价格体系),某种特定行为会显现为经济上合理或正当的。当我们看到货币成本、投资回收期或货币收益率等概念的介入时,就会立即明白,根本不存在所谓货币的"被动性"。[第7页]

景: 货币核算占据支配地位,而社会经济核算仅作为对货币核算结论的

修正, 扮演从属或辅助角色。

在后续分析中,我们将必须探究这种经济核算二元性及货币核算(至少表面上)占优的根源;但首先需要重新审视恩格斯的若干命题。

2.恩格斯若干表述的内涵

恩格斯的文本包含若干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表述。

(a) 不同使用物品的"效用效果"

首先应当注意恩格斯的这一命题:他提出需要通过比较不同使用物品的"效用效果",并将其与生产所需劳动量相关联,以此确定计划的内容。这一表述对经济核算具有决定性意义。

我们后续必须重新探讨这些问题,特别是要明确"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劳动量)"这一经济核算核心概念的内涵。此处仅就相关要点提出若干初步思考。

若严格诠释恩格斯的命题,可以得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立比较不同物品社会效用效果,并将其与生产劳动量相关联的机制——这正是制定计划的必要性所在。

事实上,在物品物理属性的层面,其"效用效果"既无法比较,更难以与劳动量相权衡。就物理属性而言,不同使用物品本质上具有不可通约性。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所论证的:在这个"空间"里,我们无法宣称能够测量和直接比较不同物品的效用效果。

因此, 当恩格斯论及这种比较时, 其所指并非物理属性, 而是物品的社会效用效果。必须建立后者之间的可比性, 这要求构建一个理论空间: 既能测量物品的社会效用效果, 又能测算生产它们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

关于"效用效果"测量的评注

由此提出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但其理论性质与科学史上已解决的诸多问题具有同构性。关键在于形成能够测量不同生产类型社会效用效果的概念体系。

任何测量都需以被测量物的概念建构为前提。这种作为测量基础的概念,只能产生于赋予测量以意义的理论体系之中。因此.测量绝非孤立

过程,而是科学概念生产过程中的特定环节,并最终通过科学实验这一

具体形式得以实现(这当然不意味着科学实验仅能产生可测量物)。

若说计算可以替代测量是一种错觉,那正是因为(以物理学为例)实验 通常并不直接给出测量结果,而是提供物质指标的变量——这些变量的 变化使得被测量量得以计算。但这种或先于或后于实验的计算之所以可能,完全依赖于其所依据的概念体系已经建立¹⁰。当基于观测变量计算得 出的量化结果与理论预期相矛盾时,这个概念体系显然需要被重构或重 建。

这一简要提醒十分必要,因为当"经济核算"这个术语被用来指代货币核算(即不依赖于测量值而依赖于给定值¹¹的计算)时,相关概念往往陷入混乱。它表明:测量始终是抽象过程的结果,这一过程从一开始就彻底消除了"质"的维度。因此——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必须提出这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若要比较和测量具有质的不同"效用效果",就必须从其质的多样性中进行抽象¹²。

¹⁰ 换句话说,测量的问题只能在理论知识生产的确定过程中提出;因此,它总是与计算实践有所区别。 [第 10 页]

¹¹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就详细讨论了一种"自发给定"的量值(即具有价格的商品)这一奇特现象——在缺乏对该量值所指代对象的科学概念的情况下。马克思对此问题给出了回答。[第 10 页]

¹² 同样,当我们要测量不同物体的温度时,我们会忽略它们的形状、颜色、密度等属性。这些属性相对于

显然,这种抽象要产生有效的测量结果,只有当"效用效果"属于理论上可测量的对象,即它们并非仅仅具有质的差异,而是具备量化抽象的特征。这种特征的存在,源于它们被纳入社会化的生产与消费体系——这是它们的共同特质,基于此才可能构建其测量概念。

通向这一概念建构的道路,需要考虑劳动及其产品的可替代性。因为这种可替代性(包括其可行性和量化特征,以及相应的限度)是由劳动及其产品在真实社会空间中的实际位置所社会性地决定的——在这个空间中,它们时而发挥等价功能,时而具有互补作用。

正如价值形式指向一种特定的可替代性(通过交换中介,即特定的生产 关系),计划形式同样指向另一种可替代性。当客观条件成熟时,后者将 取代并使价值形式消失——前提是这种可替代性成为有效测量的对象,

测量对象而言只是"质的规定性"。相反,必须提出温度的概念,并定义其测量的确定过程。

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几页中回忆的那样,初等几何学通过忽略图形形状的多样性,解决了所有直 线图形面积的测量问题:

[&]quot;为了测量和比较所有直线图形的面积,我们将其分解为三角形。但三角形本身的面积并不是由其可见的形状来表达的,而是由底边与高度乘积的一半来表示。"(《资本论》第1卷,第37页;《资本论》法文版第1卷,第53页)(在摩尔和艾夫林的翻译中,"measure"被译为"calculate"。--译者注)

正是通过这种简化和推导的双重操作,各种不同图形才能用某种"共同的东西"来表达,并相对于这一共同的"东西"进行测量,而这一共同的东西对应于面积的"概念"。[第 10 页]

而不仅仅是评估或调整的客体(现实中已发生的情况)¹³。毫无疑问,这需要以新型生产关系的充分发展,以及在此框架下生产力社会化的进一步推进为前提。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一商品关系最发达的形式——的框架下,社会劳动表现为私人劳动。后者只有通过交换才能确证其社会性质。正是通过这种交换,生产各类商品所需的社会劳动时间(这一时间构成了价格分析所指向的理论空间)才在价值形式下显现——同时也被遮蔽。唯因社会劳动在此能够被理解为概念层面的抽象(朴素观察只能看到孤立的、彼此分离的私人劳动),它才被称为"抽象劳动"。

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充分发展后,"社会/私人"劳动的矛盾将消失,社会劳动得以在价值形式之外的其他形式中显现的客观条件就此形成。然而,与所有形式一样,必须对价值形式进行分析,才能揭示其遮蔽的关系,并构建适于测量社会劳动的概念。这种社会劳动从未直接呈现在物理劳动的空间中(后者持续时间可用计时器测量),因为这里所涉及的是社会劳动的空间;而生产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¹³ 物理科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曾经历过一个必须满足于"调整"的阶段。例如,在经典热力学和统计学使得温度能够被测量(即能够陈述并证明某一特定温度是另一温度的两倍、三倍或 n 倍)之前,温度只是被"调整"(分级为较高或较低)。然而,即便是简单的"调整"也预设了温度的概念及其与其他概念的联系。例如膨胀的概念:构成温度计的实验装置作为一种调整工具(而非测量工具)的运作,意味着已经建立了温度与膨胀之间的概念性联系。[第 11 页]

才等同于实际投入的劳动时间。

现在必须提出以下问题:如果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CMP)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量是价值的尺度(因而社会必要劳动构成价格分析的理论空间),那么"社会必要"这一概念内涵所指的,实质上是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后者正是 CMP 的根本目的,而需求满足不过是手段。因此,在 CMP中,各类劳动的社会效用或社会有用性,仅通过其生产或增加剩余价值的能力显现(由此产生 CMP 利润准则的"合理性")¹⁴。

当 CMP 让位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SMP),或即便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占主导地位时,生产的目的就不再是占有剩余价值,而是满足社会需求。从这一刻起,理论空间不再是价值和价格的空间,而是劳动的"效用效果"即社会效用的空间。"社会必要劳动"概念在此获得与 CMP 中截然不同的含义。其衡量标准不再是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比),而是各类劳动产生的"社会效用"。这种效用本身既取决于劳动构成的比例,也取决于劳动发生的社会物质条件。话虽如此,我们仍需构建一套概念体系和程序,用以测量特定具体条件下不同劳动及产品的社会效用,从而基于这种测量来调节社会劳动在不同

¹⁴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仅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被提出,直到第三卷才得到充分发展:正是在第三卷中我们看到,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平等分配(即利润率的平均化)是劳动支出在不同部门成为社会必要劳动的条件(也就是说,只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是通过资本在不同投资领域的竞争来实现的)。[第 12 页]

生产部门间的分配15。

当前已有若干建议沿着上述方向提出,但它们或多或少带有盲目性——因为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本质,只有随着"社会经济核算"问题的逐步解决才开始清晰显现。

经济核算发展面临的若干障碍

这种进展缓慢是由一系列主客观原因共同造成的。

1、客观原因

主要包含两种类型:

其一源于当前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中, 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不足。这种发展程度的滞后导致商品经济形式持续存在(这一问题我们将在后文详述)。

其二则与过渡时期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相关——其中某些生产关系必然与商品关系形成双重结构(这同样是需要后续探讨的重点)。

¹⁵ 说劳动及其产品的分配必须由劳动的社会效用"调节",并不是说这种社会效用本身就能够调节这种分配。[第 12 页]

由此可见,市场关系的存在具有双重决定性。而市场具有自发运行的特性,它通过其特定规律将不同生产活动的产品联系起来,由此产生看似能导向经济核算的"货币量值"。但实际上,这仅仅是货币核算而已。

这些量值的存在,以及通过"计划价格"形式对其进行有限调整的可能性(这种调整往往忽视各种社会政治评价),不仅阻碍了"效用效果"测量理论的发展,也制约着真正社会经济核算(SEC)的形成。

这种必要性几年前曾在苏联显现,但呈现方式极其模糊且矛盾,例如 V.S. 涅姆钦诺夫和 V.V.诺沃日洛夫进行的"经济核算"尝试¹⁶。这些尝试之所以模糊,是因为未能明确区分经济核算与货币核算的本质差异;之所以矛盾,是因为试图将两种核算机械结合。它们更未能为相关理论反思提供起点,因为这些尝试既受到非科学意识形态观念的侵蚀,又因苏联及其

¹⁶ 参见 V.V.诺沃日洛夫,《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支出及其结果的测量》,载于《苏联的理性与经济计算》(ISEA, 1964 年 2 月),第 43-292 页。在同一卷中还可以找到 V.S.涅姆钦诺夫和 L.V.康托罗维奇的著作参考。后者的著作已被译为法文:《经济计算与资源利用》(Dunod 出版社,1963 年)。该书英文版为《经济资源的最佳利用》(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 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 年)。[第 14 页]

他"社会主义"国家商品关系的发展而遭到扼制——这种发展重新助长了"价格可作为真正经济核算基础"的幻觉。

这实质上是一种错觉,因为真正的经济核算必须以经济量值的计算——进而以对这些量值的理论认知——作为主导前提。然而基于价格进行的核算,恰恰对其赖以存在的根基一无所知,导致它将会计量值误作经济量值。如此一来,前文区分的两种核算在实践中被混为一谈——以"经济核算"之名行货币财务核算之实。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精确计算某件或某类产品的货币成本,也能在特定假设下推演如何最小化该成本;同样可以基于给定投资条件(包括特定价格体系及相应的工资体系),计算如何最大化货币利润。这类核算对资本代理人至关重要(甚至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它们关乎投资资金的增值。但这些代理人既无从直接认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也不了解改善工人生产生活条件的需要。经济学家和计量经济学家们却天真地以为,货币核算能得出超越资本增值逻辑的"结论"——尤其幻想从中推导出确定"经济最优解"的方法。更何况,在利益关系存在经济矛盾的条件下,这种"最优解"概念本身就只能具有极其模糊的内涵:充其量,它只能指代在给定价格、工资和技术结构下,能使资本从劳动力剥削中榨取最大总剩余价值的生产组合体系。

现实而言,上述问题蕴含多重矛盾。实践层面,它意味着在迄今运作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历史形成的市场价格始终存在。那些实质仅为货币核算的"经济核算",正是借助这些市场价格来进行的——尽管后者会根据不同需求逐步调整,却从未被"思考"和构建为一个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特定体系。

显然,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过渡性的社会形态中,决定实际价格的客观规律是什么,以及由此决定的价格之间的关系又是什么?在当前的理论发展阶段.很难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基本上有两个原因:

(a) 在这些社会形态中,实际价格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取决于经济水平; 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它们直接由政治水平决定,更广泛地说,由"政治"决 定、也就是由阶级斗争决定。

相反,在竞争性资本主义中,价格水平直接由经济水平决定。这意味着其他层面——意识形态和政治层面——通常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运作,并且隐藏在"客观经济规律"的表面形式之下。由于这些层面赋予经济的约束并不明显,所以后者更容易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

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层面在实际价格之间的关系中干预得更加直接和明显;然而,后者表面上仍然基本上由经济水平决定。

因此,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价格体系可以被认为是基本上由"经济规律"决定的,但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情况就不再如此了。在这里,决定价格的客观规律是明显依赖于经济和政治两个层面的规律。政治的干预在"确定""经济目标"时尤为明显,而这些目标通常应与政治决定的价格体系相关联。

(b) 这样一来,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由于有相当多(或至少有一定数量)的价格要么是被计划好的,要么至少是行政上"确定"的,价格似乎取决于计划当局的"决策",因为后者会修改历史上既定的价格。然而,为了既符合再生产的要求,又符合各个层面(因此也符合各阶级的战略目标层面)的规划目标,这些决策不能一直是"随意的"。因此,对这些决策施加的约束同时体现了经济和政治两个层面的客观规律。由此可见,这些价格也受到客观社会规律的制约。这些规律通过决策来决定价格,这并不比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价格由客观规律而非"买家"和"卖家"决定这一事实更难掩盖其客观性。¹⁷

¹⁷ E.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在其著作《新经济学》(伦敦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 年)中提出了这样一

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客观规律的压力在经济层面上直接作用于这些买家和卖家,因此,"价格由'市场'或'竞争'决定"这一概念便从当前的经济实践中产生了。显然,这是一种虚幻的概念,因为市场并不能决定任何事情。它只是一个虚构的场所,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及随之而来的生产物质和社会条件的扩大再生产(ER)的要求得以强加。当经济主体的行为不符合扩大再生产的要求时,他们最终会在这个虚构的场所受到制裁。

在过渡型经济体(TE)中,随着市场关系并非占主导地位,"市场决定价格"的错觉已部分消失。市场似乎对那些既不符合扩大再生产要求又不符计划目标的经济主体行为所施加的表面制裁也随之消失。然而,当以定价不当的形式呈现时,这种对市场的不尊重会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即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形式,无论是集体的还是由国家控制的),产生具有潜在影响的扩散性效应,其影响可能会延迟显现。

与计划目标(即政治目标本身)相矛盾的价格所产生的效应具有扩散性,这意味着这些效应不一定会在所有或某些生产单位层面显现出来。通常情况下,它们会在整体社会形态层面产生影响,例如,表现为阶级

个问题: 客观规律的影响如何被"决策""掩盖"。[第 16 页]

矛盾加剧、经济各部门发展不平衡或生产力发展放缓等。

实际上,这种经验性的做法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商品类别仍然存在,并对相对"连贯"的价格体系的形成施加了足够的压力,同时,通过市场交换体现出来的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要求,以及至少部分依赖于这些交换本身的"目标"整体也在起作用。正因如此,货币计算才得以出现,且并未与最初能够开展的经济计算的发展相矛盾。

因此,构建独立于市场的计算理论框架以及明确社会效用和需求的必要性,迄今为止几乎尚未被充分认识到——正是因为市场和商品类别仍在持续发挥作用。随着生产力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¹⁸这种必要性变得愈发显著,因为在经济的诸多重要领域,商品类别运行的客观条件正在逐渐消失。¹⁹由此,那些为市场运作(甚至市场调控)提供基准的参照点也随之消解。即便市场价格经过一定程度的调整,也已不再具备"可用性",

¹⁸ "生产力社会化"的概念显然需要进一步发展,因为存在几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化",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社会化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社会化。然而,即使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社会化,也倾向于减少直接劳动在创造使用价值中的作用,同时增加"一般劳动"的作用。这种一般劳动既不能在与直接劳动相同的条件下被"测量",也不能像直接劳动那样服从于同类商品关系。马克思在以下文本中指出了这一点:

[&]quot;随着资本将劳动时间——仅仅是劳动的数量——设定为唯一决定性因素,直接劳动及其数量作为生产的决定性原则——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决定性原则——消失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C.B.],无论是在数量上缩减到较小的比例,还是在质量上作为一种不可或缺但从属的要素,与一般科学劳动、自然科学的技术应用以及由社会分工(Gliederung)产生的总体生产中的普遍生产力相比……资本因此朝着作为生产支配形式的自我解体方向发展。"(《大纲》,第700页)[第18页]

¹⁹ 经济各部门的相互依存性使得无法独立考虑某一部门的运营成本,而不考虑其他部门的成本,以及该部门活动对其他部门的影响。[第 18 页]

因为基于此类价格得出的计算结论往往与整体社会形态的发展需求相互

矛盾。

这些矛盾可能极为显著,以至于无需借助任何理论,人们便会本能地拒绝考虑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计算,或是源自市场的推导计算,因为显而易见,这些计算在实践层面毫无实际意义。

由此可见,特定活动的产品会对整个社会产生广泛影响(例如教育、科研、公共卫生等领域,以及运输、电力、电子等随着自身发展深刻改变生产和消费总体条件的各类生产部门)。这就意味着,这些产品即便能够在市场上销售(尽管其中部分确实实现了销售),其"价格"也显然失去了实质意义。

这种市场价格"意义的丧失"同样影响着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当生产力社会化达到特定水平时,价格机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部分领域已无法正常运作;由此催生了"非营利性生产"、政治补贴以及货币计算的介入,导致市场以外的其他价格体系开始发挥作用。

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CMP)框架内,价格体系被赋予了强大的

意识形态力量,并且在剩余价值分配和阶级斗争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工资诉求被视为对"盈利要求"的对抗),因此"市场价格"被视作"正常价格"。当市场价格未能自发形成时,人们必然会探究其"应有的水平"。

在过渡型社会形态中,随着生产力社会化进程的推进,市场价格意义的丧失现象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同样显著。此外,在这些生产力达到特定社会化水平的情况下,货币计算的追求不仅与意识形态因素相关,还受到阶级关系的影响。这种追求伴随着货币计算内在矛盾的进一步深化。

只要这些矛盾相对微弱,便可通过经验性手段加以克服;但当矛盾加剧时,这种做法便不再可行。此时,人们必须在理论层面和政治层面进行反思调整,或是放弃实现这些调整所需的特定政治目标和计划经济关系。当然,这种放弃并非机械地强加,而是受到阶级斗争结果的决定性影响——即那些从商品关系发展中获益的社会阶层,其推动商品关系普及的努力起到了关键作用。

2、主观原因

在解释可持续能源经济(SEC)领域进展缓慢的原因时,除了前述客观原因(目前仍占主导地位)外,似乎还需补充一些主观——更确切地说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这些原因至少体现在两个基本方面:

(a) 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误读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建立在对"用价值"解释交换价值的彻底批判之上。然而,许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错误地认为,这种批判可以推导出经济计算可以或应当"抽象掉"用价值。这种观点站不住脚,因为经济计算本质上是在价值和价格之外的领域展开的。

(b) 对边际效用理论的过度反应

第二个意识形态难点与此类似。自 19 世纪末以来,由于边际效用理论的意识形态前提,马克思主义者不得不对其进行系统和科学的批判——这是必要的。这种批判主要针对主观价值理论支持者对"边际计算"的应用。然而,这里出现了双重误解:一方面,试图将价值理论层面的批判应用于某些社会经济计算形式;另一方面,将对"边际主义"的批判泛化到所有基于边际的计算上。这种泛化最终导致理论困境,因为"边际计算"本质上就是微分计算,而这在现实中是不可或缺的。此外,马克思在地租理论中亲自指出了应使用这种计算的一些条件。

(c) 计算的"简单化"

本章开头引用的恩格斯文本坚持认为,制定计划所涉及的问题可以在没有"价值"介入的情况下非常简单地得到解决。

我们不能被这种表述误导。诚然,消除价值形式——它使生产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确实能使问题的解决比通过商品类别更为直接。然而,这种复杂性的降低(即更大的简单性)并不意味着制定计划所需的操作可以轻松完成。

不必预先展开后文的内容,有必要回顾一下:即使资本主义经济中已经表现出来的生产力社会化,也意味着几乎每种产品都是整个社会劳动的成果——而不仅仅是由直接制造它的劳动者或集体劳动(即产品的直接生产者)完成的。实际上,最后一位劳动者的工作是在已经被其他许多劳动者改造过的对象上进行的。这项工作需要大量其他劳动(包括提供对象和劳动工具以及辅助手段)的配合,这些劳动在一个高度复杂的社会组织中相互结合。²⁰此外,在现代大型企业中,例如大型化工企业,通常无法单独确定某种特定产品所需的劳动时间。大多数生产是集体劳动的结果,同时生产多种产品,因此无法"直接测量"每种产品所需的时间,而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一系列复杂运算。

[◎] 关于这一点,参见上文注释 14 中引用的马克思的话。[第 21 页]

目前,大多数产品都是多种不同活动的产物:包括采掘业、能源产业、化工业、钢铁业、交通运输业、机械制造业等等。正因如此,将一定量的劳动"归因"于某一特定产品或产品类别(即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这一问题,连同其他若干问题,都难以轻易解决。

此外,在市场经济中,这一问题根本无需解决。在这种经济体系下,每种产品都有价格,尽管价格最终(通过一系列波动和转化)由生产该产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但没有人需要去计算这个时间。劳动时间对价格的"调节"是复杂社会过程的结果,这一过程通过市场波动强制性地显现出来。资本家唯一关心的是成本价格(即货币支出的总和)²¹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关系。只有理论分析才能让我们理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最终如何调节价格。然而,尽管理论分析使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概念得以形成,但这一理论概念本身并不能使这种时间的经验性测量成为可能。

如果无法直接验证获得每一类产品(单独来看)所需的社会劳动量,主要原因在于:了解这一数量不仅需要特定的计算技术(特别是基于部门间关系表的分析),更重要的是,需要明确界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向社会

²¹ 此外,这一总和本身很难计算,因为涉及的生产形式复杂且相互关联。[第 21 页]

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的精确含义。

然而,这一概念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指的是剩余价值的榨取及其在社会资本不同部分之间的分配条件;而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的条件下,它却指的是完全不同的内容——即不同劳动的"社会效用"。这些劳动不再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CMP)中那样受资本扩大再生产要求的支配,而是受生产者对其生产和消费条件进行社会性掌控的要求所支配。

因此,只有在转变"社会必要劳动量"概念的基础上,才能制定出测量这一数量的程序。目前,这一问题远未解决。有必要再次强调,其解决方案需要客观条件的实现,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商品生产关系的真正支配,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适合过渡性社会形态的转型程度。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测量问题尚未得到严格解决这一事实,并不妨碍计划 经济有效运作,正是因为这种运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借助商品类别进 行的计算,也就是货币计算(我也称之为"间接经济计算")。在这种情况 下,必须永远记住:这样的计算并非真正的经济计算,因此它只能间接 且有限地反映某一活动、生产或投资的社会效用。如果忘记这一点,就 可能导致严重错误。²²我们将在后文探讨这种情况对经济规划意味着什

²² 当然,这些"错误"的发生可能满足特定阶级的利益,而这也对这些错误的延续产生了影响。[第 22 页]

么。

4.社会经济计算面临的障碍综述

在过渡时期,或者至少在这一时期的初期阶段,正如恩格斯所预见的那样,社会经济计算的发展存在着两类障碍。

第一类也是最根本的障碍,源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相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薄弱。这些障碍既与生产力的不平衡发展有关,也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持续存在相关。²³ 这种状况导致了所谓的"价值形式的存续"。然而,这种"存续"并非真正的遗留物,而是特定生产关系的现实存在——我们将在后文对此进行分析。

第二类障碍处于次要地位,主要与经济计算内容的理论构建不足有关。w 诚然,这种计算的原则以及它应如何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发挥作用已经被提出(特别是在上文评论的文本中);然而,正如我们刚刚所见,这种计算的具体内容仍有部分需要进一步明确。在恩格斯撰写这些文字的

²³ 这里简单列举的部分内容将在后文进一步展开。然而,我们无法在此分析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存在的影响——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充分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这需要过长的论述,并会使我们偏离本文的核心问题。不过,作为提示,我们可以指出,只要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存在,全球资本主义关系就会渗透到现有过渡性社会形态的生产过程中;这会产生一系列影响,包括在经济计算层面上的影响。[第 23 页]

时代,他不可能超越原则层面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因为他始终正确地拒绝"为未来煮饭"。

在这两类阻碍社会经济计算的障碍中,正如我们所见,第二类障碍与第一类障碍密切相关;从认识论层面看,第二类障碍是第一类障碍的结果。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只有当客观障碍完全消除、社会经济计算得以充分发展时,才能明确其具体内容。实际上,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的发展甚至倒退,使得经济计算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晰地呈现出来;因此,我们也能够开始界定这一计算的问题域。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正如我们反复指出的,在实践中可以看到两种计算方式的紧密交织:货币计算和非货币计算。这种交织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但这些初步表现已足以让理论分析对其进行把握,并明确其内容和具体形式。

为了进行这一分析(这里仅作了概述),我们必须更深入地考察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存在的这两种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将看到它们所支撑的生产关系是什么,以及它们之间的差异何在。我们需要首先探讨的问题是:商品类别的存在所标志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第二章

商品类别的"存在"

商品类别在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的"存在"引发了根本性的理论问题。²⁴ 实际上,这种"存在"既不能用意志主义的解释来说明,也不能基于错误的预测来理解。

第一种"解释"认为,价值之所以继续被"赋予"不同产品,是因为"政府决策"的结果。第二种"解释"则主张,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言"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形式必须消失的观点是"错误"的。

然而,第一种"解释"实际上什么也没有解释,因为价值形式具有客观存在性。当其出现的条件具备时,它就会显现出来。这种客观存在独立于任何"政府决策",甚至会违背这些决策而存在。

此外, 谈论"错误的预测"本身就偏离了重点, 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未曾

²⁴ 在此,我回顾了之前(特别是在《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中)提出的一些分析,但我从中得出了部分新的结论。[第 28 页]

进行过预测。一方面,他们分析了价值形式出现的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他们将社会主义社会描述为一种确立了特定生产关系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中,价值形式出现的条件并不存在。

如果价值形式和价格在当今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仍然存在, 那恰恰是因为这些形态尚未完全发展成为成熟的社会主义形态。

因此,有必要超越主观主义的解释(即从"意志"或"错误"的角度进行的解释)。为此,我们首先必须回顾决定价值形式出现和发展的社会条件。通过这样做,我们能够揭示这种形式在现实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出现的具体条件。同时,这也将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这些形态所具有的许多社会关系为何并非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那种社会关系。

正是通过明确既适合于过渡阶段又符合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要求(通过对四十年过渡历史经验的分析,我们能更好地理解这些要求)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才能确定计划以及经济和货币计算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所发挥的作用。

1. 价值形式与生产条件

如果按照某种意识形态的观点,价值形式及其转化形式在当代"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存在仅仅是一种"残余",那是因为它们代表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因此,这些形式只有在这些社会关系存在的情况下才会"出现"。

这让我们回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分析,这些分析清楚地表明,只有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产品才会转化为商品——即转化为"感性-超感性的事物",转化为同时具有"物理"属性和可衡量的"经济"属性(即能够以特定比例与其他产品交换的能力)的事物。

正是这种后一种"属性"(因为事物是"商品"而"属于"它们的),被称为它们的"价值"。事物的"价值"与交换密不可分,以至于当商品生产被旨在满足社会需求而非交换的生产所取代时,作为"事物的一般属性"的价值便无法继续存在。恩格斯在 1884 年 9 月 20 日致考茨基的一封信中解释了价值与商品生产之间的这一基本关系。

在这封信中,恩格斯在批评将资本视为"永恒"的罗德贝尔图斯后补充道: "你对价值也犯了同样的错误。[按照你的观点——C.B.] 当前的价值是商品生产的价值,但在商品生产废除后,价值也会"改变",也就是说,价值 本身将继续存在,只是其形式会被修改。但实际上,经济价值是商品生产特有的一个范畴,随着商品生产的消失而消失,正如它在商品生产之前并不存在一样。无论是在商品生产之前还是之后,劳动与产品的关系都不再以价值形式表现出来。²⁵"

这一表述将我们引回到《资本论》的分析。事实上,这正是马克思在以下两句话中提出的问题,这两句话引出了对价值形式的分析:

"我们已经确定了价值的实体和量的规定性。现在剩下的是分析价值的形式。"²⁶

这两句话揭示了马克思的分析与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这一问题上的根本区别。后者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并至少在其本质方面发现了同时被价值形式所表现和隐藏的东西(即劳动和劳动时间),但它忽略了一个基本问题:为什么劳动时间以及生产者之间劳动时间的对比不以本来面目出现?为什么它们要以价值形式表现出来?

²⁵ 参见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致倍倍尔、威廉·李卜克内西、卡尔·考茨基及其他人的信件》,第一卷(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第 355-358 页,1884 年 9 月 20 日致考茨基的信。这封信收录于《卡尔·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选集通信》(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55 年)。这段文字未收录于《论〈资本论〉的信件》(巴黎:社会出版社,1964 年),第 344 页。也未收录于《选集通信》的英文版(第 378 页)。[第 30 页]

^{26 《}资本论》,第一卷,第 62 页; 《资本论》,第一卷,第 47 页。[第 30 页]

这些问题至关重要,主要是因为价值形式特有的掩饰功能。实际上,这种形式掩盖了经济科学的特定研究对象,同时也隐藏了商品经济的特殊性。

(a) 经济学特定研究对象的遮蔽

价值形式掩盖了经济学的特定研究对象。 当价值形式存在时,它的存在似乎"充分表明"了政治经济学的领域,结果导致一切"被赋予"价值的事物都被纳入这一领域。

布哈林曾犯下一个错误(列宁对此进行了批判),即声称社会主义意味着"政治经济学的终结"。他并未超越商品生产特有的这种直观认知。这种观点实际上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等同于价值形式及其衍生物,从而要么"遗忘"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真正研究对象是分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双重结构的作用,要么"认为"可能存在一种不包含生产关系、仅包含生产力的生产方式,因此只需关注劳动过程的"技术组织"。然而,生产作为一种社会过程,永远不可能仅仅"还原"为生产力,因为它始终涉及特定的生产关系,即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的核心对象——复杂的结构性关系。

因此,政治经济学的领域及其"占据"的现象似乎是直接给定且可观察的。 由此推论,政治经济学将成为一门无需明确研究对象概念的学科。它甚 至可以在缺乏这一概念的情况下"成立",因为这些"对象"的固有属性足以让人"识别"它们。换句话说,这些"对象"的属性将是完全同质的、可比的,并且可以直接"测量"。

因此,价值形式的存在使得构建政治经济学概念的必要性看似消失;而 政治经济学本身也未反思这一消失。正是针对这一问题的特性,马克思 在评价古典经济学家时指出:"他们仅仅关注问题的数量方面。"²⁷

这一评论对我们极为重要,因为只要价值形式存在——只要未提出明确质疑这一形式的问题——它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流通关系和消费关系)的遮蔽效应就会持续存在。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经济学家会更关注"价值衡量"问题,而非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存在本身所带来的问题。

我们知道,马克思揭示了价值由抽象劳动决定,即由再生产生产的社会条件(生产关系)的劳动决定。虽然商品关系的消亡显然不会导致抽象劳动再生产生产关系的终止,但它必然改变这种劳动的表现形式。此时,劳动不再表现为价值形式,而由价值形式所生产的生产关系的遮蔽

^{27 《}资本论》,第一卷,第83页;《资本论》,第一卷,第49页。[第31页]

效应也随之发生变化。

政治经济学的经验主义-实证主义定义将其研究对象简化为一个"均质空间",其中一切皆可"测量"²⁸。这就要求那些试图为这种政治经济学奠定理论基础的人,必须诉诸"一个位于其自身平面之外的某种世界,这个世界的理论作用在于支撑其存在并为其奠基"²⁹。

这个"外部世界"——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希望以此为基础建立其学科"既定"研究对象——自然(对于那些接受"既定"事实证据,并因此接受社会生产过程主体以"自主主体"形式呈现的人来说)就是人类主观体验的"需求世界"。这就是为什么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主体是"受需求支配的存在"。在将价值视为既定的经验主义背后,一种朴素的意识形态人类学被建构起来,其最初表述见于黑格尔³⁰。

由于这一步骤确立了"经济人"(homo economicus)的概念,政治经济学的既定事实(实际上被接受的方式)便隐藏在一种意识形态之下,在这种意识形态的名义下,特定现象被宣布为"经济的",只要它们是人类主体需求的直接或间接结果。

²⁸ 关于这一点,参见阿尔都塞,《阅读〈资本论〉》,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32 页]

²⁹ 阿尔都塞,《阅读〈资本论〉》, 第 161 页。[第 32 页]

³⁰ 阿尔都塞完全正确地指出,"黑格尔以其著名的表述'需求领域',提供了将这种'朴素'人类学与经济现象统一起来的哲学概念。"(同上,第 162 页)[第 33 页]

由于经济人类学的主体是"永恒的",需求被视为普遍的。因此,"经济规律"也被赋予同样的普遍性,而适用于特定经济实践层面的概念(如"最优"概念)也被认为具有这种"普遍性"。

我们稍后会看到,"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经济学家同样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作为数量的价值"上,并接受了价值形式这一既定事实,认为它不存在问题。这种事实上的接受导致了对"普遍经济规律"的默认,即使他们在口头上并不承认这一点。

这些仅仅是价值形式的遮蔽功能在不被批判性分析时所产生的部分意识 形态效应。如果我们不想成为这种遮蔽的受害者,仅仅像李嘉图那样说 "[交换价值的]实质······是劳动"[8]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追问:在这种形式下"被表现"的劳动具有什么特性?为什么这种劳动会以这种方式被表现?³¹

提出这些问题后,我们发现,只有嵌入特定社会关系的劳动才会采取价

 $^{^{31}}$ 关于这一点,参见马克思 1868 年 1 月 8 日致恩格斯的信;另见 J. Rancière,《阅读〈资本论〉》中"批判的概念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第 1 卷,第 129 页(Rancière 的部分文本已翻译为英文,见《理论实践》,第 1、2、6 期)。[第 33 页]

值形式。因此,将价值视为一种形式的问题,必然要求我们构建"社会关系"这一概念,尤其是"生产关系"这一概念。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理论进程得以开启,为经济学本身的空间奠定基础。这一过程也使得不同生产方式的概念得以产生,从而用一个结构化且复杂的替代了非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均质空间。

(b) 商品经济特性及价值形式内容的遮蔽

价值形式的遮蔽功能的第二个方面在于,它通过"表征"自身所掩盖的内容,并以矛盾的方式加以掩饰。因此,当我们说"二十码亚麻布 = 一件外套"时,不仅这两者共有的内容(即它们是特定社会劳动的产物,以及这种劳动的特定数量的产物)没有显现(因此被隐藏),而且外套的交换价值也并未参与这一关系(因此实际上并不存在于这一关系中),因为这种交换价值本身被其"对立面"——即一种使用价值(外套)——所"表征"。

因此,价值形式是"对立统一"的表达。正如马克思极为精准地指出的那样,价值形式及商品生产整体的这种矛盾特性,源于商品经济特有劳动的双重矛盾性,即"必须同时表现为社会劳动的私人劳动"的矛盾统一性 32。这种内嵌于商品经济的对立统一的存在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³² 《资本论》,第 1 卷,第 122 页;《资本论》,第 1 卷,第 114 页。[第 34 页]

—商品生产最先进的形式33——中得到了充分发展。

劳动双重特性在商品生产中的特定表现形式,是劳动及其产品所卷入的特定复杂关系的结果。因此,这种形式是一种特定复杂结构的效应,其要素以多种方式同时相互关联(这正是社会空间特殊深度的来源)。其中某些关系掩盖了其他关系,从而使其看似具有实际上并不具备的"自主性"和"属性",由此产生了现实仅是"表象"³⁴(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一种"幻象化的"³⁵现实)的悖论性特征。

因此,这种现实必须被分析,以发现或更确切地说是重构在现实中无法 直接观察到的真实运动。对这一运动的认知必须由科学"生产"出来。只有 科学能够"看见"它,而"表象"则继续以商品"拜物教"的形式强加于直接表 征之上。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商品生产形式(商品关系)并不等同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CMP),因为这种形式并不必然包含资本主义特有的阶级关系;

³³ 关于这一点,参见 J. Rancière 在《阅读〈资本论〉》第 1 卷第 127-133 页、第 151-154 页的分析。[第 34 页]

³⁴ 这种表象当然构成了现实的一部分;它之所以被称为"表象",是因为它直接呈现出来,并且似乎穷尽了现实,尽管它仅仅是直接"给定的"。[第 34 页]

³⁵ 参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78 页。马克思在德语中使用的术语是"phantasmagoriche"。我认为将其译为"幻象化的"(phantasmagorical)比"幻想的"(fantastic)或"幽灵般的"(phantomatic)更为准确,后两种译法分别出自 Roy(巴黎:社会出版社,第 1 卷,第 85 页)和 Rancière 在上述引文中(第 134 页)。 [第 34 页]

它仅仅意味着存在独立的"私人"生产者,他们彼此交换商品。因此,商品生产形式既存在于封建生产方式中(作为独立小生产者的"简单商品生产"),也可以存在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形态中。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在于工资关系的存在,因为这种关系使劳动力服从于价值增值的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工人与其生产资料的分离为前提,工人只能在资本(通过自身增值运作的价值)的主导下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工资关系本身及其再生产意味着劳动力被转化为商品,因此商品关系甚至渗透到劳动和生产过程之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将劳动力的承担者(工人阶级)与"拥有"生产资料的主体(资本家阶级)联系起来。从本质上讲,这些关系是剥削关系——正是由于这种剥削,资本家和工人才被联系在一起。这些关系使直接生产者服从于资本,而资本始终作为社会资本运作,个别资本家不过是其代理人,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是"职能执行者"。

商品生产形式特有的劳动二重性恰恰源于这样一个事实: 虽然劳动表现为私人劳动("独立主体"的"具体"劳动), 但它同时也是社会劳动(通过它再生产社会生产条件的"抽象"劳动)。因此, 作为商品的产品是社会劳动的产物, 但却被"表现为"私人劳动。

"私人劳动"与"具体劳动"、"社会劳动"与"抽象劳动"之间的双重关联性表明,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这对矛盾的消失, 也可能伴随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这对矛盾的消失。这是构想所有生产关系消失的一种方式, 因此, 也是将政治经济学的终结等同于商品关系消失的一种方式。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这对矛盾的消失,必然涉及"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这对矛盾表现形式的转变,因此,也会形成一种不同于市场的表征空间。在当前的经济理论和实践状态下,可以认为这种其他的表征空间或形式就是"计划"。在这一空间中,社会生产过程以"生产力的组织"形式呈现,这构成了生产关系的一种特定遮蔽形式。尽管这一点在此无法展开论述,但必须补充以下内容:显然有必要区分作为表征空间的"计划"(经济关系嵌入其中)和作为具体目标与义务统一体的"计划"(源于有效的经济和政治实践)。

需要注意的是,商品形式通过颠倒的方式掩盖了两种劳动之间的关系,因为在这种形式中,"私人劳动"被"表现为"社会劳动。这种颠倒也影响了"劳动力"的"价值",使其表现为"劳动的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现象形式使真实的关系变得不可见,甚至呈现出与这种关系直接相反的样子。"³⁶劳动双重特性——同时具有社会性和私人性——所依赖的社会关

^{36 《}资本论》,第 2 卷,第 211 页;《资本论》,第 1 卷,第 540 页。关于这一点,另见 J. Rancière 在《阅读〈资本论〉》第 1 卷第 154 页注释。[第 37 页]

系,是"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他们并非作为主体,而是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代理人相互依赖。这一过程的物质基础是由基于特定生产资料的劳动过程构成的,这些生产资料提供作为劳动过程之间联系"支撑"的产品。

通过更深入地考察劳动双重特性的构成及其所揭示的结构的复杂性,我们将更充分地理解价值形式所掩盖的社会关系及对立统一的本质。这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这种形式仍然存在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以及它在这些形态中可能发挥的功能。

我们之前提到的结构的特殊复杂性意味着,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被产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加倍"了。这些关系掩盖了前者,因为在交换中出现的人并不是以生产者的身份,而是以产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这种对立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变得尤为显著,在那里,这两种形式被分离并扮演了颠倒的角色:资本家作为产品所有者出现,但他们实际上并非如此。)对于参与交换的所有者而言,他们的产品既不是使用价值也不是交换价值,因此提供这些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必须同时是抽象劳动——一种生产商品的劳动。

因此,在商品生产中,将交换参与者联系起来的关系也将物品与"独立/依

附"的生产者联系起来,这些生产者以所有者的身份介入,并且仅在参与 交换的程度上不再是进入交换的物品的所有者;正是这种关系结构解释 了:

"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及其价值关系……与这些产品的物理性质毫无关系,也与由这种形式所导致的事物之间的关系[dinglich]毫无关系。它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在这里却幻化成事物本身之间关系的幻象形式。"³⁷

这种同样的复杂结构,既解释了对立统一的特殊性,也体现了价值形式的表现方式——在这种形式中,(缺席的)交换价值通过使用价值被"表现"出来。这种既是表现形式又是颠倒形式的结构特性,源于社会劳动是私人劳动的结构。实际上,正是由于结构的复杂性,同一要素同时存在于两种关系之中,其中一种关系掩盖了另一种关系;换句话说,前者关系可能具有与其所掩盖的关系相反的属性,但这显然并不妨碍这两种关系都是真实的。

如果我们之前在"评论"中所说的正确,那么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也必然具有特定的遮蔽形式,这些形式掩盖了真实的社会关系,而它们的位置正是

³⁷ 《资本论》,第 1 卷,第 85 页。(部分译文根据《资本论》第 1 卷第 78 页修订。——译者注)[第 38页]

"计划"。如果是这样,那么计划同时揭示和掩盖的关系所具有的特殊复杂性也需要进行理论分析。缺乏这种分析,或者分析不充分,可能会导致"计划拜物教"的产生。

这一结论揭示了"计划/市场"对立可能具有的意识形态特性。当计划以直接表征的形式被"思考"时,它实际上同时表现为市场的对立面和同一物。这种对立面的同一性标志着一种意识形态的联结,因此是一种既是虚幻又是真实的对立。

在这种意识形态联结中,计划似乎履行了与市场"相同的功能",只是"以另一种形式"。

正是这种意识形态联结构成了帕累托(Pareto)和巴龙内斯(Barone)等人关于"完美计划"与"完全竞争"效果等同论断的基础³⁸,这些论断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经济学家的著作中被重新提出并加以变形。我们将在后文讨论"计划/市场"这一意识形态联结所发挥的功能,但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它涉及的是一种特定的差异,而非其声称展示的差异:问题不在于(而且也不可能是)形式的差异,而在于功能的差异。后者被这种意识

³⁸ 特别参见 E. Barone, 《集体主义国家中的生产部》,载于《集体主义制度下的计划经济》(巴黎: Medicis 书店, 1939 年), 第 245 页注释。[第 38 页]

形态联结所掩盖,并最终在过渡时期的政治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同样的遮蔽效应也通过"货币计算/直接经济计算"这一意识形态联结的运用得以实现。对此,我们将在后文分析苏联和匈牙利经济学家对这一联结的使用,特别是他们对二元定理的应用³⁹(在这方面,他们追随了一些西欧经济学家开辟的道路⁴⁰)。

当然,上述论述并未让我们远离两个相互关联的核心问题——即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市场类别的存在,以及这些类别所掩盖的社会关系。相反,正是基于这些评论,我们现在可以对商品的双重存在作出若干观察。

(c) 商品的二重存在

商品是同时"具有价值"且"具有社会效用"的物品。在商品生产形式中,产品的主要特性在于它们是具有价值的物品。这正是为什么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财富表现为"商品的巨大堆积"⁴¹。在这里,它们作为"具有社会效用"的物品这一特性之所以受到关注,仅仅是因为它使它们成为商品,即成为"具有价值"的物品。

³⁹ 尤其是法国的 Debreu 和 Allais,以及美国的 Arrow 和 Koopmans。[第 39 页]

⁴⁰ 实际上,这是对"拉格朗日乘数"的一种特定"经济学"解释。这一问题在此无法展开;需留待后续进一步探讨,以明确拉格朗日乘数在解决特定计划问题时的适用范围。[第 39 页]

⁴¹ 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句话中所指出的。[第 39 页]

与商品生产形式相对,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⁴²,产品不再是"私人劳动" (无论以何种意义)的产物,因此也不再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⁴³。因此, 它们不再是同时具有"私人"和"社会"性质的劳动矛盾的"载体"。它们是社 会化劳动的产物。在这里,社会财富不再是"商品的巨大堆积",而是由具 有社会效用的物品构成,即为了满足"社会需求"而生产的物品。

在对一个完全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不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而且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也占主导地位)的分析中,价值分析在商品社会中所占据的中心地位,必须由马克思所称的"真实财富"的分析来取代,即对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用"的分析。

或许有必要在此回顾,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的财富不同——马克思在使用"真实财富"一词时指的是使用价值。例如,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指出:"劳动并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自然界同样是使

^{42 &}quot;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指的是一个理论对象,其特征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支配。它不应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这一概念混淆,也不应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这一概念混淆(后者指具体的对象)。[第 39 页]

⁴³ 这并不意味着产品无需在不同生产单位之间流通,也不意味着它们无需在这些生产单位与消费单位之间流通。[第 39 页]

用价值的源泉(物质财富无疑是由这类东西构成的),正如劳动本身只是 自然力的一种表现形式。"⁴⁴马克思在此的评论与《大纲》中的以下段落相 似:

"但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真实财富的创造越来越少依赖于劳动时间和所使用的劳动量,而是更多地依赖于劳动时间内启动的各种力量的效能,而这些力量的'强大效能'本身又与直接用于其生产的劳动时间完全不成比例,而是取决于科学的总体发展水平以及技术的进步,或者说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真实财富更确切地表现为——大工业揭示了这一点——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与其产品之间巨大的不相称。"45

几页之后,马克思作出了如下观察,这直接涉及我们最初提出的问题: "衡量财富的标准不再是任何意义上的劳动时间,而是可支配时间。"⁴⁶这 样的分析提出了新的任务,这些任务在商品生产的分析中是不必要的, 因为它要求引入一些概念,而这些概念的相关性如果仅仅是为了分析商 品生产、就会受到质疑。

[&]quot;卡尔·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选集》(纽约: 国际出版社, 1968年; 伦敦: 劳伦斯与威沙特出版社, 1968年), 第 315 页。[第 40 页]

⁴⁵ 马克思,《大纲》, 第 704-705 页。[第 40 页]

⁴⁶ 同上, 第 708 页。[第 40 页]

特别是,需要注意的是,社会效用物品与它们必须满足的"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需要对后一术语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必须更加严谨,因为"需求"这一概念本身具有模糊性,缺乏明确的社会属性。这就是为什么引入"人类需求"这一概念会导致一种意识形态的人类学,它抹杀了生产方式之间的具体差异,并声称要建立"普遍经济规律",而这些规律实际上是根本不存在的。

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的存在——以及相应的生产关系(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段中回到)——始终是经济结构特定复杂性以及特定遮蔽和颠倒模式的标志。但除此之外,"社会所有制""下的生产资料以及计划——此时成为劳动过程统一性的"表征场域"——导致了一种新形式的"社会"劳动的出现。这意味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主要目标不再是价值的自我增值,而是使用价值的增加。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在这些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仍然存在,但社会财富不再仅仅等同于"商品的积累",因为它同时也是(而且更重要的是)使用价值的提供。因此,过渡经济中"财富"的双重形式直接关联到"经济计算"的双重形式: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经济计算与货币计算。由此,我们又回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决定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存在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穷

⁴⁷ "社会所有制"这一表述本身显然是矛盾的,但它确实指出了一个矛盾的现实;正如恩格斯所言,国家(作为国家权力的机关,尽管由生产者控制,却与生产者分离)所掌握的财产是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的。这种矛盾是过渡时期特有的:过渡的终结必须导致国家和"财产"的消亡,转而由生产者共同体实现社会占有。[第 41 页]

竟是什么。

2.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形态及价值形式的存在

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这两个结论都需要提出一个根本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这两个结论如下:

- (1) 如果价值形式在现实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继续存在,这是由于某些特定的社会关系依然存在,而这些关系继续以"事物之间关系的幻象形式"表现出来。
- (2) 这种"幻象形式"的存在不仅继续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事物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产生了颠倒的形式。只要这种形式未被分析,它就会阻碍对事物之间真实运动的理解。此外,当这种理解缺失时,政治对经济层面的干预往往非常粗略,这既是由于知识不足(如测量和计算方面的不足),也是由于行动工具(如适当的组织形式、合理的定价等)的欠缺。

显然,问题在于:这些"特定的社会关系"是什么?它们的存在证明了价值

形式在私有制生产资料被消灭后依然"存续"的表象。总体而言,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已经给出了这个问题的一个答案: "一般来说,"马克思说,"有用物品之所以成为商品,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各种劳动的产物。"48

显然,这一总体性回答需要通过具体说明"彼此独立进行的各种劳动"以何种形式存在而变得更加具体。这个问题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无论是对我们关注的过渡性社会形态这一特殊类型的理论理解(即这些社会形态的具体特征),还是对价值形式的作用以及经济计算在这些社会形态中所呈现的特征的理解而言,都是如此。

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详细探讨,首先回顾一些已有的答案。

(a) 关于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商品类别存在问题的历史性解答

如果我们以一些试图回答这一问题的理论回应为基础来考察这一问题,就会发现,迄今为止,大多数回答的共同点如下:价值形式之所以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继续存在,是因为这些社会中存在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国有制、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以及偶尔存在的"私有制"。基于这一

-

^{48 《}资本论》,第1卷, 第85页; 《资本论》,第1卷, 第72-73页。[第42页]

既定事实,价值形式的存在被解释为:不同财产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以及由此产生的买卖行为,正是通过这种形式实现的。或者,也有人认为,价值形式之所以仍然存在,是因为正是通过买卖行为,不同生产单位(隶属于不同财产所有者)中进行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才得以体现。

本质上,这正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Preobrazhensky)在 1927 年的著作《新经济学》⁴⁹中给出的答案,而这一答案在他早先的著作《从新经济政策到社会主义》⁵⁰中已经出现过。

二十五年后,在集体化和私有资本主义消失(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私有资本主义仍然存在)的深刻变革背景下,斯大林对这一问题给出了相同的回答。

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 斯大林写道:

"今天,我国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社会主义生产形式:国营生产(即全民所有制生产)和不能称为全民所有的生产。其结果是,国家只能支配国营企业的产品,而集体农庄的产品作为其财产,只能由集体农庄自行支

⁴⁹ 尽管普列奥布拉任斯基书中的一些观点(尤其是"原始社会主义积累"概念)可以受到批评,但他的著作仍然是我们关注问题研究的重要起点。[第 43 页]

⁵⁰ 该书的法文译本已由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出版(巴黎, 1966年)。[第 43 页]

配······目前,集体农庄除了与城市保持商品关系——通过买卖进行交换之外,不会承认任何其他经济关系······因此,商品生产和贸易对我们来说今天和三十年前列宁谈到发展贸易的必要性时一样,仍然是必要的。"

斯大林接着补充道:

"······当不再存在国营部门和集体农庄部门这两个基本生产部门,而只有一个包罗万象的生产部门,有权支配全国生产的所有消费品时,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将作为一种国民经济中不必要的元素而消失。"51

从这一特定表述(援引了"主观"理由:集体农庄是否接受其他经济关系)来看,答案似乎是,商品类别的存在实际上是两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结果。

同样的回答也出现在苏联科学院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手册》中,并且至今仍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给出的答案。这一回答显然并非错误,但却不够充分。

⁵¹ 约瑟夫·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外文出版社,1972年),第15-16页。(此译本是根据1952年莫斯科出版的英文小册子重印的,并"根据该小册子的其他英文译本进行了修改"。此译本在某些方面不同于法国共产党1952年出版的法文译本,贝特兰使用的是后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文版第127页将"droit de propriété"简单译为"所有权",而"les fondes de pouvoir de l'Etat"则译为"国家的代理人"。——译者注)[第44页]

它的正确之处在于,它明确了商品类别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存在的(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仍然存在的)"法律基础"之一。

然而,国家部门与合作社或集体农庄部门并存作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存在的基础之一,不应掩盖经济基础的存在——而经济基础才是主要的基础。这一点在理论和历史上都极为重要,因为它贯穿于整个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对这一基础的认识具有决定性的实践意义——因为它会产生需要妥善解决的矛盾。在探讨商品类别存在的这一经济基础之前,我们必须简要说明为什么仅仅诉诸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法律解释是不充分的。

原因如下: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存在确实可以解释"不同所有者"之间商品关系的维持——例如国家与集体农庄之间、国家与消费者之间、消费者与集体农庄之间以及集体农庄相互之间的关系。然而,这些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并不能解释国家部门内部商品类别的维持,以及由此产生的买卖行为。

事实上,为什么在国家部门内部,商品形式和关系没有消失?为什么生产资料有价格,并且用一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来支付?为什么在国家部门内部,产品会被买卖,而不是在国有企业之间自由分配?为什么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因此国家必须向其企业提供货币和财政资源,以使其能够购买所需的生产资料?

其他部门和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显然不足以解释这一现象。

正如一些苏联经济学家所言,企业之间的支付并非以货币形式进行,因为它们是通过银行转账完成的。这种说法不过是一种文字游戏,既不能消除支付的介入,也不能否认这些支付是以与其他地方流通的货币(例如卢布)相同的货币形式进行的;唯一不同的只是这种货币的存在形式。⁵²

在尝试给出答案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那些支持"当代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形式的存在仅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多种形式所决定"这一观点的人,并非从未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然而,尽管他们试图回答这些问题,但他们从一开始就接受的问题框架阻碍了他们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例如,斯大林在上述引文中的回答就是这种情况。在这里,斯大林提出

⁵² 关于试图区分"真实"货币(银行券)与"账面流通"的讨论,参见 M. Lavigne,《苏联经济中的计划与货币政策》,《苏联年鉴》(巴黎: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出版社,1969年),第 349 页注释。[第 45 页]

一个原则, 即在国家部门内部, 生产资料并非商品, 因为:

"它们(生产资料)只是由国家分配给其企业的。其次,当国家将生产资料转移给任何企业时,其所有者——国家——并未失去对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相反,它完全保留了所有权。第三,从苏联国家获得生产资料的企业管理者,不仅不是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反而被视为国家在生产资料利用方面的代理人,按照国家制定的计划行事。"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描述不仅涉及扩大再生产和积累的过程,还涉及不同生产单位在这一过程中所履行的职能,但却完全以法律术语("所有权"和"国家代理人")来表述,暗示了某种法律-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等同关系。

因此得出结论:"由此可见,在我们的制度下,生产资料当然不能被归入 商品的范畴。"⁵³

然而,在说完这一点后,斯大林接着提出了以下问题,并给出了我们现 在将要分析的答案。

⁵³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第53页。[第46页]

"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谈论生产资料的价值、生产成本、价格等呢?"原因有二:

第一,这是出于计算和结算的需要,用于确定企业是盈利还是亏损,以及对企业进行检查和控制。但这只是问题的形式方面。

第二,这是为了对外贸易的利益,需要将生产资料出售给外国。在这里,在对外贸易领域——而且仅限于这一领域——我们的生产资料确实是商品,并且确实被出售。54

让我们来分析这两个答案。第一个答案显然不够充分。此外,斯大林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他说他只是从"问题的形式方面"来探讨的。实际上,这一回答涉及"计算"的必要性、"会计核算"的"规范"以及企业"盈利能力"的评估等。但这恰恰提出了比解决的问题更多的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必须以价值形式进行计算?为什么在国家部门内部没有进行恩格斯所提到的那种计算,即同时以劳动时间和不同使用价值的有用效果为基础的计算?因此,斯大林的回答只是以另一种形式重新提出了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⁵⁴ 同上, 第53-54页。[第47页]

还需注意,斯大林的这一初步回答与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对同一问题的回答如出一辙。事实上,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写道,在国家信托机构之间的交易中,"价格这一范畴······仅具有纯粹的形式意义。"55

因此,问题依然存在: 为什么必须使用一种"纯粹形式意义"的范畴,而不采用其他程序?

或者,为什么在过渡经济中,以及在国家部门内部,实际使用的却是市场价格而非社会评估?(这里所说的市场价格是指实际支付的价格,因此会产生货币流通。)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即使在完全成熟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彼时产品不再是商品,也不具有价格),社会核算仍然是必要的,那么这种核算将需要社会评估。这些评估必须反映测量结果和经济计算的结果。社会评估体系的存在(其性质尚需定义)与实际支付价格体系的性质完全不同,后者本身会再现一套货币成本体系,尤其会导致工资成为这些成本中的一个要素。

⁵⁵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新经济学》。[第 47 页]

在尝试回答这些问题之前,让我们先考察国家部门中价值形式存在的第二种解释。

这一解释涉及出口问题。正如这里所呈现的,这一解释同样难以令人满意,因为它无法解释为何那些不用于出口的生产资料仍然保留着商品的外在形式。然而,它确实间接揭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即在现实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国家生产的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劳动的内部分工)和再生产条件,都与世界价格体系相关联;因此,它们仅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价值规律在世界市场上的作用。这种情况意味着,在这些社会形态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全球范围内)与正在发展(或衰退)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特定的结合形式。56

在进一步探讨之前,我们必须回顾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斯大林对上述问题所作回答中得出的其他几个结论。

这些结论不仅指出,在国家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并非商品,而且总体上(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在国家部门内部,它们是"虚假的商品类别",因为它们具有新的"内容"。在这里,我们可以再次看到斯大林是如

⁵⁶ 关于全球范围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问题,参见 A. 埃马纽埃尔,《不平等交换》(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年;伦敦:新左派图书,1972年),以及我在本书中就埃马纽埃尔的论点展开的讨论。[第 48页]

何从之前的论述中得出这些结论的:

"如果仅从形式的角度,即从现象表面发生的过程来看待问题,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认为资本主义的范畴在我们的经济中仍然有效。然而,如果从马克思主义分析的立场出发,严格区分经济过程的实质与其形式,区分发展的深层过程与表面现象,就会得出唯一正确的结论,即主要是在我国保留了旧资本主义范畴的形式、外在表现,但其本质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57

从这一系列命题中, 我们能得出什么结论?

稍后我们将看到,这里对"内容/形式"关系的表述方式并不令人满意,我们也会分析其中的原因。但目前,我们暂且搁置这一问题,转而探讨这一理论化所带来的后果,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聚焦于主要问题。

因此,我们可以说,根据斯大林的表述,商品"形式"的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无产阶级国家);正因如此,新的生产关系得以建立。

-

⁵⁷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第54-55页。[第49页]

然而,不幸的是,这种对"内容"变化的提及并未解决价值形式"存续"的问题:实际上,真正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在国家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

仍然具有商品的"形式",尽管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

因此,提出的问题仍未得到解答:在国家部门内部出现的价值"形式"和商品"形式"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也就是说,这些形式所掩盖的社会关系是什么?为什么社会关系的变化并未导致旧形式的消失?——也就是说,为什么尽管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产品仍然以"有价值"的商品形式出现?

事实上,真正的问题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幻象形式"下,即以事物之间关系的形式,资本主义类型的社会关系仍然会独立于人的意志而出现?

换句话说,为什么即使在国家部门内部,商品拜物教仍然存在?这里需要解释的是可感知的现实(Wirklichkeit)与关于国家部门内商品关系"形式性"的表述之间的矛盾。

提出这一解释尤为重要,因为如果认为由于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价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值和商品形式仅仅具有"形式上的存在",即它们只是"次要形式",那么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将是极为危险的。

确实,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就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允许具有全新内容的形式的发展并无不可。

此外,这正是那些支持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充分利用商品形式的人所得出的结论。特别是苏联经济学家利别尔曼(Liberman),他在提到"社会主义经济中具有全新内容的商品形式"时,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形式的发展不会对苏联经济向社会主义的未来发展构成威胁。

在这一点上,需要解决的问题是: 既然商品类别确实存在于国家部门内部, 那么这些形式所掩盖但也揭示了哪些特定的社会关系?

只有当答案能够解释为什么这些特定的社会关系没有以其真实形式呈现,而是以"幻象形式"出现时,这个问题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

马克思的分析为我们提供了作出这种解释所需的理论工具。正如我们所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见,这些分析表明,社会关系的遮蔽效应源于结构复杂性的特定模式——这种复杂性表现为结构内部不同要素之间多种关系的叠加。而"形式"这一概念正是指向这种复杂性。因此,如果在上述文本中采用一种非辩证

的"形式"与"内容"对立的观点,就不可能得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这种意识形态对立假定"形式"就像是"容器",可以将各种"内容"装入其中。然而,马克思主义的"形式"概念并不能这样理解。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形式是一种关系,因此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关系。

这种关系在一系列社会关系中被"表征"出来,之所以被称为"形式",是因为它同时遮蔽并揭示了另一种关系。

因此,价值形式是一种产品之间的关系,其存在形式表现为数量关系;同时,它也是一种劳动之间的关系(因此也是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但并非任意劳动之间的关系,而是不同类型劳动之间的关系,这些劳动虽然彼此独立进行,但却相互依赖,因为它们是社会生产过程的不同"环节")。

价值形式的存在表明了这种双重关系的存在。这就是为什么上述命题并

未真正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然而,与此同时,它们也指明了通向满意答案的路径,即认识到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而这种变化与无产阶级国家的存在相关联。

这种变化发生在国家将生产资料作为社会化的生产资料来使用时,也就是说,当国家通过生产单位(这些单位直接控制并运作生产资料)作为中介,充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时。

无产阶级国家的这种行动以计划及其衍生的计划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 尽管这种行动允许不同生产单位之间的劳动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独立性", 但如果计划足够有效,它就会部分改变构成社会生产过程的不同类型劳 动之间的相互依赖模式。

换句话说,上述命题中提到的"内容变化"实际上指的是劳动相互依赖存在形式的变化。这种变化是通过法律所有制关系的转变而成为可能的,但并不局限于此。它还意味着一种特定的行动,即国家及其附属的政治、经济和行政机构通过社会实践,真正先验地协调不同生产单位的活动。这种协调越是广泛和深入,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性质乃至这些单位本身的特性就越会被改变;市场关系(即价值形式)的运作领域就越会受到限制;而新的经济计算方式也就变得越发不可或缺。

当然,实际协调的程度(因此经济计划的充分性)并不主要取决于"计划技术",也不取决于详尽细致的"行政操作",更不取决于官方宣布的"意图"。它更多地取决于客观的政治条件——即群众是否真正参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同时也取决于科学条件(计划只有在基于对经济和社会现实进行科学分析,并满足科学实验要求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协调不同生产单位的活动)。此外,第二个条件的实现依赖于第一个条件的实现;对社会经济现实的认知以及社会规模的科学实验(这些与某些"计划"所简化为的会计数据操控完全不同)的发展,离不开群众的参与。

这些条件的实现恰恰对应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即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及生产成果的支配。而这种支配本身又只能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定的范围内实现。

生产力发展水平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所设定的"界限",与生产过程之间的协调方式密切相关。这些协调方式必然因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实际上,根据具体情况,生产过程的协调可以采取集中计划的形式,也可以是多个计划叠加以协调这些过程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划体制越来越倾向于后一种形式;其目标是确保生产过程在社会可控的框架内进行整合。事实上,至少在当前的生产力发展

阶段,这种第二种形式似乎最能帮助生产者掌控其生产的手段和成果。 至于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则受到主导生产关系的支配。这些观点将在后 文中进一步探讨。

在上述条件尚未实现的情况下,商品生产所特有的相互依赖模式就会显现出来,与之相应的关系形式也会随之呈现。

以上便是理解价值形式的存在以及价格和货币在现实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的"运作"所需探讨的基础。这些观点显然需要进一步明确;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尝试对其中一些问题进行更精确的阐述。当然,这种精确化的出发点是我们刚刚开启的问题域的转变。

实际上,这种转变要求通过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体系来解释商品关系(即商品形式)的存在。因此,必须尝试明确这两种体系在过渡时期的特征。

由于生产关系只能作用于特定的生产力,我们将首先考察后者;然而,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必须始终在生产力体系仅作为生产关系体系中的一个环节而存在的框架内进行解释——生产关系体系既支配着生产力体

系,又赋予其形式。

(b) 商品类别在国家部门中的表现及生产力体系

这里,我们的起点是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的表述: "有用物品之所以成为商品,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各种劳动的产物。"⁵⁸

反思这一表述,我们可以看出,它表达了一个观点:产品转化为商品,并非直接源于产品是"私有财产所有者"(或是在这些所有者的指挥下工作的工人,而这些所有者此前已购买了他们的劳动力)所进行的各种劳动的产物,而恰恰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各种劳动的产物"。

这一命题因此揭示了一种特定的劳动联结模式,一种特定的生产过程结构。这种联结模式被非常精确地描述为对应于"彼此独立进行的各种劳动"。"独立性"这一术语显然并不表示一种简单的"缺失":即缺乏一种"社会意志",这种意志本可以通过"构想"这些劳动为相互依赖的,从而"恢复"它们之间的依赖关系。这里所指的,既包括不同类型劳动之间缺乏客观的依赖关系(这表明在一定限度内,它们可以彼此独立进行),也包括生产者与生产单位之间存在的关系,这些关系排除了在社会规模上组织起

^{58 《}资本论》,第1卷,第85页;《资本论》,第1卷,第72-73页。[第54页]

来的合作关系。

正如我们所知,商品生产形式的显著特征在于,不同类型劳动(即劳动过程)的"独立性"掩盖了劳动者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正是这种相互依赖性限定了生产过程相对独立性的边界。这些边界通过价值规律强加于"独立"的生产者。价值规律以事后强制的方式施加劳动及其活动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其作用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这一术语得以体现。

当劳动过程的社会化以及生产关系的转变允许对这些活动进行初步调整,但劳动的客观独立性(从现在起已有所限制)尚未完全消失时,价值规律便失去了其调节作用,因为生产者通过经济计划等手段成功地提前协调了他们的活动。

这最后一点表明,价值规律仅在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结构中发挥作用。因此,价值规律是社会劳动分配规律的一种形式。它意味着特定生产关系对特定生产力的支配,即对具有特定劳动过程结构的生产力的支配。

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探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支配的具体构成。

(c) 生产关系与生产过程⁵⁹

首先,我们将围绕上述主题提出一些一般性命题,然后再将这些命题"应用于"过渡性社会形态。在这些论述中,某些表述应被视为暂时性的,因此可能需要后续修正。

"生产关系"这一术语的内涵需要首先明确。这里所指的,是分配给生产主体在生产资料中的地位的体系。这一体系决定了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并最终决定了非生产者的地位。这些地位无非是特定功能得以执行的场所(如对自然的占有过程、这些过程的协调、其成果的分配等)。

生产关系的作用尤其体现在其对不同功能承担者的影响上;它可以将这些承担者形成为阶级。生产关系对劳动过程的作用使其呈现出生产过程的形式。

这一生产过程不仅确保了产品的生产/再生产,也确保了分配给生产主体的地位体系的再生产。因此,生产过程同时也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

⁵⁹ 以下表述的重要部分得益于伊夫·迪鲁的建议。[第 55 页]

这种再生产意味着社会劳动的特定分配(以双重形式:必要劳动与剩余 劳动之间的分配,以及社会活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以及产品和这些产 品流通的特定分配,从而构成一个分配过程。正因为这种分配是生产关 系的结果,马克思才指出,分配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反面"。⁶⁰因此,流 通和分配是生产及再生产过程的"环节"。

每一种生产关系都由占有/所有制关系所定义,而这些术语的具体内涵会根据它们彼此结合的方式而有所变化。

通常,占有是通过将生产资料投入运作的能力来确立的。根据劳动过程的结构,这种能力可以是个人的或集体的,占有可以是共同持有的部分持有,也可以不是。至于所有制(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它由对所作用对象的占有权构成,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以及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所获得产品的支配权。这种权力可以表现为对劳动过程的协调或指导权,也可以表现为对通过特定利用所获得产品的占有权。所有制所确立的权力只有在以占有为基础的情况下才能有效,要么所有制的主体同时也是占有的主体,要么占有的主体从属于所有制的主体。

^{◎ 《}资本论》,第8卷,第252-258页;《资本论》,第3卷,第877-884页。[第56页]

作为权力,所有制意味着意识形态关系的存在;此外,如果所有制与占有之间,或占有与持有之间出现不一致,社会就会分裂为阶级;这意味着经济上的统治/从属关系,而这种关系若要维持和再生产,就必须通过政治上的统治/从属关系加以巩固,并通过国家权力(即政治关系)得以实现。

意识形态关系和国家权力通过施加规范来确保所有制的再生产(从意识形态上讲,就是"尊重"所有制),从而保障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再生产。

所有制和占有通过一系列功能得以实现——劳动过程的协调、指导和控制,对生产资料的特定利用占有,以及对产品的占有。这些功能可以由所有权的主体(即"所有制的承担者")亲自执行,也可以由其代表(代理人)执行。这些功能的社会分配以及核心执行功能的分配构成了社会分工。因此,社会分工是生产关系的结果。同样,劳动过程的构成性任务分工(即技术分工)也受制于社会分工,这意味着任务分配的方式始终是由社会决定的。

这种社会决定不仅涉及专业化和职业资格的分配方式,还涉及"生产单位" (或"自然占有中心")内部任务的具体分配,以及这些"生产单位"本身的

边界和存在形式的确定。因此,生产单位的体系及其连接方式(或社会生产的分工)也构成了生产关系对劳动过程作用的结果。

封建庄园、手工业作坊、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企业等构成了生产单位 的具体存在形式。这些形式并非直接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而是生产关 系对生产力的作用结果;同样,这些生产单位的规模、内部组织形式以 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模式,也是生产关系作用于生产力的结果。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作用是,通过资本的积累和集中(这同时也是金融资本的集中),在现有生产资料的运作能力(资本主义工厂的"管理")与将新生产资料用于特定用途的权力(如股份公司或金融集团对特定工厂的投资、创建新生产单位或关闭现有单位的权力、合并生产单位等)之间建立了一种分化。这种权力(例如由管理委员会持有)本身与股东的法定所有权不同,尽管它至少在一定限度内可能依赖于后者。

技术分工和社会分工的再生产不仅需要劳动的物质条件的再生产,还需要这些职能和任务的承担者的再生产,因此也需要培养专业化的代理人,并按照社会生产条件的要求对这些代理人进行筛选。

承担这些再生产功能的社会(意识形态)机构(如家庭、学校、大学等)同时也承担着再生产社会和技术分工条件的功能,其中前者在这里占据主导地位。某些意识形态机构再生产特定社会条件的事实解释了,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如果这些机构未发生根本性变革,它们的运作可能会与生产关系的初步转变产生矛盾。

在此需要补充几点说明:

- (1) 在分析层面,有必要区分生产关系(即分配给生产主体在生产资料中的地位的体系——这一体系构成了一种基本结构)与社会生产关系。后者是这一基本结构的作用结果。这些作用结果既涉及主体本身(如阶级分化、社会分工、技术分工),也涉及他们所参与劳动过程的形式以及这些过程的联结模式(如生产单位的形式、生产单位的内部"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生产分工)。
- (2) 这些社会生产关系被不同类别的主体以"角色"及其与其他类别主体"角色"的表征方式所"体验";这种表征意味着再生产的社会关系被意识形态关系所叠加。当这些意识形态关系与生产的社会关系相一致时,它们确保了不同类别主体对其"角色"的认同,并在其自身层面上保障了生产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因此,这种再生产依赖于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关系(即构成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并巩固统治生产关系的关系)。

因此,作为对生产资料"权力"的财产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关系;它之所以作

为权力发挥作用,是因为它被"认可"为权力——也就是说,只要它未被意

识形态阶级斗争所质疑。

这种阶级斗争的过程根植于不同社会阶级利益之间的客观矛盾,但它也有自身的动态。这种动态的一个因素是由意识形态机构为主体准备的"角色"与其实际能够承担的"职能"之间的"脱节"所构成。这种脱节与不同社会关系再生产的特定节奏相关。

意识形态关系与生产社会关系的"一致性"表明了意识形态关系在其自身层面上对生产社会关系再生产的贡献能力。这种能力意味着,在阶级分化的社会形态中,意识形态关系通过掩盖生产社会关系来"表征"它们。角色与职能之间的脱节决定了这两类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关系)之间的不一致。

(3) 在阶级分化的社会中,意识形态支配不足以确保统治阶级的权力,因此生产关系还必须通过政治关系加以补充,而政治关系则通过运作机构和镇压手段得以具体化;这些共同构成了国家机器,其客观上服务于统治阶级。政治关系本身又被意识形态关系所叠加,而这些意识形态关系(只要它们占主导地位)通过赋予政治权力以自然必然性、合法性或人

民主权的表象来巩固政治权力。

(4) 生产的社会关系、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关系的整体构成了一种复杂结构, 其要素彼此互为"原因"和"结果", 或者更严格地说, 是"相互支撑"的 (用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使用的表述)。正是这些不同关系所提供的"支撑"使我们能够理解, 某些根植于实践和具体关系(如生产单位的组织、政权形式、意识形态机构)的要素的存在如何倾向于再生产结构的整体统一性。

当某些类型社会关系的连贯性(即它们的一致性水平)达到足以支配其他所有社会关系的程度,并且它们自身的扩大再生产导致其他类型社会关系的消失或解体时,我们可以说存在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如果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是,如果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统治发生了革命性断裂,而这种断裂又未能导致另一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社会条件的削弱到足以确保其消失的程度——那么我们就处于一个过渡时期。正是这一时期的特性要求政治权力进行特定的干预,以使新的社会关系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如果财产作为一种生产关系是由一种特定的权力构成的(因此也意味着一种意识形态关系).那么这种权力的行使必然在国家与法律中得以体

现。因此, 财产同样是一种法律关系。

由于财产是多种关系的统一体,这些关系之间可能存在特定的脱节,而这种脱节是财产本身所特有的。例如,实际权力可能由未在法律上被赋予这种权力的主体行使:例如,在社会分工中,(法定)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可能对所有者拥有如此大的自主权,以至于所有者自身逐渐被剥夺了所有实际权力。这种脱节扰乱了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条件,始终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其发展可能受到生产过程结构的促进或抑制;反过来,这种脱节的发展可能改变社会和技术分工。

构成财产的关系的多样性,显然不能与构成某种特定财产形式的具体权力的多样性混为一谈。正如我们所知,这些构成性权力对应于私人财产所依赖的对象的不同可能用途,因此也对应于借助这些对象获得的"产品"的不同可能用途。这种权力的多样性本身又可以在不同的"承担者"或"代理人"类别之间进行划分。

基于上述表述,我们将特别聚焦于作为生产关系的私有财产。这将作为将这些表述"应用于"过渡性社会形态的出发点。

(d) 作为生产关系的私有财产

作为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的私有财产,对应于一类代理人将特定生产资料用于既定用途,并处置由此利用所获得产品的权力。如果财产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权力表现为多个独立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分离,则这种财产被称为"个体私有";如果这种权力表现为多个财产所有者(与非财产所有者分离)的统一,则这种财产被称为"集体私有";如果这种统一扩展到社会形态中整个财产所有者阶级,则这种财产被称为"社会私有"。

评论

在前述表述中,"个体"、"集体"和"社会"这些术语指的是财产的表现形式,即财产所有者之间关系的性质。这些术语并不涉及财产的内容(构成财产的基本关系),只要财产属于特定阶级(该阶级拥有利用生产资料及由此获得产品的权力),其内容就仍然是私有的。如果财产不再属于特定阶级,而是成为全体生产者的共同财产,那么就会发生社会占有。在过渡时期,当生产者通过国家或集体机构的中介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时,这种财产就表现为社会财产或集体财产。

如果个体私有财产所有者有能力并实际通过自己将生产资料投入运作,那么我们就面临个体占有/个体所有的结合,从而在非资本主义个体财产的形式下实现了占有与所有的统一。如果这种财产同时也是法定所有

权,那么它就对应于私有财产的法律形式。

非资本主义个体财产不仅以一定的权力(特定的生产关系)为前提,还以一种劳动过程的结构为前提,即每个财产所有者都能够有效地通过自己将生产资料投入运作。因此,这种财产意味着社会生产过程在不同自然占有中心之间的分割,而这些中心由不同的工业所有者所拥有。这种结构属于简单商品生产的范畴,涉及产品的商品化,因此也涉及以商品交换为形式的流通。

如果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者")通过雇佣劳动者被投入运作,并用于一个价值实现自我增值的过程——这以存在一个"自由劳动者"阶级(即无产阶级)为前提——那么私有财产就表现为资本主义财产,而"私人财产"的所有者则成为资本家,即资本剥削/雇佣劳动关系的承担者。这种结构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意味着劳动力可以转化为商品;这种再生产意味着基于社会生产资料使用的集体劳动过程的发展。这样的生产资料只能通过集体劳动来启动。资本家或其代表作为劳动过程的指导者介入这种集体劳动。因此,资本家(或其代表)拥有将生产资料投入运作的能力;因此、资本主义财产意味着劳动者的非占有状态。

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在社会规模上确立,其物质和社会条件的再生产要求

每个个别资本只能作为社会资本的一部分运作;这就是为什么即使是资

本家也只能作为这种资本的代理人而运作的原因。

马克思揭示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所产生的一系列矛盾,以及私有财产对生产力发展设置的障碍。这些障碍从根本上表现为作为法律关系的私有财产。在这一法律层面上,一些障碍(尤其是由单个资本规模及运作大规模社会生产资料所需规模所引发的障碍)通过"资本主义社会财产"的不同法律形式(如股份公司或资本主义国家财产)得以消除。然而,这些"社会财产"的法律形式(即便是国家形式)并未改变资本主义财产的私有性质(此时它表现为"社会化的"资本主义财产,与"个体化"的资本主义财产相对立)。

这种私有性质恰恰源于这样一个事实:这种财产属于一个通过剥削另一个阶级而生存的阶级,并剥夺了后者对生产资料的财产权和占有权。

此外,资本主义财产的法律"社会化"形式的发展导致了财产主体与占有主体的分离,因为将生产资料投入运作的能力位于各个"企业"层面,而这些企业可能属于同一个资本家。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企业的管理者也成为资本的"职能执行者";至于产品在不同企业之间的流通(即使这些企业属于同一个资本家、一群资本家或国家),它表现为商品流通;因此,产品

不仅呈现出价值形式(这在每一个作为"资本价值增值单元"的资本主义生产单位中都是如此),而且其交换价值也以具体形式表现出来。

显然,这些观点需要进一步展开。一方面,"企业"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明确,我们将在后文尝试进行;另一方面,"财产"、"占有"和"持有"这些概念的内涵也需要具体化。实际上,这些概念指向特定的对象,这些对象的变体与这些关系的组合模式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可以厘清经济意义和法律意义上的财产与占有之间的不同脱节形式,以及这些脱节可能引发的矛盾——无论是对阶级关系(阶级斗争)还是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然而,这并非本文的研究目标。

实际上,前述评论的主要目的是为分析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形态提供帮助。因此,我们的目标仅在于展示某些概念如何被运用于劳动过程、生产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分析。前文所述内容将在此应用于过渡性社会形态的分析;这将是本研究第二部分的重点。

第二部分

国家所有制、企业与计划

第一章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的 国家所有制

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其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对应的生产关系(如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迄今为止历史上发生的决裂)的决裂,首先发生在政治层面。这涉及到国家权力的阶级属性,即掌权阶级的性质。这种决裂被认定为国家权力转移到无产阶级手中。这种权力转移本身是社会力量关系转变的结果,而这种转变源于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斗争,这些斗争打破了此前占主导地位的一些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关系的统治。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开启了一个传统上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来表示的阶段。

通常,这一过渡时期的特征是各种社会关系之间以及社会形态不同层面

(特别是在经济层面)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不一致"。在接下来的篇幅中,我们将主要(但不仅限于)关注这种不一致。

在经济层面,引入过渡时期的转变之一是主要企业以及因此主要生产资料的国有化,这些生产资料由此成为国家财产。正如列宁所强调的⁶¹,这种转变显然涉及法律形式上的财产。它并不等同于建立一种权力和"社会能力",以启动生产资料并处置产品。因此,这与"社会化"相去甚远。

(法律上的)国有化与社会化之间的根本区别在苏联的农业土地问题上尤为明显。众所周知,土地在1917年被国有化。然而,直到集体化之前,大部分农业土地仍然像以前一样被使用(尽管当然是由不同的"使用者"使用)。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农业土地实际上继续被"买卖",并开始重新集中到富裕农民手中。即使在集体化之后,国有化也仅赋予国家对农业土地的利用非常有限的权力,而这些权力的获得是通过生产关系实际转变实现的。

此外,正如《哥达纲领批判》所指出的,"国有化"和"国家财产"的形式仍然嵌入马克思所称的"资产阶级法"的框架内,而这种法律贯穿整个过渡阶

⁶¹ 关于此点,参见 V.I.列宁《列宁全集》(莫斯科: 进步出版社, 1965年) 第 27 卷第 323 页注释[转录者注: 见列宁《"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D.N.],尤需注意第 333-334 页。另见拙著《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第 17 部分第 2 章对"社会化"与"分层化"概念的分析。[第 22 页]

段。这种"存在"本身并非孤立的遗留物,因为它"对应"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一部分,这部分关系尚未被消除,只有当这些关系本身消失时,它才能消失。然而,问题在于,正是通过商品类别、价值形式和货币计算的存在,这些关系中的许多得以显现。

从上述内容中,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命题: 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价值形式的存在, 其基础在于一种特定的结构——生产关系/生产力结构。这种结构导致的结果是, 不同的生产过程只能在不同的生产单位内分别加以控制。

那些对分离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的生产单位,或者说那些能够有效控制特定自然占有过程(即实际占有)的生产单位,同样也是其所投入运作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

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中,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回归到"企业"(这是一个通用术语,尤其在苏联被广泛使用)。当这种占有权通过相应的法律关系得到巩固时,企业便被确立为"法律主体":它可以支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买卖产品,向银行系统借贷,支配流动资金等。因此,这种占有权倾向于呈现出财产的法律属性。然而,只要国家对企业的所有者权力得到有效行使、企业的行为在法律上就是合法的、因为它们是生产资料、

产品和流动资金的唯一占有者,其法律行为通过国家所有权的权威而获得合法性。例如,当一件产品被出售时,企业通过这笔销售获得的款项归企业所有,并成为国家财产。

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是:在法律主体的表象背后,究竟是谁(或者说,哪一类代理人)真正占有生产资料、可以实际支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以苏联及其国营部门为例,这些代理人并非工人,而是由国家或政府当局任命的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负责人。

因此,正是在国家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限制范围内,企业管理者拥有实际支配生产资料以及通过工人运作这些资料所获得产品的权力。具体而言,这些支配能力的多样性——每一种都"根植"于特定的企业——构成了生产单位之间商品交换的客观基础之一。

由此可见,国家所有制"凌驾"于生产资料占有权之上,对企业的占有权施加了限制。正是由于这些限制,占有权及其所强化的法律认可"权利"并未转化为单纯的财产权——前提是国家所有制是一种经济现实,而不仅仅是法律上的虚构。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一方面,当国家所有制使政府当局能够"重新占有"每个企业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时;另一方面,当国家有效控制企业对其生产资料和产品的使用时。

这种控制可以更加严格或相对宽松,具体取决于政府当局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政策(归根结底,取决于在由特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组合所决定的结构领域中运作的阶级斗争的效果)。特别是,这种政策通过赋予企业不同程度的自主权得以体现。

实际上,对企业"自主权"施加的"限制",正是国家支配产品和占有生产资料权力的体现。因此,表面上表现为对企业"限制"的现象,实际上正是特定生产关系、财产关系(从经济意义上讲)的积极结果。这些关系可以是社会主义关系,只要它们真正确保工人对生产条件和再生产条件的支配,从而确保对劳动手段和劳动成果的支配。

上述命题意味着:

- (a) 国家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支配权和占有权只有在真正确保工人对生产和再生产条件的支配时,才构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果(也就是说,这种支配必须是有效的,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因而虚幻的)。
- (b) 这些国家权力只是这种支配的一种可能的存在形式,而且肯定不是最发达的形式,因为国家所有制——即使是工人国家的所有制——仍然对

应于工人与其生产资料的分离,因此对应于一种马克思称之为依赖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

可以说,当人民公社的财产被纳入经济和政治关系中,从而成为也受工人权力支配的社会形态的一个有机部分时,这就构成了比"纯粹的"国家所有制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形式。

人民公社与合作社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仅是一个经济单位,而且是一个政治单位,在这个单位中,社会和政治需求优先于经济需求。此外,由于政治需求的这种主导地位,在苏联,人们可以将国营企业描述为一种"比集体农庄(构成集体经济)更高级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

如果关于人民公社的上述说法是正确的,并且如果中国人民公社在经济和社会核算方面的实践符合这些生产单位的性质——鉴于它们不仅仅是生产单位——那么对这种实践的具体分析必须为我们提供关于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单位(SEC)发展条件的宝贵经验教训。

反过来,企业(严格意义上的企业,这一点我们稍后会回到)的存在,从消极方面看,表现为对国家权力——以及更进一步,对工人权力——

的支配权和占有权的一种"限制";从积极方面看,表现为特定生产关系的结果,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果。因此,企业"自我管理"的资本主义特性。"自我管理"的企业被嵌入它所再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在没有社会主义计划的情况下,企业(无论是否负责自身的管理)都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支配,并且只能以增加其资本价值为目标运作。当然,在特定的具体情况下,工人自我管理的形式可能对工人有暂时的好处,但这些好处只是暂时的。

这一点将在后面进一步展开,但我们现在可以这样表述:

(严格意义上的)企业是一种资本主义装置;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得以表达并在其中再生产的一个场所。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即使这些关系受到不同类型关系的支配,而这些不同类型的关系从政治层面介入,这种情况仍然存在。只有这些以"企业"形式存在的生产单位的"革命化",才能终结这种资本主义装置的存在,并用一种新的装置取而代之,在这种新装置中,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得以表达和再生产。显然,这种革命化不能通过"命令"实现,而只能是通过一场复杂的斗争的结果,在这场斗争中,一种新型生产单位的具体特征将得以显现。实际上,这些特征必须符合客观要求,而这些要求只能通过实践来揭示。它们不能被"想象",因为任何诉诸"想象"的尝试都只会是"重新发现"与旧社会关系相对应的组织形式。

说企业"革命化"后形成的生产单位(使其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单位)的特定特质必须符合客观要求,也就意味着承认这种"革命化"必然会在不同条件下完成,这取决于"革命化"过程展开的地方结构、生产关系/生产力状况。因此,在中国,合作社的"革命化"以及随后向人民公社的过渡,与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始的个别国营企业的"革命化"所面临的条件完全不同。

"企业"(主要在工业领域,通常是国家所有制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发挥作用的具体的"生产单位")的资本主义特性在于,其结构呈现出一种双重分离的形式:工人与其生产资料的分离(与之相对应的是企业对这些生产资料的占有,实际上也就是企业管理人员的占有),以及企业彼此之间的分离。这种双重分离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特征,并且支撑着这种生产方式的所有矛盾,因为这种生产方式将财产的"私有"性质或占有的"私有"性质与生产力的社会性质对立起来。国家资本主义和国有化仅仅提供了部分"克服"这些矛盾的形式手段,实际上也就是转移这些矛盾影响的手段。

作为这样的手段,国家资本主义和国有化——即便是由工人国家推行的国有化——仍然只是转移了因社会生产资料占有的"私有"性质而产生的矛盾的影响。如果说政治统治阶级性质的变化为消除这些矛盾开辟了道路,那是因为它为消除企业开辟了道路,首先是通过"限制"企业的自主

性, 然后使其"革命化"成为可能。

1. "企业"与双重分离的特性

"企业"结构所呈现出的双重分离特性,与该装置特有的整体关系相关。

首先——这是最为关键的要点——双重分离的特性是生产关系本身的结果,因此也是劳动能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条件所产生的结果(这种结合是在生产关系的支配下进行的)。在企业内部,这种结合是在企业管理人员的指挥下进行的,前提是已经购买了每个企业开展劳动过程所需的劳动能力。于是,劳动能力和生产资料以价值形式参与到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生产资料价值自我增值的过程。这一过程通过抽象劳动实现了价值形式的创造与再创造。

企业运行所呈现出的双重分离特性,显然与"劳动社会性质的发展程度"相关。然而,这绝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等价物。实际上,这不仅仅是一个发展水平的问题,还涉及生产力的特性。这些特性本身是由生产力在历史上发展时所处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因此,机器工业和工业企业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支配下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过渡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社会形态所"继承"的生产力特性,反过来又必须经历深刻的变革。在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经济层面,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特性进行变革的时期。

上述命题表明,生产关系对劳动资料的特性(进而对劳动过程的联结条件)具有支配性影响。事实上,历史证明,劳动的物质条件(即生产力)的变化是在社会生产条件(即生产关系)发生变化之后才得以实现的。

正是基于这一逻辑,木犁、马具和马镫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物,也就是农奴制及其相应的军事斗争模式的产物。同样,机器工业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发展起来的。

在既定生产关系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并不会"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如果说它们"打破"了自身所赖以发展的生产关系,那也是通过经济矛盾,最终通过社会矛盾来实现的。这些矛盾会导致旧生产关系的瓦解,并催生出能够承载新生产关系的主体,进而形成新的阶级关系。

当新的生产关系出现时,它们首先会对历史上既定的生产力施加影响。 正是这种影响改变了生产力,并赋予其特定的结构。经过这种改造的生

产力,属于一种新生产方式特有的生产力(更确切地说,是属于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发展起来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方式)。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先于机器工业而形成;后者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支配下发展起来的,从而形成了特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同理,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首先会对历史上既定的生产力施加影响; 通过

对这些生产力进行特定的改造、才能构建起特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这些命题带来的影响众多,但此处不便展开论述。不过,有必要强调两点:

- (a) 我们刚才的论述意味着,过渡性社会形态向社会主义的发展不能仅仅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特有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再生产"(尽管这些条件确实构成了发展的"物质基础")。
- (b) 存在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它机械地将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关系的变革联系起来,并以线性方式"看待"前者(这是一种肤浅的解读,马克思的一些论战性表述似乎为这种解读提供了依据),认为正是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生产关系的变革。这种观念背离了历史的真实运动,甚至可能对过渡性社会形态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这两点观察引出了以下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支配下发展起来的某些技术特征,难道不正是这些生产关系的产物吗?

以资本技术构成增长为例——为了降低成本,生产单位规模似乎"必须"扩大(当代经济意识形态称之为"规模经济")。这些现象难道不是社会规律的体现吗?它们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支配的结果,具体而言,是资本主义集中与集聚规律的产物。对此,有许多理由可以证明这一点。

这表明,单纯依赖源自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这些国家资本集中和集聚程度最高),只有在进口国复制同样的集中与集聚特征时,才能促进其生产力发展——而这种复制的代价是对直接生产者的大规模剥削(即大规模的原始积累)。

对于已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而言,这一问题的肯定回答显然具有决定性意义。特别是,这意味着直接引进或"复制"(甚至"完善")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成熟技术,可能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为这些生产力具有自身的特性,它们要求新的生产关系,并能够通过生产力的革命性变革真正开启历史的新阶段。

在政治技术层面,苏联工业化与中国工业化的区别似乎正在于此。中国工业化以"自力更生、独立自主、依靠自身资源发展"为口号,认识到不应

将资本主义技术奉为圭臬,同时尽可能从中汲取可用的部分以建设社会主义。这种方针体现在积累需求的极大节约上,使得中国工业化无需对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施压;相反,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并稳步改善。而在苏联,其技术路线(由一系列意识形态和政治条件决定)导致了沉重的"原始社会主义积累",其经济和政治后果极为深远,最终甚至危及积累的社会主义性质。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生产力体系已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而仅表明在新的生产关系支配下,生产力开始发生特定的转变。只有通过精确而具体的研究,才能揭示这一转变的具体特征。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单位存在形式的"企业",其分离特性表现为:工人可能定期被企业解雇,并需另行寻找工作。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对解雇有相对严格的规定,且"劳动力市场状况"通常使得再就业并不困难,但这并未改变工人与"企业"之间工资劳动关系的本质。因此,企业的运行确保了工人与其生产资料分离状态的再生产。

生产单位以"企业"形式存在,也通过特定的意识形态关系确保了工人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这些关系包括:管理层的"权威";企业内部的等级制组织;将组织劳动与"脑力"劳动挂钩、执行劳动与体力劳动挂钩的社会分

工。

当然,这些意识形态关系也通过教育等意识形态机构得以再生产。教育体系内部的各种"划分"(如继承自资本主义的划分)的内容乃至存在本身,都在再生产这些意识形态关系,并以各自的方式将技术分工从属于社会分工。

最终,工人与其生产资料分离的再生产同样通过企业内部的政治关系得到保障;管理层拥有合法权威,可以动用镇压手段,能够自上而下地进行控制,并且能以同样的方式实施制裁。

这些不同的关系部分因工人国家的存在而发生转变,通过执政工人政党的行动,尤其是通过工人政党及工会在企业内所发挥的作用而改变。然而,这种统治只能是部分的,因为真正的变革除其他外,需要用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关系取代旧的关系,也就是对工人进行意识形态上的"革命化",使他们确立自己作为生产主人的地位。当这种情况未发生时,生产资料实际上掌握在企业经理手中。原则上,这种掌控受工人代表的监督,但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可能会朝着这样的方向发展:国家和党内的"工人代表"趋于与企业经理而非工人认同——因此意识形态革命至关重要。这构成了企业"革命化"、转变为另一种涉及指挥和控制职能不同分配

的"组织形式"的"环节"之一。只有这种变革(连同不仅涉及企业的其他变革)才能确立通向劳动社会化新形式的阶段之一,从而在生产过程本身消除价值形式。

其次,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分离的特性涉及企业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价值形式和商品交换的介入构成了这种分离的标志,并成为在其再生产中"克服"它的方式。正如我们所知,这种分离意味着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同时"独立于"并"依赖于"彼此而运作。

2. 分离的两个方面及其关系

从表面上看,"企业"所具有的分离这两个方面与不同的规定性相关;因此产生了这样一种错觉,即"货币"在企业与工人的关系中(作为货币的货币)所发挥的功能,与其在企业之间的关系中("记账"货币或"代用券"货币)所发挥的功能并不相同。在苏联,这种错觉甚至引发了一场试图从制度上"分离"这两种"货币"的努力。⁶²

这种制度上的分离只能是虚幻的,因为这两种货币实际上只是同一种货币:它们只是单一货币的两种存在形式,这一点从它们必须不断地"相互

⁶² 参见 M.拉维涅著作第 1 部分第 2 章注释 30。[第 83 页]

转化"这一事实中可以看出。

实际上,正是企业的存在以及内在于企业的双重分离的特性,对应着货币的存在及其以两种互补形式发挥作用。每个企业为支付工资或购买生产资料而投入流通的货币,必须通过销售其产品由该企业"收回"。在苏联,这是一种与所谓的"卢布控制"相关的必然要求。

然而,在货币在企业"内部"(支付工资)和"企业之间"(产品买卖)的干预具有"独立决定性"这一虚幻表象之下,却揭示了一个真实的情况:即消除货币这两种存在形式的途径并不相同(尽管一种形式不能在不废除另一种形式的情况下被废除)。

要从工人与生产单位的关系中消除货币,既需要进行意识形态的革命化,也需要生产力发展到更高的水平。要从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中消除货币,则需要计划对生产单位的支配。要使商品关系消失,这种支配必须表现为工人对社会生产资料的社会支配;这必须是工人自身对生产资料和产品进行社会占有的形式,因此,不仅仅是社会形态层面劳动统一的形式,也是劳动社会化的形式。

如果计划不采取这种形式,它的干预就只能部分地消除工人与其生产资料的分离。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的干预并不能使商品关系消失;此时计划只是被强加在这些关系之上。它仅仅建立起政治层面在经济层面的干预形式,一种适用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干预形式。此外,国家资本主义既可以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庇护下运行,也可以在工人国家的庇护下运行;根据具体情况——也就是说,取决于国家的阶级性质——计划的效果会有部分差异。但在两种情况下——从工人与其生产资料分离以及企业分离的那一刻起——计划只对其间部分属于商品关系的关系发挥作用,而这些关系会对计划本身形成特定的"抵抗"。

这种阻力以及由此产生的矛盾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消除:要么使计划成为 "复制"商品关系的工具(这种工具在其自身层面上有助于再生产资本主义 的生产关系,而这些生产关系内在于货币、雇佣劳动和"企业"的存在之中),要么通过转变社会关系,从而也转变确保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的那种生产力的性质。在第一种情况下,"计划"只是"市场"的意识形态复制品;在第二种情况下,它是转变社会关系以及对再生产条件进行社会支配的工具。然而,这样的工具只能在由社会关系和阶级力量关系所限定的范围内存在。任何试图超越这些限制的尝试(这些限制只能通过具体分析和真实的社会实践来了解)必然会导致挫折。商品关系不能被"废除",也不能用计划来取代它们;它们是通过适当的政治行动被消除的,在这种政治行动中,计划只是一个工具,而且肯定不是主要工具。

商品关系的运作通过企业的形式得以体现,本身涉及一系列极为重要的 影响,我们现在必须转向这些影响。

3. 通过企业与国家的存在而构建的商品关系运作的一些影响

首要的影响是,生产过程依旧呈现出价值自我增值的过程形式。这是因为劳动力作为具有创造超过自身价值的能力的价值,进入了这一生产过程。因此,企业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得以再生产的场所。显然,这些关系的存在必须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严格区分开来。因为一种生产方式(如同任何生产方式)只有在一系列相应的社会关系同时存在时才会存在。倘若并非如此,也就是说,如果某一特定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生产社会关系仅仅与另一种生产方式相关的社会关系相结合,那么我们所面对的就并非一种生产方式,而是一种过渡形态。

在我们正在研究的情形中,如果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在企业层面得以再生产)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由具有特定特征的计划关系构成)相结合,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存在就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为这些关系仅仅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体系中特有的元

素,而这些元素在过渡性的社会形态中依然存在。当这些元素被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所主导时,我们就可以说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已然存在。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其显著特征恰恰是存在此类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因此也意味着这些关系的承载者依然存在。消除这些元素的过程,与过渡阶段的完成是同步的。

此处提出的观点,其出发点是马克思对所谓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中"资产阶级关系"存在状况的分析⁶³,以及列宁关于过渡问题的论述⁶⁴。不过,这些观点确实包含新的理论发展。其新颖之处并非主要在于运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一概念来描述国有企业中工资劳动关系的性质(毕竟这种运用直接基于马克思对"可变资本"概念的分析),而在于使用了"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术语。因此,问题在于对这一概念进行拓展。

这种拓展似乎是有其合理性的: (1) 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存在着一种 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构建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 ⁶⁵; (2) 这一体

⁵³ 参见《共产党宣言》与《哥达纲领批判》。[第87页]

⁶⁴ 特别参阅《列宁全集》第32卷第1章与第5章。[第87页]

⁶⁵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最早通过"社会主义商品体系"概念解释该制度的存在(见《新经济学》)。此概念并不完备,因其仅涉及流通领域。[第 87 页]

系具备自我再生产的能力; (3) 在未受到抑制和改造政策约束的情况下, 它有能力支配其他生产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运用"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有助于我们明确"资本主义道路"的概念。同时,它也让我们认识到,过渡性社会形态随时可能走上这条道路。当国家资本主义的抑制与改造政策被摒弃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具备自我再生产以及支配其他生产关系的能力。

在一个以此种方式界定的概念范畴内,"社会主义企业"这一概念(正如其所指代的具体对象一样,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概念)中的"企业",是指归工人国家所有的企业。"企业"这一概念用于描述在生产单位的特定形式下,生产者与生产资料之间所建立的关系形态。"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则指代在国家所有制框架内构建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

国营企业体系构成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存在形式 (这是列宁曾用过的一种表述,用以指代一种相较于国家而言,更多地 从属于国营企业的国家资本主义模式)⁶⁶。在工人国家对该体系加以掌控

⁶⁶ 众所周知,列宁频繁使用"国家资本主义"术语,尤其见于 1917-1918 年文本(既指国有化形成的关系体系,也指国家管控措施)以及 1921-1922 年文本(主要涉及国家向私人资本作出的"特许权"制度、国家控制下合作社的发展、国有部门对"资产阶级专家"的任用、国营企业间货币金融关系的引入)。但该术语使

的范围内,它能够"抑制"这一体系;然而,该体系依然处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下层。即便处于下层地位,其影响仍会以多种方式显现出来,尤其是通过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化条件,以及与该体系相对应的社会关系的承载者——这体现在阶级斗争的层面上。倘若由于这场斗争所产生的后果,导致工人国家的统治地位受到威胁或削弱,那么国家资本主义便有可能成为主导性的经济形式。需要注意的是,只有这种形式才完全契合国家资本主义的概念,因为它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这里所涉及的是帝国主义阶段所特有的一种经济形态,而并非是一个"新"阶段,即并非超越帝国主义阶段的阶段。

为了理解其影响,显然必须对这种形式展开专门的分析。就我们目前所能获取的用于分析的要素来看,这是一种具有相当大不稳定性的形式。这种不稳定性与国家所有制走向解体的趋势相关联(似乎东欧各国正在推行的"经济改革"的主要特征都可以从这一角度加以分析)⁶⁷。

从上述评论中可以看出,向资本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的发展,不能用"市场的发展"来解释。这种发展只是向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结果,并且本身

用并不系统:本质上具有描述性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同期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特别是德国资本主义)的文本中,该术语再次出现于"国家资本主义趋势"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表述中。布哈林同样使用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概念(见《过渡时期经济学》),但对其而言这最终指向"单一国家托拉斯"的构想——即与通过商品关系联结、以价值再生产与增殖为目标的企业体系截然不同的形态。[第 87 页]

⁶⁷ 笔者拟在后文专论这些"改革"的实质。[第88页]

是由社会力量关系的逆转所决定的。然而,这种逆转并不一定表现为"市场的发展";相反,它至少在短期内可能决定国家资本主义的"强化"。(显

然,这一点在此无法展开论述,但会在其他语境中进行探讨。)

社会主义关系对资本主义关系的主导,排除了对工人的剥削(工人在企业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成为工人国家的财产,由国家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进行占有和再分配)。然而,资本主义关系的存在仍然意味着,那些控制生产资料使用的人有可能恢复对工人的剥削。这种剥削既可能由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介入的人(企业的管理者)实施,也可能由那些以国家财产名义"控制"生产资料的人实施。在这些群体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始终只是次要效应,因为以国家财产名义介入的人已不再是直接生产者的代表,而仅仅构成了一类剥削生产者的代理人——换句话说,他们构成了一个统治阶级。

上述论述中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正是介入商品生产(以价值及其增殖为目标的生产)的雇佣劳动关系,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商品关系的存在并不足以界定资本主义关系,因为我们知道,商品关系可能承担多种功能。唯有进入生产领域,它们才成为生产关系。当商品关系存在于生产领域时,便使得价值形式能够渗透到生产过程本身之中;这一过程由此转变为价值自我增殖的过程。

商品关系运作产生的第二个效应——这对我们的分析具有根本重要性——在于其运行本身对社会经济核算发展形成的阻碍。这些阻碍[8]以两种形态⁶⁸呈现:

第一种形态是商品关系产生的意识形态效应,更准确地说,是由这些关系必然呈现的表象空间所构成。这一表象空间的存在又衍生出一系列被马克思称为"商品拜物教"、"幻象"等的效应。这些效应赋予货币核算以自治性,并在此过程中阻断了通向真实经济核算的道路。

此外,与商品意识形态紧密相连的一系列"规范"——形式平等、互惠等规范——正是植根于这些表象之中。这正是滋养"资产阶级"法律意识形态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土壤。

阻碍社会经济核算发展的第二种形式与商品关系的运作相关,如果可以用这个术语的话,它是"消极性"的。这种阻碍表现为一种认知的缺失,而这种缺失必然内嵌于任何市场的运作之中,因为市场仅以纯粹外在的方式建立各生产单元之间的联系。

⁶⁸ 下列论述得益于同艾蒂安·巴利巴尔与伊夫·迪鲁的多次讨论。[第 89 页]

实际上,商品关系仅通过产品的中介(而非劳动的中介)与生产单元发生关联。劳动是在各生产单元内部完成的,因而不同类型的劳动并不直接相互对照。正是商品生产的这一特性,使得在商品生产内部无法实现真正的经济核算,无法直接衡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是这一特性将交换各方局限于货币核算,而只有当行为主体未被嵌入商品关系、并处于能够真正"渗透"不同生产单元、洞悉其内部过程的条件下时,才可能进行经济核算——但这已然意味着作为企业的生产单元将经历一场"革命化"改造。

总之: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经济层面存在,始终与企业的存在相绑定。这些"生产单元"既与生产力结构相适应,又承袭了资本主义遗留的社会关系总和。它们不断复制这些关系。唯有通过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进程,这些关系才可能被根本改造;因此,这种改造只能作为此类斗争取得胜利的历史结果而实现。

前文论述再次揭示了自治公式的虚幻性(以及在特定条件下最终可能沦为反动性的本质)。这些公式至多只能让某些直接生产者获得对部分生产资料(属于他们所在的"企业")的集体法定所有权,但其实际效果不过是

将工人群体分割成与自治企业数量相等的孤立集团。这些企业仍与市场紧密相连,在此条件下,工人既无法真正掌控其生产资料,也无法支配其劳动产品——因为两者的使用本身仍受商品关系支配。换言之,自治模式通过商品关系中介所产生的问题,虽与生产问题相分离,却对企业运作及其(财务)成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其结果是,那些"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直接生产者,实质上成为企业的真正主导者,他们同时掌控着劳动过程与资本再生产条件——即便这些管理者是由直接生产者"推选"产生的。更值得注意的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分工与技术分工的所有特征,都在"自治"企业中完整再现。

只有在斗争退潮期——且仅作为临时措施、不以意识形态伪装为前提时——自治才可能暂时使工人免于遭遇国家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直接攫取。(相反,在社会斗争高涨期,自治却可能成为某种"经济主义陷阱",将工人禁锢在企业边界内,从而限制其视野,掩盖工人真正掌控生产资料的必要性,以及彻底区别于商品关系所形塑的劳动社会化形式。)

需要强调的是: 前文着重分析企业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母体机构时, 我们不应忽视当代社会形态中还存在其他确保这些关系再生的条件。

(a) 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存在

在诸多条件中(对此进行全面探讨将超出本文范围),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存在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占据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尤为关键。前文已对此有所提及;⁶⁹ 这种存在尤其导致部分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而其价值决定只能通过价格被间接认知,无法直接把握。此外,资本主义市场与社会关系的主导地位,迫使部分生产单位不得不为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运作。尽管生产单位的相对"孤立性"(允许对外贸易垄断的建立)确实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现有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影响;但限制不等于消除,而只是改变了世界市场的作用方式。因此,在某些内部条件下,世界市场的压力可能逐渐主导越来越多的生产领域。

不仅如此,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存在不仅是"直接经济"压力的来源,也是政治与意识形态压力的来源。这种压力体现于消费模式与"企业"组织形式等方面。它倾向于巩固企业及资本主义关系,因为作为一种资本主义制度,企业——作为价值自我增殖的场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运作必然优于过渡时期(此时它必须让位于另一种生产单位形式)。

(b) 国家及国家机器的存在

在分析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的运行机制及其经济核算发展条件时,若以"非经济问题"为由忽视国家机器问题,实为谬误。事实上,特定政治形式

⁶⁹ 参见前文第1部分第2章。[第92页]

的存在,恰恰强化了直接生产者与其生产资料的分离;进而,它也在生产领域内助推了商品关系的支配地位。

鉴于该问题域的广延性,我们仅能以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命题为出发点,择要论述。

必须重申:马克思所称的"现代国家政权",本质上不过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⁷⁰。中央集权国家作为一种寄生形态⁷¹,是工人阶级国家无法沿用的政治外壳。无产阶级必须打碎它,并以全新的政治形式取而代之。这正是马克思强调"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⁷²的根本原因——必须彻底摧毁这个机器,代之以严格意义上已非国家政权的全新组织⁷³。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巴黎公社的实践中发现了这种新政治形式的雏形。

[&]quot; 见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北京:外文出版社,1966年)第 70页。[第 93页]

⁷¹ 马克思在此指涉的是"经过系统等级分工构建的中央集权国家机器——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体系······"(《内战》第 64 页)当马克思宣称"公社制度将把迄今被国家寄生虫吞噬的社会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第 70-71 页),或将其描述为职位、俸禄与恩赐等"不可抗拒诱惑"构成的腐败温床时(第 64 页),所指正是这种国家形态。[第 93 页]

⁷² 马克思《内战》第 64 页。[第 93 页]

⁷³ 论及公社时,马克思指出其存在不再是"对现已悬置的国家权力的制衡"(《内战》第71页;着重号为C.B.所加)。[第93页]

公社体制作为一种非中心化的政治权力形式(尽管仍保留某种集中性),被马克思视为"国家消亡的过渡形态"⁷⁴,或用列宁的表述——"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阶段"⁷⁵。这也正是许多马克思主义文献更倾向使用"工人政权"而非"工人国家"的原因,或在指涉工人阶级政治形式时对"国家"一词加以引号。然而,将这种政治形式称为"国家"已成为既定政治惯例,以此强调这是"特殊类型的国家"。列宁 1917 年在《论双重政权》⁷⁶中正是如此表述,他将苏维埃"国家"的特征概括为"一种不依靠中央政权颁布的法律、而直接依靠群众自下而上创制的权力"⁷⁷。

对马克思而言,这种并非人为发明而是被历史"揭示"的新政治形式,是实现其所谓"劳动经济解放"⁷⁸的必要条件——它允许废除"常备军与国家官僚"⁷⁹,并创造使工人能够"通过共同计划调节全国生产,从而将其置于自身控制之下"⁸⁰的条件。

⁷⁴ 列宁《国家与革命》、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2页。[第94页]

⁷⁵ 列宁《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38-41 页。[第 94 页]

⁷⁶ 同上. 第 28-39 页。[第 94 页]

[&]quot;马克思《内战》。[第94页]

⁷⁸ 在关于巴黎公社的初稿中,马克思如此表述: "它通过铲除国家寄生虫非生产性有害职能,截断将国民产品大量耗费于供养国家怪兽的渠道;另一方面以工人薪资水平履行真正的地方与全国行政职能,开始了劳动的解放······"(《内战》第 171-172 页) [第 94 页]

⁷⁹ 同上, 第73页。[第94页]

⁸⁰ 这种新型政治权力形式在内战期间开始运作。1920 年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承认了该形式的必要性。对此,列宁明确指出:"如果我们不愿陷入纯粹的乌托邦与空谈,就必须承认必须借鉴过去的经验……

但历史在缔造公社制度的同时(基于此处无法详述的原因),也催生了更为集中化的工人阶级政权形式,如 1917-1920 年间俄国建立的体制⁸¹。列宁将这种历史条件强加的政治形式称为"带有官僚主义畸形的工人国家"。此类政治形式的存在,如同企业的存在一样,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列宁在 1920 年 12 月 30 日的演讲⁸²中,正是用上述表述来定性当时存在的苏维埃国家。他指出这一定性已被写入俄共(布)党纲,并强调其重大意义——它证明了工会组织对工人阶级的必要性,使工人能够抵御这个"还不完全是工人国家"⁸³的侵害。列宁的演讲针对托洛茨基的论点展开批驳。因为后者拒不承认工会可能需要保护工人免受"工人国家"的侵害。

在管理国家、组织政权的实践中,我们需要精通行政艺术、具备国家管理与经济经验的人才,而这类人才只能从旧阶级中获取。"(《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458 页[转录者注:见列宁《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DJR])

正是基于其等级化结构及盛行的任命制度,列宁将这一国家机器定性为"带有官僚主义畸形的工人国家"(见下文)。在此阶段它仍属工人国家,是因为仅有国家机器被"官僚化",而支配该机器的政治权力——即由工人阶级先锋队(构成执政工人政党)行使的工人政权——并非由"整个工人阶级"直接行使。该政党通过密切联系群众,切实发挥着政治与意识形态先锋作用。正是先锋队行动、苏维埃机构与工会运动的结合,确保了工人阶级对国家机器的支配,使无产阶级得以掌握政权。

当列宁在 1920 年 12 月论述无产阶级专政实施方式时,他指出: "可以说,党吸收了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这个先锋队实现着无产阶级专政。没有工会这样的基础,就不能实现专政,就不能执行国家职能。而这些职能必须通过苏维埃这种新型特殊机构来履行。"(《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0 页[转录者注:见列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的错误》——DJR])[第 94 页]

⁸¹ 此处强调,参见前引书第 24 页。(英译本作: "·····带有官僚主义扭曲的工人国家。"——译者注) [第 94 页]

^{82 《}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的错误》,前引书第32卷第19页。[第94页]

⁸³ 前引书第 24 页。[第 95 页]

这种政治形式必将发生转化。它可能被"革命化",让位于更去中心化、更民主且更贴近生产的形式;也可能强化其集中化特征,日益脱离工人并加强对其"统治",最终演变为一个遵循特殊招募规则、形成独立"集团"的机构——在这个金字塔结构中,基层仅对上级"负责",其"命运"和发展完全取决于顶端意志。

换言之,这种形式可能成为"资产阶级"社会关系的母体。它既可能成为构建镇压工人工具的场所,也可能演变为垄断生产资料支配权和产品处置权的中心,更可能成为非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关系社会载体的汇聚地——那些更"适应"镇压任务、更擅长脱离直接生产者监督进行行政规划的社会元素,将在此找到生存土壤。

苏联国家机器的历史演变正是沿着这个方向进行的。它催生了一种特殊 类型的国家机器,其典型特征在东欧各国的国家机器中得以复现。由于 这类机器同样造成工人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它必然建立起特殊的计划与 经济核算形式,并为"社会"财产打上独特烙印。这正是为什么分析这种财 产制的效果时,必须考量其背后国家制度的具体特征⁸⁴。

⁸⁴ 众所周知,具体的历史分析不能仅局限于社会关系,还必须考察制度因素。(关于此点,参见列宁《四月提纲》中的论述,《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32 页[转录者注:见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DJR])[第 95 页]

实际上,在过渡时期,国家(或在此方面履行相同职能的政治形式)是"社会"财产制的载体。这意味着这种财产制并非真正的社会所有制,因为它是由国家"以社会名义"行使的。因此,即便在财产关系层面,直接生产者也被与其生产资料相分离:他们只是通过国家这一中介才成为"所有者"。

国家财产制的实质意义取决于广大工人与国家机器之间的真实关系。如果这个机器确实具体地由工人支配(而非凌驾于工人之上并统治他们),那么国家财产制就是工人社会所有制的法律形式;反之,如果工人未能支配国家机器,如果它被官僚和管理者集团所掌控,并脱离工人群众的控制与指导,那么这个官僚管理者集团实际上就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生产关系的意义上)。由于这个集团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及其与工人的关系,它便构成了一个社会阶级(国家资产阶级)。这种情况显然并不意味着这个阶级会个人消费全部剩余产品,而是指它按照阶级规范来支配这些产品,这些规范包括必须让市场和"盈利标准"发挥主导作用。

此处用"国家资产阶级"来指称这一阶层是合理的,因为其权力所依赖的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形式证明了这一点。该阶级履行的主要职能——作为社会资本代理人所执行的积累职能——也为此提供了依据。这

就是为什么该阶级的个人消费问题相对次要,其成员进入该阶级的方式

(即获得这些职能的途径) 同样如此。

当然,在直接生产者与官僚及行政管理人员对国家机器的控制权方面,不仅存在两种极端情况,还存在中间过渡状态。因此,向任一方向的运

动都是可能的。在这一层面上,这些运动构成了过渡阶段的基本特征之

- 。

当官僚及行政管理人员对国家机器的控制达到这样一个程度——由于政治力量(无论是在国家及党内机器内部还是外部)的发展,使得反向运动已无法预期(除非通过群众起义),并且当群众无法依靠国家管理层和执政党的部分支持时——我们可以说,国家资产阶级的统治已完全确立,过渡阶段因资本主义复辟而终结。

相反,当社会关系整体朝着工人对生产资料和政治机构的真正社会性支配方向发生深刻转变时,国家所有制本身将消失,让位于社会占有。显然,这一前景的实现以世界局势本身的根本性转变为前提。

如果讨论的是"资本主义复辟"而非全新阶级统治的建立——正如我们所见

——这是因为通过这种方式重新确立的阶级统治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紧

密相连。这些关系虽然在过渡阶段的前一时期处于从属地位(只要国家资产阶级未掌控政治机器),但依然存在。国家资产阶级的统治从根本上倾向于大幅扩展商品关系和货币核算的范围。因此,国家所有制越来越仅仅表现为一种单纯的法律关系,而未在实际经济关系(以计划关系为主导)中得以体现。这些观点在此无法展开;它们只能结合过去十年苏联发展的具体分析来进一步探讨。

因此,国家所有制只有在对应于主导商品关系的社会关系时,才不仅仅是单纯的法律关系。这种主导关系是计划关系,即构成真正经济计划实质的计划性义务(与"预测性""指导性"等计划相对)。这样的计划是劳动统一的形式,因为它使生产者能够共同调节生产,并且它不是商品关系的简单伴随、复制或强化;实际上,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它才是根本性新关系的工具,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主要存在形式。

由此,我们需对国家及其计划机构与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提出最后一组评论。这些论述旨在阐明"企业"作为生产单位的一种存在形式,其运作对这些关系产生的影响。

第一个众所周知的效应,是价值形式对部分生产关系的强制支配。这种

形式既通过企业计划需求的货币化设定方式(部分需求以货币形式确定)介入计划机构自身的"核算",也通过国家对剩余劳动产品的货币化集中(以企业向国家预算"缴款"的形式)发挥作用。(因此,价值形式、货币、国家政治形式与企业经济形式构成了相互支撑的要素体系。)

第二个效应涉及国家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管控模式。企业自身的组织形式、内部结构及其特有的社会关系,往往阻碍对其活动的具体监督。与此同时,价值形式与商品关系的存在(企业运行的必然产物),使得一种抽象的、外部的货币管控成为可能——这种管控建立在对各企业资产负债表与财务成果的核查基础上。商品关系愈发展,国家机构就愈倾向于仅关注这些表现为预算"收入"的财务成果。

最极端的情形下,商品关系的发展可能导致计划机构"放权"让企业自主制定其"计划"核心内容(实质或形式上的放权已无关紧要),仅要求这些计划能确保企业利润与预算缴款最大化,同时保持各"企业计划"间必要的"协调性"。此时计划机构的角色简化为监督这种协调性,并核查"最大化标准"是否得到遵守。在此模式下,"货币管控"达到极致,计划沦为商品关系的附庸。这正是苏联 1965 年 9 月改革后所采取的导向。

第三个效应(与前两个效应密切相关)是为货币核算开辟广阔空间——

甚至渗透至计划机构层面,从而抑制了经济核算的发展。需明确的是,这并非"直接"效应:一种核算形式对另一种的"抑制"仅是表象,因为这种"抑制"始终是政治——即经济、意识形态或直接政治领域阶级斗争——的产物。

这里必须再次强调: 经济核算与货币核算之间不仅完全不存在严格的对等关系(这一点很容易证明)⁸⁵,而且"货币核算"本质上始终是一种伪核算。它基于未经实际测量的量值,其"结果"不仅完全预设于既定量值维度(这是所有核算的共性),更被决定这些维度的市场规律所预先框定。这种核算不过是从给定市场情境中"自动"推导出结果。当然,这并非否定其功能——它加速了市场规律的运行,因而与这些规律浑然一体,成为其补充或延伸。

一般而言,当国家与生产中心的关系主要涉及支配直接生产者的企业管理者时,这种关系的货币形式就必然愈发强化。反之,若要实现这些关系的非货币形式——即对生产单元内部劳动过程的具体分析(而非流于

⁶⁵ 此类论证的出发点在于: 所有货币核算都从属于特定的"价格体系", 该体系是特定历史时期与生产物质社会条件"相对应"的货币收支的结果。即便货币核算具有预测性, 其目标也只是确立获得特定结果的"最优条件"。这些"最优"条件本身仍以货币形式呈现(通过支出或收支报告)。因此, 它们始终指向某种价格体系: 要么是核算时现存的价格体系, 要么是基于特定假设"修正"后的体系。此类核算无法真正揭示预期结果的纯粹经济意义及其实现条件——即无法反映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力的发展或这些力量的特征。核算的意义严格局限于货币量值范畴, 这些量值仅是核算所处领域的表象; 但这绝不意味着经济空间可以被简化为货币领域。[第 99 页]

表面或空想)——就必须发展与直接生产者的直接联系:让他们参与计划制定,从而推动企业的革命性变革。

货币关系占据支配地位的趋势,与直接生产者缺席计划制定的现实,构成了工人与生产资料分离的两个相互关联的效应。这种分离催生的并非社会主义关系,而是以国家资本主义为初始形态的资本主义关系发展。

4. 国家所有制与计划

根据上述分析, 计划形式可能表现为:

(a) 商品关系的复制与"附庸"

在此情形下,商品关系占据主导地位。工人被彻底剥离于生产资料之外:这意味着即使在国家层面,他们也被排除在权力体系之外,资本主义因而得以在"国家所有制"的法律形式框架内运行。只要这一框架持续存在,我们面对的就是由国家资产阶级主导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状态虽不排斥"指导性计划"的制定.却使真正的计划化运作成为不可能。

此处需作补充说明。前文区分了"计划制定"(即使在商品关系主导下也可实施的技术操作)与"计划化"。后者指涉一种复杂的社会实践——通过这种实践、与政治纲领相对应的变革得以在生产力/生产关系领域实质性地

实现。实际变革与预期变革的吻合程度,是衡量计划化有效性的指标之一(当然这仅是局部指标)。实际上,计划化的"实效性"只能通过间接方式评估,特别是依据计划"完成率"等数据。但需注意,这些百分比数据本身并不能揭示可能产生的变革的真实意义。

(b) 社会主义关系对商品关系的支配地位

这种情形要真正实现,必须以工人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分离至少部分被消除为前提。这要求工人在政治经济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至少通过先锋队的中介作用,确保对国家机器的领导权和对生产单位的控制权。在此条件下,计划成为社会劳动统一性的保障。然而,企业层面以及企业与国家机构关系中商品关系的存在,意味着这种统一性尚未达到社会化劳动的水平。"国家所有制"与"资产阶级法权"构成了工人阶级主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框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依然存在,但已被置于从属地位,并与占支配地位的计划经济关系相结合。这种过渡时期特有的结合形态,通常被认定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存在的表现。

上述命题需要三类补充说明:

- (1) "先锋队"概念实质上指执政的"工人"政党,但仅限于该党在社会基础、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及意识形态方面具有工人阶级性质时成立。
 - (2) 若此类先锋队不存在, 特别是执政的工人政党不具备或已丧失工人

阶级先锋队特征时,使计划关系支配市场关系的政治意识形态条件便不复存在。此时虽可能形式上存在名为"计划"的文件,但这恰恰掩盖了真实计划化的缺失。实际上,在此条件下,此类"文件"不可能基于对生产单位及其内部生产过程的深入认知。而缺乏这种认知,任何计划化都无法实际运作。存在的只是商品关系与行政指令(企业管理者或多或少服从的)的不稳定结合。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近期实践充分证实了这一点。长期来看,这种局面必然导致计划化表象的瓦解与商品关系的全面复归。

(3) 第三点关于"社会主义关系对商品关系的支配地位"的表述。"支配"概念意味着商品关系的再生产不再决定整个系统(生产关系/生产力)再生产与变革的根本特征。换言之,在此条件下,商品关系既不能决定积累规模,也不能决定其社会各领域的分配,更不能决定生产的主要社会物质条件(如"技术")。因此,商品关系仅在生产单位的日常管理层面发挥有限功能,且这些功能的行使受计划关系支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商品关系处于被支配地位。

在当前东欧国家特殊语境下,对"支配"概念作出这些精确界定显得尤为必要——尤其是当该概念被运用于"有调节的市场"或"受控的社会主义市场"。

⁸⁶ 参见奥塔·锡克《社会主义下的计划与市场》(纽约州白原市:国际艺术与科学出版社,1967 年)及《捷克斯洛伐克:官僚主义经济》(纽约州白原市:国际艺术与科学出版社,1972 年)。[第 103 页]

这些理论所指涉的现实,与"社会主义关系对商品关系的支配"概念所定义的现实存在根本差异,尽管它们表面看似"等价"。实际上,这些理论标榜的是一种政治经济实践:其中"市场"(即商品关系)扮演着主导角色,而国家行政要求的职能仅限于预测商品关系强制的变革,以求实现对这类变革的最优适应。被"调节"的并非市场本身,而是试图控制市场运作的具体条件。例如在奥塔·锡克的提案中,所谓"自我调节"建立在"世界价格"(亦即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基础上,用以决定投资方向与应采用的生产技术。

(c) 社会主义关系的独立存在

在此情形下,经济计划将真正实现社会化劳动的统一性。这种状态的达成在当前阶段仍显遥远,其前提不仅需要社会主义国家深刻的社会变革,更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世界体系的支配地位走向终结。

上述分析对于理解所谓商品范畴"残余"现象,以及厘清有效(而非想象性)消除商品关系的条件——这些条件同时也是"经济核算"真正发展的条件——都具有不可或缺的理论价值。

第二章

生产单元与"企业"

前述分析已阐明,在当代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企业(即与现存生产单元 形式相对应的社会关系总和)仍持续作用于市场关系的再生产,尤其是 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本文使用"企业"这一术语,特指资本主义生 产方式特有的生产单元形态——唯有彻底变革这种形态,才能有效消除 商品关系。

这些论述显然暗示着"生产单元"可能具有不同于"企业"的其他存在形式。 尽管前文已多次提及此点,但始终停留在提示层面,因为"生产单元"概念 尚待明确界定;同样,也必须更精确地考察生产单元的现存形态。

此处虽无法全面探讨这些问题,但有必要稍作停留——首先需要厘清"生 产单元"这一概念。

评论

在本文的表述中,笔者用"生产单元"和"经济单元"取代了先前著作(特别是《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一书)中使用的"技术主体"与"经济主体"术

语。这一替换源于"主体"概念所渗透的意识形态负载,以及该术语可能引发的关于"主体""自主性"的幻象。

1. 生产单元的概念

劳动分工意味着社会再生产所依赖的全部劳动过程被分配到特定数量的 劳动者之中。当劳动者参与劳动过程的物质社会条件使得某些劳动过程 形成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这些过程通过与其他过程相分离而直接相互 关联),并持续将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结合时,我们可以说:这些劳动资料 作为"载体"维系着直接相关的劳动过程,而运用这些劳动资料的劳动者则 构成了"生产单元"。

因此,生产单元的"物质基础"由服务于特定劳动过程再生产的劳动资料总和构成。这意味着,只要借助劳动资料总和实现劳动过程总和的再生产,生产单元就持续存在。生产单元在时间维度中的存在,本质上就是相同劳动过程在相同劳动资料辅助下循环更迭的过程。对此需要特别说明:

(一) 尽管参与劳动过程循环的具体劳动者可能变更,但"生产单元"依然存在。因此,生产单元不同于面对生产资料并在单元内部运作它们的劳动者"个体性"。这些劳动者个体实际上构成了"总体劳动者",其"存在"独

立干组成该集体的具体劳动者。

(二)在连续循环中,某些劳动过程与劳动资料可能消失并被替代:但只要劳动过程再生产循环不发生中断,生产单元就持续存在——实际上,这意味着这些过程始终以相同方式嵌入社会生产分工体系,而该体系本身也在再生产过程中持续转型。

由此可知,生产单元通过劳动过程的再生产实现自我再生产。这意味着劳动过程不仅是劳动过程,同时是生产过程——因为它们确保了自身运作的社会条件再生产。因此,它们既再生产着所处社会关系,又作为这些关系的效应与条件并存。劳动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统一性构成了生产单元。缺乏这两种过程的统一性,我们只能得到"劳动单元"而非生产单元。

上文所述"劳动过程"指"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如马克思所言,这种"抽象"考察的过程是"个别"过程,其"简单要素"包括: (1) 人类有目的的活动 (或合目的的生产活动——Zweckmässig),即严格意义的劳动; (2) 劳动作用的对象; (3) 劳动借助的手段[1]。

但历史现实中的劳动过程并非"个别"过程(因其嵌入劳动分工体系)。作

为社会劳动过程,它通过社会性赋予各要素的特殊规定性而与个别过程相区别。社会劳动过程的结构效应使其成为具有自身"目的"的生产过程。

这正是前文区分"劳动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原因。后者指双重过程: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以及劳动自身社会条件再生产的(社会)生产过程。

因此,生产过程不仅是社会劳动过程,同时也是其参与者及其相应地位的再生产过程,从而成为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从社会视角来看,这种再生产恰恰是生产的唯一形式(这正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生产"着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

社会生产过程不仅包含直接的生产过程(以劳动过程为"基础"),还包含其他再生产社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过程,即流通、分配过程,以及构成生产关系"另一面"的分配关系。87

每个生产单元都构成一个改造自然的中心。在此中心内部,不同的劳动过程紧密衔接;因此,每个生产单元实际上都具备利用其生产资料的能

⁸⁷ 关于这些观点,参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832 页注释及 877-884 页。[第 111 页]

力. 从而真正占有这些生产资料。

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国有部门各生产单元所支配的劳动资料,要么在国有化时即已由其掌握,要么由国家(实际由国家行政机关)分配获得,或由其自行购置。

一个生产单元只有实际支配其生产资料,并能决定其使用的内部条件时,才真正存在(即才能运作)。

在各生产单元内部"流通"的产品无需经过买卖,因为实践中不同的劳动过程并非相互独立,而是以严格或相对严格的方式彼此"控制"。在此条件下,"产品"作为"原材料"从一个劳动过程向另一个劳动过程的"转移"(即这些"产品"的"流通"),完全由生产单元所"控制"的劳动过程性质——即其"指挥机构"——严格规定。

生产单元及其"指挥机构"对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和产品(限于单元内部流通部分)的控制,是劳动过程本身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发展的客观要求使然。

技术分工与社会生产分工要求不同的生产单元相互建立联系。这些联系代表着不同劳动过程的具体衔接方式,其紧密程度低于同一生产单元内部的劳动过程。生产单元间关系的扩展,是生产力社会化的必然结果。

生产单元间的关系形式可能极为多样。特别是可能存在稳定的("有机") 关系,其再生产确保了复杂生产单元的形成;此外,这种"复杂性"及其所 蕴含的关系形式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显著性。88

因此,基于不同生产单元所执行的劳动过程的本质属性,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稳定性,再加上由此产生的(并受技术、社会和政治因素制约的)对产品在单元间流动的相对精确预测能力,某些生产单元可以形成"复杂生产单元"⁸⁹。当这种预测能力存在时,构成特定复杂整体的基本生产单元("技术单元"或更准确地说"生产细胞")之间的产品流动,就能够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社会化的预先调节:或通过计划调节,或通过统辖各基本"技术"单元的共同指挥机构调节,或通过某个支配其他单元的主导生产单元调节——此类主导单元由此成为社会计划的关键枢纽,使计划无需干预该单元所控制的"细胞间"流动⁹⁰。

⁸⁸ 伊西·约书亚在《计划经济问题》1967 年 11 月第 10 期《过渡经济中的生产组织与生产关系(古巴案例)》中研究了该问题。[第 112 页]

[◎] 关于此点,参见拙著《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第2章(特别是第77页注释)的论述。[第112页]

⁰ 约书亚前文亦论及此点。[第 113 页]

而在其他情况下,生产单元间的产品流动无法以严格先验的方式调节, 因为社会尚不具备以下条件:既无法足够精确地预测不同生产单元的再 生产需求,也不具备不通过单元间直接关系就能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

我在《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第三章中曾描述过这种状况:

"我们知道,即便在最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以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言,占有过程仍非完全由社会主导的单一过程,而是分散于若干运作中心的多样化过程——其中原材料占有过程才刚刚具备社会规模协调的可能性(通过社会主义计划);同时,我们理解这些运作中心之间交换的必要性、社会主义不同所有制形式真实的经济社会内涵、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必然性,以及货币在社会主义部门中的作用等。"⁹¹

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上述论述的问题意识与当前分析存在差异。当前分析不仅涉及"生产力发展水平",更强调以下社会条件:对生产单元再生产需求的精确预估能力,以及不通过单元间直接关系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而这些社会条件不仅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更受生产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政治与意识形态)的影响。

⁹¹ 贝特尔海姆, 《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 第 146-147 页。[第 113 页]

这一理论视角的转变,是由前文分析所必然要求的。然而,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当代社会生产分工形态效应的描述。

当不同生产单元内部生产过程的组织结构及其扩大再生产的社会条件,使得这些过程无法通过外在于相关生产单元的社会权力进行先验调节与衔接时——在相应范围内——就必须赋予这些生产单元自身建立不同程度可变关系的权力。这种权力并不必然排斥外在于生产单元、并对单元活动实施根本性调节的社会权力。

2. 经济单元、企业与价值形式的存在

当社会关系的作用与生产力结构导致某些生产单元具备建立单元间可变关系的能力时(将其生产导向特定单元,或从其他单元获取生产资料),这些单元不仅具有使用生产资料的能力,还获得对其产品的特定支配权。因此,它们同时直接参与直接生产过程与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环节——流通与分配过程。在此条件下,这些生产单元就构成了"生产性经济单元"。

生产性经济单元不仅具备使用生产资料的能力(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还在社会再生产条件限定的范围内、拥有对其产品乃至生产资料的支配

权。若这种权力具有排他性,则对应所有权关系;若从属于更高支配权力并受其限制,则对应特定占有形式。

上述命题与此前论述共同表明, "所有权"与"占有权"概念的具体运用存在诸多困难。这显然源于这些概念在当前理论发展阶段尚不够"成熟", 因而缺乏充分区分度。

要克服这些困难,似乎必须区分所有权类型与占有权类型。这些类型的划分依据包括:一方面取决于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这决定了对生产过程进行统一控制的可能性大小);另一方面取决于社会关系——主要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单元或特定政治权力对生产流通过程的实际社会控制),但也涉及法律形式(即被认可与制裁的"权利")。

在每种类型内部,还需区分能力或权力的程度差异:这种差异既与生产力状况相关(它决定着"技术控制"的广度,例如农业领域的技术控制仍相对薄弱,导致难以精确预估该领域的产量、劳动力需求、肥料与运输工具需求等);也与社控制力的发展不均衡相关——对特定环节(如某些经济单元)的控制,往往能实现对其他一系列单元的实际控制,导致这些

单元事实上丧失部分"所有权"。经济单元的不同"整合"形式由此呈现出多样化的程度差异。

在实际经济实践中,所有权与占有权类型的变异及其不均衡发展,成为特定矛盾的根源:这些矛盾可能阻碍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限制某些生产关系的效能,制约其扩大再生产或转型,甚至引发运动轨迹的逆转。这些要点都需要进一步展开论述。

本文讨论的经济单元特指生产性经济单元(因而也是生产性消费单元)。 虽然消费性经济单元(如家庭或"消费集体")同样存在,但其运作机制及 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嵌入性问题不在本文探讨范围内。因此下文中" 经济单元"均指生产单元。

经济单元之间建立起双重联结: 既作为生产单元相互关联,又作为经济单元彼此作用。这些关系同时涉及每个关联中消耗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尽管作用方式不同),因而关涉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它们共同再生产着生产的物质条件与社会条件。

"依附于政治权力的经济组织"仍属描述性概念。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它涵盖极其多样的机构: 计划部门、特定产品"物资调配"机构(如苏联技术材料供应体系)、国家收购部门⁹²、金融银行机构等。这些组织的共性在于: 均处于物质生产领域之外; 在过渡条件下, 它们与经济单元的关系未必采取等价形式(可能进行"单向调拨"); 其活动主要不由所受制的生产关系决定, 而由政治关系支配。具体而言, 它们是政治层面发挥作用的"制度性中介"。与此描述性概念对应的理论概念尚待构建, 但本文无法完成此项工作。

如我们所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正如马克思在再生产图式分析中指出的,劳动的双重显现采取了社会资本在"物质"与"价值"双重形态中的再生产形式⁵³。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这种"双重再生产"完全通过价值形式实现——在垄断前阶段,它几乎完全以等价形式运作:每个经济单元(此时即"企业")以货币形式"输出"的价值,换取"等量"产品与劳动力;每个生产周期结束时,企业以产品形式"输出"的价值又换取"等价"货币,继而用于购买新的等量产品与劳动力。当然,所有这些"等价交换"掩盖着社会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这种剥削具体体现为企业实现的利润———尽管市场运作会偏离这一"规范",这些利润仍倾向于按各企业固定资本

^{92 &}quot;国家收购机构"指苏联负责"征购"的机构——其职能是集中特定农产品的交付。这类机构可能涉及特定生产者的产品销售、这些产品的标准或强制交付,或以实物支付等。[第 116 页]

[🤋] 关于此问题,参见《计划经济问题》1967 年 2 月第 9 期《马克思的资本再生产图式》。[第 117 页]

比例进行再分配。

等价形式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因为在直接表象层面,产品的"价值"始终等同于其价格。然而,在垄断前阶段作为等价形式孪生形态的互惠形式,此时却逐渐与之分离。这种分离最显著的表现形式是对某些企业的补贴;另一种表现形式则是国家(或行业)经济组织对企业收入进行的调拨与征缴。这些"价值流动"既不具备互惠形式,也因此逐渐丧失等价特征——尽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表象空间会以新形式重构等价幻象:即企业间(或最终经济主体间)"平等关系修复"的表象。

超越这些形式,我们真正关注的是生产条件的再生产问题:即在生产关系支配及其承载者(即阶级斗争)作用下,如何实现物质与社会生产条件的再生产——这种再生产绝非"纯粹简单"的复制,而是同时包含经济与技术单元的再生产与转型,从而必然引发资本集中与积聚、社会产品分配以及生产力结构(进而社会生产分工)的特定变革。

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企业作为经济单元形式的运作,在初始阶段意味着需要暂时保留(尽管以改造过的形式)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类似(但非等同,下文将阐明)的物质与社会生产条件再生产模式。因此在此"初

始"阶段,即便生产资料已国有化,它们仍作为"社会资本"运作,经济单元之间及其与劳动者关系的基本特征仍呈现为等价形式(这正是马克思

所言"资产阶级法权"得以存续的"经济基础"),因而经济单元仍属于"企业"

范畴。

然而从这个"初始阶段"开始,工人阶级的统治地位及由此建立的工人国家与生产资料国有化,使得部分社会再生产条件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深刻变革——这正是前文使用"类似"而非"相同"表述的原因。要实现更彻底的再生产条件变革,则要么使经济单元超越企业形态,要么对其运作进行"革命化"改造——这都以意识形态与政治关系的深刻转型为前提。

前文关于"非企业的经济单元"的表述,显然指向经济单元的一种特殊存在形式。根据当前社会实践状况,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符合此类形式的经济单元主要有两种:一方面是作为政治经济统一体的人民公社,另一方面则是运作于这些公社中的(特别是工业)生产单元。对这些单元运作条件的研究,将有助于更具体地阐明此类"经济单元"存在形式的特征。

需补充说明的是,前文关于"初始"阶段经济单元仍作为企业运作的论断,主要是基于苏联历史经验得出的。虽然在社会形态中当企业形式成为经

济单元的普遍存在形式时确实难以避免这种情况,但这并非必然规律。

3. 过渡条件下"企业"的运作与计划特征

我们将要探讨的要点,涉及作为企业形式存在的经济单元。事实上,过渡性社会形态关于这类经济单元存在形式的实践已足够丰富,能够进行理论反思。虽然这些要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前文论述的"概括",但为了更清晰地阐明过渡条件下企业运作的特殊性,我们采用了部分新的表述方式。

我们已经看到,当经济单元以"企业"形式运作时,它们通过商品范畴参与社会生产与流通。因此,企业之间保持着商品关系。这些关系的存在既取决于企业内部劳动过程的相对"独立性",也受主导性政治与意识形态条件的综合影响。

经济单元作为"企业"存在,不仅意味着商品关系的存在,还包含货币与价格形式——由此产生企业平衡货币收支的必要性,以及企业对社会积累基金("预算缴款")的货币化贡献;相应地,预算对企业积累的投入("预算拨款")也可采取货币形式。

然而,除了这种商品关系与货币形式的再生产,工人国家与生产资料国有制的存在(由于这种所有制对应着真实的生产关系)会导致社会再生产条件发生或深或浅的变革。如我们所见,这种变革的直接表现形式,是建立起支配商品关系的计划性经济关系,并采取"指令性经济计划"的形式。

这些计划性经济关系是政治层面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条件下干预经济层面的特定形式之一。因此,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这种形式注定会随着社会主义关系整体的巩固而发展,也会因过渡形态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社会主义关系的侵蚀而退缩。

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在经济计划的详尽程度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支配程度之间建立简单对应关系。重要的不是作为文本的"计划",而是真实社会关系的总和。正是这些关系,且唯有这些关系,才能确保计划关系对生产条件再生产与变革的有效支配。这种支配体现在经济计划对社会关系与生产力结构的实际改造中。

"强加"这一术语同时标示着:计划目标(及可能引发商品关系的演变)与实际状况之间的"非契合性",以及生产力体系/社会关系中实际发生的变革与其预期目标之间的某种"契合性"。这种"契合"程度本质上取决于计划

制定与实施的政治社会条件(即直接生产者及其代表在这些过程中的实际地位)。计划编制与实施的"技术条件"仅具有从属性意义——其效果始终受制于政治社会条件。若后者不符合真正计划化的要求,那么计划就无法支配社会关系与生产力结构的转型。此时,计划便沦为制造计划化"假象"的工具。在这种假象掩盖下,实施的支配并非来自直接生产者。

此处使用"假象"一词意在强调:在上述条件下,"计划"并未按其应有方式运作——它产生的效果并非明确"追求"的目标,也极少符合统治阶级的客观利益。事实上,工人阶级政治支配缺位时的法定国有制,催生了尤其关乎经济计划效能的幻象——这些计划呈现出"拜物教"特征。

但正如我们已指出的,由非工人阶级制定并"操作"的经济计划的真实无效性,若缺乏社会力量对比的根本改变,只会导致商品关系的公开支配,从而要么造成计划化"假象"的破灭,要么使计划沦为商品关系与剥削关系再生产的简单复制与强化工具。

当计划化不是简单"假象",因而实际经济社会变革与"计划"目标之间存在某种"契合"时(这种"契合"不仅体现为"计划完成率",更表现为变革的性质与节奏),计划性经济关系就既具有支配地位,又能实现扩大再生产。

如我们所述,计划性经济关系的支配地位,体现为实际经济发展与商品关系可能引发的发展轨迹之间的"非契合性"。因此,这种支配会导致商品关系及其效应的"逆转"。

在每个"企业"层面,这种逆转表现为企业内部发展的生产过程与商品关系支配下形成的过程之间或大或小的分离。这种"分离"不仅涉及劳动过程(物质产品的生产),还包括生产的社会条件(价格、工资、供应来源及产品"接收者")。

于是,商品关系再生产条件与计划关系再生产条件之间便产生矛盾。对这些矛盾及其运动规律的分析仍有待完成。此处我们仅能指出其若干表现。

对于实际受经济计划制约的企业,相关矛盾尤其表现为: (与直接受商品性生产条件支配的企业不同) 其发展过程不受所占有社会资本价值部分最大化趋势的支配; 用描述性语言来说: 获取最大利润不再是其"目标"。这里显然突破了商品关系直接支配下的资本再生产条件。

有人可能认为,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尤其是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中)的工业金融集团运作里,也存在"类似"现象。表面上看确实如此。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确实存在两类企业:一类追求利润最大化,另一类则被迫承受亏损或低于潜在水平的利润率(由于其他企业或国家管制对其运作施加的限制)。这种此处无法详析的"类比",反映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与生产力日益社会化之间不断加剧的矛盾,但其意义仅限于此——因为那些"企业"实际服从的政治本身仍受利润追求支配,这意味着对社会资本某些部分强加的"亏损"或"无回报期",旨在为最强大的工业金融集团创造最有利的剩余价值生产与占有条件。显然这里无法系统论证,因为这需要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进行分析⁹⁴。

作为背景说明,需指出此处应考察的问题之一是"企业边界位移"问题,该问题正是由工业金融集团的存在所引发。

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这种突破可能在经济单元运作层面或整体经济层面产生系列效应。在前者层面,这些效应可能具体表现为(由于商品关系持续再生产)对某些经济单元的必要"补贴"——那些无法通过等价收入覆盖货币成本、因而其再生产社会条件不被商品关系允许的单元。某些情况下,对商品关系支配下资本再生产条件的突破可能更"彻底",通过"

º4 关于此点,参见保罗·巴兰与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 年)。[第 123 页]

实物调拨"实现。这类操作扩展的限度取决于社会关系整体的制约。关键在于:在过渡初期条件下,货币核算的基础(无论在经济单元层面还是整个社会形态层面)都不能完全瓦解,因为真实经济核算仍不可行;但若完全丧失核算可能性,又会严重危及生产条件的扩大再生产。

古巴 1966-1967 年以来在真实经济核算条件缺失时"忽视"货币核算的尝试,已导致再生产条件的严重紊乱。具体表现为大量投资形成的产能利用率极低,无法实现再生产(如大面积垦荒、造林等工程,其增产效益不足以维持后续运营所需的拖拉机、配件及燃料采购)。同时旧设备无法更新,意味着其再生产中断。在我们讨论的案例中,这种紊乱部分被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及西欧(主要是法英)资本主义国家信贷支撑的大规模进口所掩盖。

在过渡性社会形态层面,突破商品关系支配下的资本再生产条件会导致价格形成规律的变革。这些规律不能再仅符合商品关系再生产要求,还必须适应计划关系再生产的需要。这一命题影响深远,此处仅能略述。它尤其意味着计划价格体系必须关联经济计划目标,因而(用需要理论阐释的描述性语言来说)这些价格必须同时"反映"经政治评估的各类生产的社会成本与社会效用的比较值,并将其表现为"货币量值"——由此产生计划价格体系深刻的矛盾性及其制定中的巨大困难。这些困难尚未在理

论上克服, 意味着现存(或曾存在)的计划价格体系(经济单元借以相互联系并确保自身再生产条件至少部分再生产的体系)本质上具有经验性特征⁹⁵。

以上仅是当经济单元嵌入的商品关系与占支配地位的计划性经济关系结合时,其生产条件再生产所引发问题的几个方面。有必要补充三点关键认识(这些认识延续并完善了前述命题):

- (1) 计划性经济关系对商品关系的支配,显然只是社会形态政治层面对经济层面支配的体现——即"计划性经济关系"对应着只能通过特定政治支配实现的统治性政治关系。如我们所见,这种政治支配只能是直接生产者的支配。若缺乏这一点,仅凭国有制存在的"计划性经济关系"并不能真正支配商品关系;此外在此条件下,作为这些关系"官方总结"的"计划",仅保留着计划化的"假象"。
- (2) 计划性经济关系支配商品关系的核心指标,是生产力/生产关系领域发生的变革与计划"目标"之间的某种"契合"。显然,只有当经济计划包含真实目标而非可被实际经济运动"验证"的简单"预估"时,这种"契合"才有意义。
- (3) 前两点命题并不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支配必然且仅能通过计划性经济关系体系(以经济计划为"官方总结")来实现。实际上,计划关系体系

⁹⁵ 拙著《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第6章讨论了该问题的某些方面。[第125页]

的支配地位确立,需要以超越直接生产者支配的特定经济、政治与社会条件为前提。因此,虽然计划性经济关系对商品关系的有效支配以直接生产者的政治支配为前提,但逆命题并不成立。这解释了为何法定国有制框架下发展的真实经济关系并非总是一成不变。国有制唯有通过计划性经济义务"显现"自身时,才成为有效的经济关系。

总结而言:作为经济关系的国有制对应计划化与计划义务;而生产单元 对其生产资料与产品的占有,则对应这些单元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及单 元间(不一定是商品关系的)直接联系。

在此基础上可提出以下命题:与财产-占有关系(其结合构成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相对应的,是两种经济实践(因而也是"生产实践"的两种形态)的结合——即"计划化"与"企业""管理"。显然,这些关系与实践的具体内容绝非一成不变,因为它们取决于意识形态与政治关系,并最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制约。

国有制与经济单元占有权的二元性,意味着两者发展可能相互矛盾。在特定政治社会条件下,正是通过这种矛盾,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个对抗阶级的斗争——得以展开。

现在有必要再次指出"计划化"与"国家所有制"概念中存在的严重模糊性——这种模糊性是苏联计划实践造成的"历史效应"。在该国,由于具体政治原因,计划实践明显具有中央集权特征(尽管国家所有制本质上属于苏维埃联盟或各加盟共和国)。然而计划化的普遍特征并非这种中央集权(列宁批判托洛茨基时称之为苏维埃国家的"官僚主义畸形"等),而是对劳动与生产过程真正的先验协调,这种协调限制着商品关系的运作领域。正如我们已论证的"",这种协调未必采取"中央计划"形式,也可能表现为"相互协调计划的叠加"——确保生产过程形成社会可控的衔接。与之对应的计划体系中,由地区或地方政治单位(如人民公社)掌握的国家所有制支配着经济单元的简单占有权;这些经济单元或与政治单位"重合",或从属于后者。这种支配将经济单元的管理与商品关系的再生产降级到从属地位。

即便在国家所有制占支配地位时,这种支配的有效性也存在程度差异;因此必须持续调控国家所有制/经济单元占有权之间的矛盾。若实践中能实现这种调控(这需要政治、意识形态以及技术科学条件的配合),则国家所有制的强化将与生产力社会化同步推进,社会形态便向社会主义—

⁹⁶ 列宁《列宁全集》。[转录者注]:下条注释所指卷次页码应属此处。参见列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的错误》——DJR][第 128 页]

⁹⁷ 同上,第 32 卷第 24 页。[转录者注]: 因贝特尔海姆此处实为自引,显系引注错误。其可能指涉的原文 段落见第 84 页——DJR][第 128 页]

—即经济的真实社会化管理——发展。

反之,若该矛盾未得到恰当调控,国家所有制非但不会强化,反而趋于消亡。它越来越形式化,而经济单元的占有权则逐渐转化为彻底而完整的所有权。这种情况下,向社会主义的演进便告中断。取代经济日益社会化导向的,是价值规律日益强化的支配作用。

使社会形态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发展,必然引发经济和政治层面的其他 变革——因为价值规律作用的强化,将影响社会分工与分配关系的发 展,进而加剧经济单元管理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劳动分工。

显然,我们的研究对象并非此类发展的形式与后果,而是国家所有制对经济单元占有权形成支配的条件与形态。

第三章

计划与国家所有制的优势地位

国家所有制对经济单元占有权的支配地位,主要通过具有强制约束力的 经济计划来实现。因此,这种计划成为社会经济导向的核心工具。

此类计划决定着各项经济社会活动的发展节奏——包括各类生产的增长速度及其用途分配(特别是生产成果在积累与非生产性消费之间的配置)。它同时能够调控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转型。因而在现有生产力水平范围内,此类计划不仅决定着各技术经济单元内部的劳动过程与生产性质,还规范着这些单元之间的多重关系。

若情况并非如此——即若劳动过程与生产基本不受计划支配——那么技术经济单元对其生产资料及产品的占有权就会转化为实际生产关系意义上的所有权(南斯拉夫经济便经历了此类演变)。这种转变并不排斥某种指导性计划或经济"引导"的干预,但其时这类干预仅具有次要意义,因为决定性调节功能已由价值规律行使。我们将在后文重拾此议题。

经济计划之所以能有效规范生产性经济单元间的诸多关系,根本原因 (如前所述)在于这些单元并非仅凭"所有权-占有权"这一双重属性来建 立经济联系——该属性反映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特定"状态"。正是这种 双重性,既创造了计划机构干预生产性经济单元间关系的可能性,又从 社会形态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角度确立了其必要性。

此类干预的形式具有高度可变性,其具体形态同时受经济层面结构与主导性意识形态/政治关系特性的双重制约。这些关系的组合及其内部矛盾的发展,决定了非线性演进的过渡时期分期。

在经济层面,国家所有制的规范效力随着经济单元控制的生产过程之间建立更稳定、可预测的衔接而增强。这种发展使得社会机构(最初表现为"国家管控组织")能够区别于经济单元,与之建立联系,并从经济社会政治发展角度管控其效用。由此,计划化不仅能够以抽象普遍方式,更能通过操控"经济杠杆"(如价格、货币投资等)具体介入操作层面,直接推动价值形式的逐步消除与价值规律作用范围的缩减。

能如此介入的社会机构构成"计划组织"中负责操作层面干预的部分,可作为中央计划机构的传导节点。各类计划机构唯有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有效履职:掌握各经济单元内部主要流程信息;评估这些流程及其组合模式

的改进空间;量化测算(如可能则"核算")不同组合方案的社会效益。由此,这些机构发挥着"劳动与产品的社会核算分配中心"职能。

随着生产力社会化程度提升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支配地位增强,建立经济技术单元间社会有效联系的能力将日益集中于计划机构层面,并与各类集体劳动紧密结合——这标志着真实社会占有形式的发展。

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形态中政治与经济层面的关系

"所有权-占有权"双重形式还产生另一至关重要的结构效应,即政治层面 对经济层面的支配作用⁹⁸。在此支配效应下,经济层面不再享有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尤其是自由竞争阶段)中那种相对自主性。

政治层面对经济层面的支配作用,当然也是社会形态向真正社会占有形式发展的"后期阶段"的特征;然而我们的研究对象不是——也不可能是——这种支配作用可能采取的尚不可预见的形式;我们的研究对象是由当

⁹⁸ 关于此点,见路易·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在《读〈资本论〉》(Reading Capital)中的文章《资本的对象》(The Object of Capital),特别是第 175 - 179 页;以及艾蒂安·巴利巴尔(Etienne Balibar)在同一本书中的文章《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On the Basic Concep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第 132 页]

代过渡问题构成的。不过在此可以提出一个观察:必须区分政治在"后期阶段"仍保持的主导作用,与政治层面(国家与法律)的干预——后者应当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意识形态领域同样是关键政治实践的场所。

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的特定结构中,政治层面支配效应的表现之一,正是通过实施改造生产关系和发展生产力的政治实践来运作。这种政治实践最完备的形式就是经济计划化。

政治对经济层面的支配显然并不意味着后者不再具有归根结底的决定性, 而是意味着经济层面通过政治层面的中介发挥决定性作用。由于过渡性社会形态结构的特殊复杂性, 这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并非直接可见。

与其他情况类似(但以其他形式),这种复杂性会产生掩饰和颠倒的效应,由此产生一种幻象:可见的感知表象运动(Wirklichkeit)构成了真实的内部运动(wirkliche Bewegung),即过程的内部联系。同样,这种联系只能通过分析来把握。这解释了以下事实:只要对可见运动的分析不正确,真实的内部运动⁹⁹就仍然不为人知。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层面与经

-

⁹⁹ 如我们所知,马克思将科学的任务确切地定义为将可见运动还原为真实的内部运动:"把可见的、仅仅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济层面的作用或可能作用的区分,只能以往往不充分的局部经验方式进行。

更准确地说,如果没有具体应用于整个社会形态(即其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的分析,就不可能清楚地理解经济和政治层面必须分别发挥什么作用,才能使社会形态向社会主义发展。

因此,政治与经济层面关系的特定结构(其重要方面由所有权/占有权的 双重性构成)可能产生两种幻象:

一方面, "经济主义"和"法律"幻象将国家所有制的"社会"特征视为永恒给定, 认为它等同于始终活跃的生产关系, 从而倾向于以政治层面干预经济层面是"武断的"为借口, 削弱政治层面的作用。

另一方面,"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幻象倾向于将政治层面的主导作用等同于某种归根结底的决定性作用。唯意志论和主观主义尤其体现在那些不是基于严谨的社会经济分析制定的经济计划中。

社会经济分析的不足本身取决于阶级力量关系,无论是在经济层面(例

是外在的运动归结为真实的内部运动,这是一项科学工作。"(《资本论》第3卷,第313页)[第133页]

如企业特有的"不透明性",或某些生产主体负责的"掩盖操作"),还是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层面。这尤其涉及经济和政治管理者阶级的意识形态立场。

唯意志论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的发展程度,显然与这些社会形态中政治层面的主导作用有关。当政治干预超出其可以有效运作的限度——即超出可能产生预期效果的限度时,唯意志论就出现了。这些限度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取决于社会关系的总和。当超出这些限度时,政治层面的干预就会变得不恰当,并部分产生与预期不同的效果,甚至可能产生与预期相反的效果。例如,生产停滞不前而非进步;劳动生产率未能提高;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朝着与预期相反的方向发展;市场关系非但没有消退,反而以所谓的"平行世界"形式发展——这个"平行世界"作为"官方世界"的"双重存在"。

正如经济主义倾向于将政治层面与经济层面"融合"一样,唯意志论倾向于将经济层面"还原"为政治层面,实际上忽视了经济层面的存在、规律及其归根结底的决定性作用。

与普遍看法相反,经济主义和唯意志论不仅仅是政治或意识形态"潮流"。显然,它们确实会产生这样的潮流,但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它们植根

于社会关系的特定拜物教形式。

经济主义源于与价值形式存在相关的幻象。唯意志论则源于过渡时期国家权力的双重性(它同时是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以及这种权力的主导作用。国家权力的双重性产生了将国家权力拜物教化的倾向(就像其他社会形态中将亲属关系拜物教化一样)。如果没有对真实关系的严谨分析,这种拜物教化的后果既会影响统治者层面,也会影响群众层面;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会产生一些观念、意识形态关系和诉求,可能对社会形态向社会主义的发展产生极其消极的影响。

反对经济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斗争,要求我们分析真实的社会关系,并明确政治干预能够真正发挥效力的边界。这些边界从来不是"既定"的,而是需要通过科学实验、对过往行动的批判性分析以及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来逐步认识。这种斗争要求我们"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避免重蹈覆辙",也就是说,必须持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显然,主观主义可能带来的后果并不仅限于"制定不切实际的生产目标""投资计划"或"消费计划"。它还可能通过引入"组织形式"表现出来——即生产过程中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形式与实际情况不符。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组织形式或多或少会失效,经济体系的运行部分依赖于其他更为隐

经济核算与所有制形式

蔽的关系。于是,我们便看到了所谓"平行经济世界"的一种存在形式。

由于政治干预的"意外"效果,不恰当的政治干预形式可能会对先前的干预形式产生反作用。我们必须在此稍作停顿,深入探讨这一问题,尤其是因为这种发展方式所产生的遮蔽效应,在特定时期内可能逐渐限制经济乃至货币核算的可能性。

当提到"遮蔽效应"时,会出现一个问题。尽管这一问题常被描述为计划 "工具"的问题,但实际上,它是一个关于政治干预经济层面形式的问题。

其中一种干预形式是计划价格体系 (只要经济结构的需要仍然存在)。

如果对经济结构的分析不够充分(尤其是对价值形式在特定阶段必然发挥的作用认识不足),就容易产生一种错觉,认为这种干预形式"没有必要"。这可能导致价格规划被放弃、价格被随意设定,或者转而采用一些不如合理定价有效的"工具",例如在更需要社会有效干预的情况下,采用行政手段分配产品。

政治干预在经济层面形式不当的次要效应之一,以及这种干预相对无效

的表现之一,是国家机器倾向于过度扩张——试图掌控那些因缺乏适当

的表现之一,是国家机器倾向于过度扩张——试图掌控那些因缺乏适当资源而未能成功控制的过程,却徒劳无功。

反过来,国家机器的扩张、代理人数量的增加、其"权威"的扩大,以及这些压制性职能的延伸,使得对真实经济现象的认识变得越来越困难。国家机器介入了政治方向与经济社会现实之间,对政治方向施加压力,并形成了一道屏障。这道"屏障"不仅遮蔽了现实,还倾向于扮演"镜子"的角色,反映出政治方向希望看到的图景,而国家机器的代理人则发展出他们自己的干预方式(这些也是政治干预,但却对应于与政治方向不同的另一种政治逻辑)。

当这一运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实际上可能会瓦解政治权力的统一性。此时,部分权力可能被"资本主义政治"的代理人所掌控,这些人管理着数量不等的地方或中央组织、生产单位以及意识形态机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平行世界"发展的社会基础之一,这种"平行世界"逐渐形成了一个"第二权力"。

不恰当干预形式所带来的"遮蔽效应"也可能导致与上述相反的后果,尤其是在经济主义的影响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政治层面干预的无效性,这种干预往往会被放弃。这可能意味着国家所有制的消失,因为国家所

有制仅在政治层面通过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有效干预下才在经济上存在。一旦失去这种干预,国家所有制就仅仅成为一个简单的法律上层建筑,其与真实生产关系的对应关系也越来越弱。

正是价值形式的存在——特别是在生产过程中,以及由此导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尤其是工资关系)的存在——使得政治层面干预的"退却"和市场经济复兴成为可能。商品关系的主导地位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主导地位。

在经济层面,重建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可能性(如前文所强调)根植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特有的实际占有关系与所有制关系之间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表现为:实际占有关系仅得到部分转变(因为其根本性转变与劳动过程及其组织的根本性变革相关),而生产关系却已经发生了深刻的"革命性"变化。

众所周知,生产力在最终分析中总是起决定性作用,而生产关系则起主导作用:正是这些关系的性质(如果存在多种生产关系,则是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特定社会形态所处的过渡方向。

每一个过渡阶段的特征在于,特定的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相对于生产力的"超前性"。如果后者尚未在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作用下发生转变,那么过渡就是不完全的。生产关系的主导地位需要意识形态和政治层面采取精确的(但根据过渡的类型和阶段而有所变化的)干预形式。因此,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催生了一系列干预措施(如宗教意识形态及其相应机构的"改革"、新"道德规范"的出现、政治革命等),这些措施必须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兴起,并确保其主导地位和巩固。

同样,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导地位,以及由此引发的实际占有关系的转变(主要是在经济单位内部再现的关系),依赖于社会形态的其他领域在经济领域的干预。至于意识形态和政治层面干预的内容和形式,它们本身取决于生产力的状况以及社会和意识形态力量的关系。在这些层面上展开的斗争的结果,不断决定着过渡性社会形态的发展,只要基础设施仍然允许资本主义关系发挥主导作用,这种情况就会持续下去。

上述论述解释了为何无产阶级专政在其初始形式下,仅能引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初步要素,而必须持续进行争取更深层次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包括对生产关系以及整个社会关系的改造。

总结来说,我们可以指出,处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性社会 形态,其特征是不同层次之间结构特别复杂,这些层次之间相互作用的 形式也具有特殊性,因此表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正是这些特性,在资 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过渡的条件下,为"主观主义"和严格"经济主义"的实践 提供了独特的"土壤",从而导致了我们上文所讨论的各种负面效应。

3.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过渡阶段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

我们正在分析的复杂结构的一个关键影响——更具体地说,是这一结构 所特有的政治层面的有效性——在于,价值形式的出现必然伴随着价值 规律作为资本主义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调节者的显现。这是因为价值规 律的这种调节作用,源于一种以私有财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特殊统一形 式(如今已不复存在)为特征的结构。这种统一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 式的特征,其对立面是生产者与其生产资料之间的完全分离。

另一方面,正如我们所见,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过渡阶段的经济结构, 其特征是所有制关系与占有关系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不对应形式。前者 是"社会化的"所有制关系,通过政治层面的干预,使劳动者能够掌控生产 资料。而后者仍然是"私人化"的实际占有关系——这种占有是在彼此分离 的自然占有中心内进行的,只有通过对生产和物质条件的深刻变革,才 能逐步实现统一。

马克思以如下方式描述了这一必要的变革过程:

"工人阶级知道,他们必须经历不同的阶级斗争阶段。他们知道,劳动奴役的经济条件[着重号为 C.B.所加]被自由联合劳动的条件所取代,只能是时间的渐进工作。必须进行的变革不仅是分配的变革,更是生产的重新组织;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将现代工业所催生的、当前劳动组织中的社会化生产形式从奴役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其现有的阶级特性中剥离出来,并最终要求这些形式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和谐协调。"100

正如我们所知,所有制关系与占有关系之间不对应的一种表现是,生产 资料的国家所有制¹⁰¹叠加在经济单位对这些资料的占有之上——由此产生 了"所有制/占有"的二元性。

由于这种二元性,作为国家所有制"载体"的社会机构可以决定不同经济单位的主要任务及其相互关系的模式。当必要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条件得以

¹⁰⁰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The Civil War in France),第 172 页。[第 141 页]

¹⁰¹ 在此有必要再次强调,"国家所有制"或"国有财产"这一表述指的是政治权力对生产资料的调控权;并不意味着这种政治权力是通过集中制机构来行使的。巴黎公社和中国的人民公社为我们提供了这种"非集中化"的国家所有制形式范例。[第 141 页]

实现时——这些条件前文已作说明——这种决定可以更加充分。

一方面,作为国家所有制"载体"的社会机构是那些"外在于"经济单位的机构(例如,在政治权力控制下运作的计划机构);另一方面,它们还包括那些协调下属生产单位活动的政治-经济单位。当这些生产单位的活动涉及到那些不依赖于同一政治-经济单位的经济单位(无论是生产单位还是消费单位)时,就必须有一个"外在于"经济单位的社会机构介入,以确保各单元之间的活动协调能够惠及所有相关方。这样的机构必然是政治机构或意识形态机构。

在经济单位的任务由社会机构决定的条件下,国家所有制可以作为生产关系介入其中。如果这种关系占据主导地位,那么支配生产条件和再生产的就不再是价值规律,而是另一种规律——即社会对经济的调节规律。这一规律构成了在价值形式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政治对经济层面作用的特殊表现形式(特定于过渡经济)。它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过渡经济中生产关系再生产和转变的特定规律。

这一规律本身是过渡性社会形态结构特殊复杂性的产物。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复杂性,两种不同的结构性效应——因此也是两种结构性规律——得以发展并相互结合:它们是价值规律和社会对经济的指导规律。实

际上,后者只有在商品关系存在的条件消失时才能独立运作。只要这种情况尚未发生——也就是说,只要价值规律仍有其作用领域——这一规律的运作就会与社会指导规律的运作相结合;这里用"社会对经济的调节规律"这一表述所指的,正是这种结合运作的结果。

换句话说,在过渡时期,当价值规律仍然显现时,社会对经济的指导规律以"社会调节规律"的修正形式出现。¹⁰² 后者因此代表了两种对立规律(价值规律和社会对经济的指导规律)冲突与结合的结果。

此前引用的著作中,斯大林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等人已提出关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其他表述。相较而言,本文提出的表述更具优势,因为它清晰揭示了价值规律、社会调节规律以及这两种规律结合运作所产生的效应之间的冲突。有必要在此回顾——尽管这一点似乎已被普遍遗忘——马克思在其《法兰西内战》初稿中曾触及这一问题,并在稍前引文后的段落中(以描述性方式)进行了探讨:

"[工人阶级]深知,资本与土地私有制的自然法则当前的自发作用,只能被自由联合劳动的社会经济法则的自发作用所取代,而这一过程需要经历

¹⁰² 在此我采纳了《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La Transition vers l'économie socialiste)中提出的一些论点,但我对其表述得更加精确。[第 142 页]

漫长新条件的形成与发展……"103

这里所说的"新条件的漫长发展过程",正是过渡时期所要经历的。在这一时期,两种类型的规律相互对立,其效应主要通过社会调节经济的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形式结合并共同发挥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文本的最终修订版中,马克思提到"所有合作协会的共同计划",通过这一计划,它们将"国家生产"置于"自身控制之下"[7]。

当价值规律运作的条件消失时,过渡时期即告终结;此时,社会调节经济的规律将单独占据主导地位,而所有制/占有的二元性随之消解,直接生产者主导下的社会占有过程得以确立。

上述文本中使用的"价值规律"一词采用传统含义(即狭义),特指在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形态中,社会劳动分配规律的具体形式——这种形式取决于生产关系再生产和转变的需求(在这些形态中,价值形式贯穿生产过程本身,"生产价格"发挥着作用)。必须对此作出明确界定,因为"价值规律"一词有时被广义地理解为社会劳动分配规律。

¹⁰³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 第 172 - 173 页。[第 143 页]

与此相关的是,必须牢记马克思所言,价值形式"以一种洪荒时代的形式存续"。事实上,它既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也贯穿于过渡时期;然而,唯有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主导地位时,价值规律(狭义)才同样占据主导,并由此支配物质与社会生产条件的再生产和转变。

在不属于资本主义但存在价值形式(尚未渗透至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的"社会劳动分配规律"与商品关系的效应相结合,从而催生出一种普遍的错觉——即"价值规律"也能在这些社会形态中发挥作用,只是以"不同方式"呈现;进而认为可能存在"多种价值规律",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价值规律与"简单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

显然,社会调节经济规律的主导地位并非"自发"形成。从本质上讲,这种主导地位需要政治层面的介入,而这种介入的有效性取决于价值规律与社会调节经济规律之间的矛盾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这一矛盾本身构成了占有方式与所有制方式之间矛盾的发展(亦即其转化形式)。更确切地说,它是所有制、占有、生产资料掌控以及产品支配之间特定组合的产物。这种组合的效应不仅取决于经济层面,还受到政

治与意识形态层面的影响。同样,这种组合的转变不仅依赖于生产力的社会化发展,还取决于政治与意识形态层面的变革。

4. 关于占有、持有与所有权的补充说明

我们已经提到,有必要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的支配生产资料和产品的能力与权力,并且在每种类型内部,还存在程度或层级的差异;同时我们也指出,就目前而言,在本研究的范围内,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因此,以下表述应被视为不完整且暂时性的,仅作为进一步深入分析的指导框架。

我们建议使用"占有"一词来描述直接生产者与特定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这些生产资料直接参与直接生产者所从事的劳动过程。

"持有"则表示特定生产代理人(无论其是否为直接生产者)与其所控制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即这些经济单位中使用的生产资料的关系——前提是这些代理人同时掌控这些生产资料的使用过程以及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如果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与持有关系的承担者身份一致,则占有与持有表现为统一的持有关系。

"所有权"则指特定生产代理人(及其所控制的经济单位或社会机构)与生产单位内运作中的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前提是这些代理人同时掌控这些生产资料的使用过程及其再生产的社会条件。如果所有权关系的承担者与持有关系的承担者身份一致,则所有权与持有表现为统一的所有权关系。当持有或所有权的代理人并非直接生产者时,后者则以分离的形式被纳入所有权与持有的关系之中。

上述不同关系被表述为代理人类别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这是其直接显现的形式,可以被直观呈现。然而,我们深知,这种表象掩盖了更深层的实质——即这些表象背后的真实本质,也就是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尽管上述各种关系直接表现为代理人与生产资料的要素之间的关系,但其本质上却是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即生产的社会关系。这是因为这些关系不仅是将不同类别的代理人定位于与生产要素之间的特定关系(对某些代理人而言是隶属关系,对另一些则是排斥关系),更重要的是,它们将这些代理人重新置于相同的关系之中。因此,这些关系并非"偶然"或"随机",而是由社会所决定并再生产的。这种社会再生产通过产品分配的过程得以实现。这也正是我们能够说分配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另一面的原因。

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占有者对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的"支配"并不必然意味着他们"控制"这些过程。支配意味着某一类代理人有能力对特定过程施加影响,从而改变其结构与组织方式。而控制则意味着这些代理人在改变特定过程后,能够实现预期的结果。显然,这种控制是相对的;其相对程度取决于代理人行动的"有效性"。对过程(以及因此对其结果)的控制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状态,以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结构关系。只有当这一结构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状态相匹配时,社会再生产过程才能被有效操控。生产力社会化程度越高,对各个独立生产过程的控制就越依赖于对社会再生产整体统一性的控制。经济与社会规划使得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控制成为可能,并进而实现对物质与社会生产条件转变的控制。这种社会控制不仅依赖于"经济条件"(涉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领域),还依赖于政治与意识形态条件。

总结而言,占有、持有与所有权表明了特定代理人类别(或其控制的机构)在劳动或生产过程中实际履行的功能;因此,这些概念揭示了这些类别代理人与生产过程中运作的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参与其中的直接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进而揭示了这些类别代理人彼此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在生产层面还是在再生产条件层面。

劳动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统一性(这两个过程只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

决定了占有与持有无法被"机械地分离"。在具体情境中,它们的位置只能通过差异性分析来确定;此外,在社会形态的实际运动中,占有与持有会发生位移——这些位移与社会形态不同层面所产生的变化相关,进而受到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阶级斗争的影响。因此,与所有权相对应的多元权力可能引发分离——某些代理人类别掌握一种权力,而另一些代理人类别掌握另一种权力。同样地,某一代理人类别即便原本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可能在未发生直接"可见"的经济变革的情况下,因受另一代理人类别的政治与意识形态支配而被"剥夺"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当然,这种剥夺也会在经济层面显现其效应,但这些效应只能通过"位移"来呈现;事实上,特定层面的转变总是发生于该层面的"特定时间"之中。

关于与所有权相对应的多元权力的分离问题,此处无法展开讨论。然而,必须强调的是,这一问题无论从生产方式解体的视角,还是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过渡的视角来看,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股份公司的运作导致了一系列所有权与企业的分离现象,不同类别的代理人分别承担着不同的权力。由于这些权力的分配处于不稳定状态,这些代理人并未形成独立的社会阶级,而是同属一个阶级。同样,在过渡性社会形态中,当国家所有制的代理人相对于直接生产者获得了自主性时,他们便形成了一个国家资产阶级,而与这种国家所有制相对应的不同权力可以在不同类别的代理人之间分离:如企业主管、托拉斯管理者、经济行政机构负责人、部委管理者、计划机

构负责人等。因此,只要这些代理人之间的权力分配仍处于不稳定状

态,他们便在同一社会阶级内形成不同的类别。

由上述内容可知,工人国家的所有权(作为一种生产关系)表明了受直接生产者控制和指导的国家机构在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这种控制的方式和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个核心问题在于确保这种控制和指导的形式得以转变,并日益巩固。这种巩固并非自发过程的结果;相反,它需要持续不断地与控制、指导和执行功能分离的倾向作斗争。这种倾向本身根植于由非劳动者主导的社会所继承的经济、意识形态甚至政治机构所再生产的意识形态关系之中,因为这些机构并未且通常无法被劳动者立即"革命化"并加以管理。

因此,只有当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变革的整体统一性确保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日益控制时,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才真正实现。这种变革的整体统一性推动了一个由直接生产者主导的社会占有过程的发展,从而使得社会调节经济的规律得以展开——这一规律构成了发达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其介入意味着将"直接的经济和社会核算"普遍化;这种经济核算不通过价值规律的"迂回",正是恩格斯在本研究开篇引文中提到的那种核算形式。

在作出上述评论后,我们现在可以进一步提出一些关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命题。

5. 关于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

本文的目的并非全面探讨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整体问题,因为这将使我们偏离研究的核心主题。实际上,这样的讨论需要对之前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各种表述进行审视。因此,我们在此仅限于对本文提出的表述作若干观察。

由上述表述可知,我们所谓的"社会调节经济的规律"是价值规律与社会调节经济规律的一种特殊过渡性、不稳定性的结合形式。价值规律可以且必须保留的地位,以及价值形式如何在社会上得以运作,只能通过对这种结合的客观条件进行具体分析来确定。

正如我们所见,价值规律社会实施的一种方式是通过计划价格的形成。这样的价格若要发挥预期作用(即在社会主导的生产力/生产关系领域转型中发挥积极作用),首先必须表达的不是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是社会调节经济的要求——具体而言,即经济计划的要求,或者更广泛地说,经

济政策的要求。104

这一命题意味着,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政治必须主导经济;因此,社会劳动的分配不再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的要求(尽管这些要求仅起从属作用,但仍存在于商品关系、工资关系和企业形式中)所主导,而是由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所主导。这种建设意味着直接生产者对生产的日益控制,同时也意味着生产的发展需着眼于生产者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所谓"生产者的需求",显然不仅包括"个人"消费和生产性消费所需,还包括生产增长所需以及巩固工人国家所需的一切(包括国际层面的需求)——所有这些要求和需求均由政治加以评估。

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仅发挥次要作用:特别是,它不再决定积累的方向和形式。这意味着,投资规划不再以"盈利性"(财务或货币)为标准,而是代之以一种全新的标准——政治和社会效能的标准——这一标准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通过一种不同类型的分析,我们重新发现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提出的一些结论、特别是以下结论:

¹⁰⁴ 关于价格问题,见我的著作《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第6章。[第150页]

"……价值规律(在苏联制度下)不能作为生产的调节者发挥作用。"105

"完全错误"的还有这样一种说法,即"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价值规律调节着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¹⁰⁶因此得出以下表述:

"'盈利性'¹⁰⁷不应从个别企业或行业的角度来考量,也不应局限于一年的时间跨度,而应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并以十年或十五年为一个周期来考量······"

这里所指的"盈利性",既非货币层面的盈利性,也非金融层面的盈利性,而是我所说的"社会与政治效能"。

在阐述上述分析的一些意义之前,我需要从经济和货币核算的角度补充一点:我提出"社会调节"和"社会规制"的概念,是因为这些概念在我看来比斯大林文本中提出的"国民经济平衡发展规律"这一概念更能准确描述实

¹⁰⁵ 约瑟夫·斯大林(Josef Stalin),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Economic Problems of Socialism in the USSR),第 21 页。[第 151 页]

¹⁰⁶ 同上, 第22页。[第151页]

^{107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文版将"profitability"译为"profitableness";因此,我在此使用法文版;见第 1 部分第 2 章注释 29——译者注。[第 151 页]

际的运动过程。实际上,平衡发展只是正确社会规制的结果;它并非结构的直接和必然产物,而是特定结构所可能(但非唯一可能)促成的政治行动的结果。

如果价值规律(严格意义上指"根据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需求来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特别是通过一套与这种再生产需求相对应的价格体系来实现)履行了第二项功能,这意味着:一方面,这一功能确实存在,因此价值形式和价格形式确实发挥了实际作用;但另一方面,这一功能也发生了转变——具体而言,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价格不再能够完全或主要由市场决定,而必须由计划来决定。

试图"取消"价格和货币的做法,忽视了过渡经济的特定结构,忽视了生产过程的相对独立性,从而也忽视了经济单位在掌控生产资料的情况下仍然必须履行的功能。

同样,拒绝将价格置于计划的约束之下的做法,也忽视了过渡经济的结构;这种做法否定了工人国家所有制所进行的干预,从而放任生产资料的占有被转化为企业间的分割占有,最终导致生产资料无法被直接生产者所拥有——因为后者将被迫服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的要求(例如,这种要求可能会规定就业和生产水平的某种变化)。

在此需要强调两个关键点:

- (1) 用"社会与政治效能"标准取代"盈利性"标准,实际上意味着用社会经济核算(SEC)取代货币核算。因此,SEC 的目标之一是评估某项措施或一系列措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效能——无论这些措施是正在实施还是已经完成。为了使这种评估具有意义,它必须独立于某一特定时刻存在的价格体系,因为它最终需要用来调整现有价格并制定新的计划价格。
- (2) 如果原则上社会经济核算能够独立干现有价格体系运行,并能够设定 一套统一的生产和消费目标——这些目标是相互协调日符合政治与社会 目标的——那么基于这种核算建立一套价格体系(以实现货币核算)仍 然是必要的。因为严格意义上的 SEC 只能在社会层面上进行。然而,在 过渡时期,生产"企业"(以及消费经济单位)的存在表明:一方面,生产 和消费过程以相对独立的方式发展;另一方面,这些过程发展的条件具 有相对的可变性,且难以"单独"预测,尽管它们可以同时作为总体统计预 测的对象。为了使企业和消费单位能够引导其活动,使其发展符合计划 (尽管它们具有相对独立性), 价格体系是不可或缺的。这一体系必须为 掌控相对独立过程的代理人所知晓;在这样的条件下,这些过程将以最 符合计划要求的方式发展。这可以通过一套价格体系来实现——至少在 一定程度上实现: 当掌控特定生产过程的代理人最小化其成本价格时. 他们可以确信所采用的技术和手段在政治和社会上是最高效的。而无需 每次都"咨询"其他生产单位或经济机构(这在实践中几乎是不可能的)。

6. 社会经济核算 (SEC)、货币核算及其关系

说社会经济核算(SEC,相对于货币核算而言)只能在社会整体层面上进行,并不意味着这种核算必须直接在一个社会形态的整体范围内(例如一个国家)展开。相反,在实践中,似乎有必要将两种核算形式结合起来——一种是在相对较小规模的"社会核算单位"内进行的核算,另一种是在若干此类单位的范围内(直至涵盖所有社会核算单位的整体层面)进行的核算。实际上,SEC要求对各种可能存在且实际可替代的活动进行直接比较,同时也对这些活动及其组合可能产生的社会效应(当然包括对生产者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影响)进行比较。然而,某些比较仅在相对较小规模的社会单位内部具有意义,而另一些比较则必须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包括在整个社会形态的整体统一性层面上进行的比较。此外,这种最终层面的核算只有在依赖于各社会核算单位层面所进行的 SEC 时才有意义。这些不同类型核算所引发的问题需要在后续文本中进一步探讨。

这里所述内容表明,一方面,价值形式被用来影响生产——即影响那些无法直接通过社会主导进行调控的生产方面;另一方面,严格意义上的价值规律并不像通过"市场价格"那样"调节"生产。

根据前述分析,计划价格体系的存在,以及使这一体系得以运行并发挥

实际作用的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前提条件的存在,导致了一种第二种货币核算形式的出现。这里确实涉及一种"价格核算",其表面形式与市场给出的"价格核算"相似。然而,由于价格并非"由市场决定",而是由计划固定,这种"价格核算"(尽管以货币为形式)不仅涉及商品关系,还涉及计划关系。如果这些计划关系及其对应的计划价格是经济核算的结果,那么基于这些计划价格和计划目标所进行的货币核算实际上是间接的经济核算——也就是说,这种核算虽然以货币为形式,但本质上是经济核算。

在我所著的《走向社会主义经济》一书中,我指出了建立符合社会与政治效能标准的计划价格体系所需的一些条件。毫无疑问,我在书中所述的内容有许多需要修正和更全面发展的地方,这将在后续文本中完成。在本书中,我的目标是比《走向社会主义经济》中更为充分地阐明不同类型核算的性质及其与过渡性社会形态结构的关系。现在我将回到这一问题。

SEC(相对于货币核算)只能在社会整体层面上进行的说法,并不意味着这种核算必须直接在一个社会形态的整体范围内(如一个国家)展开。相反,在实践中,似乎需要将两种核算形式结合起来——一种是在相对较小规模的"社会核算单位"内进行的核算,另一种是在若干此类单位的范

围内(直至涵盖所有社会核算单位的整体层面)进行的核算。实际上, SEC 要求对各种可能存在且实际可替代的活动进行直接比较,同时也对这 些活动及其组合可能产生的社会效应(包括对生产者生活和工作条件的 影响)进行比较。然而,某些比较仅在相对较小规模的社会单位内部具 有意义,而另一些比较则必须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包括在整个社会形态 的整体统一性层面上进行的比较。此外,这种最终层面的核算只有在依 赖于各社会核算单位层面所进行的 SEC 时才有意义。这些不同类型核算 所引发的问题需要在后续文本中进一步探讨。

这里所述内容表明,一方面,价值形式被用来影响生产——即影响那些无法直接通过社会主导进行调控的生产方面;另一方面,严格意义上的价值规律并不像通过"市场价格"那样"调节"生产。¹⁰⁸

根据前述分析,计划价格体系的存在,以及使这一体系得以运行并发挥实际作用的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前提条件的存在,导致了一种第二种货币核算形式的出现。这里确实涉及一种"价格核算",其表面形式与市场给出的"价格核算"相似。然而,由于价格并非"由市场决定",而是由计划固定,这种"价格核算"(尽管以货币为形式)不仅涉及商品关系,还涉及计划关系。如果这些计划关系及其对应的计划价格是经济核算的结果.

¹⁰⁸ 关于此点,见《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第 241 页。[第 154 页]

那么基于这些计划价格和计划目标所进行的货币核算实际上是间接的经济核算——也就是说,这种核算虽然以货币为形式,但本质上是经济核算。

在我所著的《走向社会主义经济》一书中,我指出了建立符合社会与政治效能标准的计划价格体系所需的一些条件。毫无疑问,我在书中所述的内容有许多需要修正和更全面发展的地方,这将在后续文本中完成。在本书中,我的目标是比《走向社会主义经济》中更为充分地阐明不同类型核算的性质及其与过渡性社会形态结构的关系。现在我将回到这一问题。

第四章

生产过程、货币与计划的结构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并不是以生产过程的相对严格衔接为特征,而是以相当数量的生产过程具有相对独立性为特征。正因为如此,一部分生产资料无法预先在经济生产和消费单位之间进行分配,使其产生社会效力;生产过程的独立性也导致货币介入这一分配过程,而分配本身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当货币介入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时,这些单位能够"获取"与自身内部生产过程相适应的特定产品,因此,也正是在这些产品对它们而言成为必要时。

在过渡时期,生产过程的结构及其衔接的社会条件解释了为什么生产资料即使在事先分配的情况下,也可能具有完全并非"虚构"的价格,因为经济单位必须要么实际"支付"这一价格(即使产品是通过分配分配给它们的),要么在其成本价格、折旧等的计算中将其考虑在内。如果没有一个重要的价格体系(即一个与生产条件和计划要求相对应的体系),企业就不可能对社会劳动产品的使用进行社会控制,这也将使计划本身变得不可能。当价格体系普遍使用,且这些价格实际支付时,就存在一种发挥一般等价物功能的货币。此外,这种一般等价物的功能只能是潜在的。例如,每当经济组织制定一套限制或明确规定经济单位可将其可用资金

用于何种用途的规则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一般来说,可以说这些规则旨在确保产品销售所发挥的劳动社会性确认作用,尽可能紧密地与经济计划所发挥的这种社会性的预期作用相一致。就计划发挥其预期功能而言,劳动不仅是社会劳动,而且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社会化的劳动。这个术语表明,劳动应在联合生产者的控制下进行。

与货币在经济单位之间所发挥的(至少是潜在的)一般等价物功能形成对比的是,货币在"技术单位"(例如,同一工厂的不同"车间"或"部门"之间)之间的关系中所发挥的会计范畴功能。"技术单位"这一表述(见上文第2部分第2章)之所以被选用,是因为经济单位分解为"技术单位"主要是基于技术上的决定。然而,这种"分解"也有社会决定因素:实际上,它可能根据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关系而有所不同。例如,它可能是巩固生产者或非生产者对经济单位内劳动分工统治的一种手段。因此,"技术单位"主要履行技术职能(物质生产职能),但它们也履行政治(管理职能)和意识形态职能。因此,它们分解的条件远非"纯粹"技术性的。

在同一经济单位内各技术单位之间的关系中,货币的主要职能是会计职

能。这种会计核算不会导致"有效"价格的干预,即不会因此产生支付行为。在此,货币完全是想象性的;它不会带来支付行为;它不是确认劳动社会属性的"工具"。

在这些条件下,在车间之间的关系中,价格本质上是社会劳动成本的体 现,其评估条件已由社会确定。说同一经济单位各技术单位之间流通的 产品价格是社会劳动成本的体现,这意味着它们不再是获得不同产品的 实际劳动成本简单转化为货币形式,而是更为复杂的东西(就像产品价 值本身一样),只有考虑到不同类型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具体的社会 影响,才能对其进行评估。109由于这些价格并非由市场"给定",而是通过 规划具体化的经济政治要求所对应的社会评估的结果,因此价格不再完 全是"价格"; 然而,仅仅因为它们是以货币"表示"的,它们仍然在一定程 度上是价格。因此,在技术单位层面,"价格"本质上是会计工具,因为这 些不同单位的生产并非在该单位层面决定,这种决定构成了经济单位管 理职能之一。参与某一经济单位内所有过程的劳动者之间的合作客观上 要求进行"指导",这种指导职能被客观地铭刻在合作之中。根据占主导地 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这种指导职能可以由不同的社会机构(厂 长、指导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等)承担。这样一个机构负责协调经济单 位内的劳动过程,并在该经济单位与其他经济单位和机构的关系中"代表"。

¹⁰⁹ 关于此点,参见《走向社会主义经济》(La Transition vers l'économie socialiste),第 236-240 页。[第 159 页]

该单位。因此,这个机构在协调该经济单位"外部"的生产过程方面发挥着

积极作用。

正是这种内部指导和外部协调的双重职能以"管理"的形式呈现出来。后者总是从属于外部社会要求,这些要求要么是"市场"的要求,要么是"计划"的要求。在规划框架内,这种从属性具有直接的政治性质,因为计划是经济政治的具体体现。

企业的指导职能并非自身"强加"的;只有具备特定条件时才能得到保证: 首先是一种特定的劳动过程结构,它使企业成为一个有效的(简单或复杂的)经济单位;其次是特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通过这些关系强加了权威,即指导权。

在过渡时期,当指导企业的权力无效时,货币在经济单位间关系中的运作甚至可能腐蚀各技术单位之间的关系(例如,在产品方向改变、外部销售变化等情况之后)。

这种影响的产生证实了货币作为潜在一般等价物所发挥的职能。即使在企业内部,当指导企业的权力不再稳固时,这种政治职能也可能生效。

在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中,由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职能在社会强加的限制方面客观上可能会更频繁地出现中断,正是因为在这个层面上,由于经济单位之间建立的关系的本质,货币被不断要求作为支付手段进行干预。

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中,另一个问题是确保货币限定在其必须具备的职能范围内。实际上,如果不尊重这些限度,就有可能导致经济单位的完全自主,即不服从计划。

当货币的介入对于经济运行仍是必要之时,"货币"与"计划"之间的矛盾,仅仅是市场关系与计划关系之间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也因此是价值规律与社会调节经济规律之间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

正如我们之前所见,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矛盾;否认这一矛盾毫无意义,试图通过例如取消国有企业之间的货币交易来"废除"这一矛盾也是徒劳的。这种取消只会增加经济的"不透明性",因为货币的职能会以不同形式继续发挥作用,但这些形式既无法被识别,也无法被掌控;拒绝正视这些矛盾,只会将它们驱赶到"平行经济世界"之中。

因此,真正的问题在于客观地确定,在每个特定时刻,考虑到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关系的整体状况,如何创造条件使货币能够在实现计划的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职能。要探讨这一问题,我们必须超越当前研究的范围。然而,必须强调的是,由于过渡性社会形态的特殊结构,这些条件的实现同时取决于政治层面(例如,对负责货币职能的机构实施控制和监督的方式与质量)、这一层面在经济层面的干预形式(例如,合理的价格和物资供应规划),以及意识形态层面(如纪律性、诚信、公共利益意识等)。

货币在经济主体之间关系中的实际介入表明,仅仅像斯大林在前面引用的文本中所述,认为国家在生产性经济单位之间"分配生产资料",是不够的。实际上,正如我们所见,国家通常也会通过预算和银行系统分配货币。经济单位可以利用这些货币购买生产资料——主要是所需的劳动对象——并且原则上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调整这些生产资料的质量以及购买时机。

因此,货币和商品范畴的介入绝非"虚构",也不仅仅是由于"会计核算"的需要。这种介入会产生实际影响,因为它是生产过程结构所强加的结果。这种结构决定了,直接以实物形式分配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通常无

法与这些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有效利用相协调。

我们刚才提到,生产性经济单位"原则上"可以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调整所购产品的质量以及购买时机;之所以说"原则上",是因为在许多过渡性社会形态的实践中,人们认为可以用经济单位外部组织的决策来替代这些单位的决策者所做的决策。这往往导致一种局面,即向生产单位交付的物资不再符合这些单位的需求,而这种情况并非出于政治上的必要。

其结果是,一方面,计划机构对劳动对象进行事先分配(此时它们承担了依赖于行政管理的职能);另一方面,在商品流通领域,这些机构在规划相关规则之外,又增加了额外的分配规则(例如,分配特定产品的使用权、优先将特定生产资料分配给特定工厂等)。

将分配规则的强加与生产过程衔接的客观转变混为一谈是错误的——这种转变本应使价值形式消失。实际上,如果分配规则的使用源于可用数量与需求之间的不平衡,即源于"短缺"或"失调",那么它往往客观上揭示了生产过程缺乏协调的后果。在这里,调控的目的在于限制超出货币能够在计划要求范围内发挥作用的限度的失调所带来的影响。

此外,必须强调,国家调控只是相对不足的商品供应实现社会满意分配的可能模式之一。这是一种"外部"强加于经济单位的存在模式,最终意味着诉诸法律制裁。

另一种分配模式则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关系的发展为前提。这种模式通过生产单位之间的合作形成,其目标是全面实现一系列经济和政治目标的社会化。这种合作确保了生产单位之间的"社会主义相互依赖"(因此,这种相互依赖既非严格意义上的"技术性",也非"经济性")。似乎这种合作的普及对应于一个新的"阶段",其特征是货币和国家干预的作用范围缩小,而直接生产者通过对生产和再生产条件的掌控,其作用范围得以扩展。通常,在过渡的第一阶段,叠加在计划和货币之上的调控措施的存在,表明了对生产过程整体统一性的社会控制尚不稳固。正是这种不稳固性使得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通过调控措施来遏制商品范畴作用范围的扩大。如果没有这种调控,商品关系在生产单位之间的作用将增强,导致这些单位的活动越来越不符合计划的要求,而越来越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然而,显然,当生产过程之间的失调超过一定程度时,任何调控措施都将失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减少客观的经济失衡本身。拒绝承认这一必要性可能导致经济的深度混乱,最终导致徒劳地试图"废除货币"——而

这种废除实际上只是将失调的表面现象归咎于货币本身。

这证实了我们之前的观点: 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法定所有权不足以确保社会的统一或生产过程的协调。正因如此, 商品关系的消失依赖于特别复杂的转变。

正如我们之前强调的,这种消失不仅不会伴随经济核算,反而必须允许真正的社会经济核算的发展。这种核算既是劳动者对其生产资料及劳动成果实现全面控制的条件,也是其结果。我认为,考虑到这一点,对不同形式的经济和货币核算的分析不仅可以,而且必须进行。

参考文献

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与巴利巴尔(Etienne Balibar)

- 《读〈资本论〉》(Reading Capital),本·布鲁斯特(Ben Brewster)
 译,纽约:万神殿出版社(Pantheon),1970年;伦敦:新左派图书(New Left Books),1970年。
- 阿尔都塞、巴利巴尔与埃斯塔布莱(R. Establet)合著,《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 巴黎: 马斯佩罗出版社 (Maspero), 1965年。

贝特兰 (Charles Bettelheim)

- 《计划经济与加速增长》(Planification et croissance accélérée), 巴黎: 马斯佩罗出版社, 1967年。
- 《计划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Planning),布莱恩·皮尔斯
 (Brian Pearce) 译,孟买: 1959 年;以色列:哈基布茨·哈梅哈德出版社
 (Hakibbutz Hameuchad),1963 年。
- 《走向社会主义经济》(La Transition vers l'économie socialiste), 巴黎: 马斯佩罗出版社, 1968年。

布鲁斯(Wlodzimierz Brus)

•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The Market in a Socialist Economy), 伦敦: 1972年。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 《反杜林论》(Anti-Dühring),莫斯科: 进步出版社 (Progress Publishers),1969 年; 巴黎: 社会出版社 (Éditions Sociales),1950年。

柯西金(Aleksei Kosygin)

《苏联经济管理的新方法》(New Methods of Economic Management in the USSR),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1965年9月27-29
 日, 莫斯科: 诺沃斯基新闻社 (Novoski Press Agency)。

列宁 (V. I. Lenin)

-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The Immediate Tasks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235-275 页,莫斯科: 进步出版社,无日期。
- 《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纲领草案》(The Draft Programme of the R.C.P.(B)), 《列宁全集》第 29 卷, 第 119-125 页。

• 《工人监督与工业国有化》(Workers' Control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y),莫斯科: 进步出版社, 1968 年。

毛泽东 (Mao Tse-tung)

- 《关于工商业政策》(On the Policy Concerning Industry and Commerce),《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1969 年。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Report to the Secon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Sev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毛泽东选集》第 4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1969 年。
-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On the Correct Handling of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北京:外文出版社,1966年。

马克思(Karl Marx)与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 《哥达纲领批判》(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北京:外文出版社, 1972年。

诺夫 (A. Nove)

• 《苏联经济导论》(The Soviet Economy: An Introduction), 伦敦: 艾伦与温文出版社 (Allen & Unwin), 1965 年。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E. Preobrazhensky)

• 《新经济学》(The New Economics), 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伦敦与纽约, 1965 年。

斯大林 (J. Stalin)

-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Economic Problems of Socialism in the USSR),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72年。
-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新经济学》, 伦敦与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5年。

补充参考文献

甘茨尔 (Ganczer)

• 《全面计划与部门计划》(Planification globale et planification sectorale),《应用经济学》(Économie appliquée)第20卷(1967年),第23-46页。

韩丁 (William Hinton)

• 《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Fanshen), 纽约: Vintage 出版社, 1966年。

拉斯洛 (I. Laszlo)

• 《匈牙利新经济管理体制中的计划》(La planification dans le nouveau système de gestion économique en Hongrie), 《应用经济学》(Économie appliquée) 第 20 卷 (1967 年), 第 7-22 页。

里昂季耶夫(I. Liontiev)

• 《计划与经济管理方法》(Plan et méthodes économiques de

direction),《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国际研究》(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à la lumière du marxisme), 1965年5-6月, 第118-122页。

利别尔曼(E. Liberman)

• 《计划、利润与奖金》(Plan, bénéfice et prime),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国际研究》(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à la lumière du marxisme), 1965年5-6月,第27-35页。

马尔基西奥(Hélène Marchisio)

- 《土地改革后的中国农村》(Les campagnes chinoises au lendemain de la réforme agraire),《国际合作与社会发展档案》(Archives Internationales de Sociologie de la Coopération et du Développement),
 第 20 期, 1966 年 7 月至 12 月 (合作学院, 巴黎法俄大道 7 号)。
- 《1927 至 1962 年中国土地改革与合作组织》(Réforme agraire et organisation coopératives en Chine de 1927 à 1962),同上,1967年7月至12月。
- 《矛盾——中国某人民公社发展的动力:大寨大队调查》(La

contradiction, moteur du développement dans une commune populaire chinoise. Enquête sur la Brigade de Dazhai),同上,1968年1月至6月。

迈耶(M. Meyer)

• 《企业改革的实施》(L'application de la réforme de l'entreprise),《苏联年鉴》(Annuaire de l'URSS) (1967年),第231-266页。

涅姆钦诺夫(V. Nemtchinov)

• 《苏联生产的社会管理与计划》(Gestion et planification sociale de la production en URSS),《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国际研究》(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à la lumière du marxisme), 1965 年 5-6 月, 第 36-54 页。

里奇曼 (Richman)

《苏联工业中企业运营计划的制定》(La formulation des plans opérationnels d'entreprise dans l'industrie soviétique),《苏联研究》
(Soviet Studies), 1963年7月。

罗宾逊(Joan Robinson)

• 《中国的文化大革命》(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伦敦: 企鹅 图书 (Penguin Books), 1969年。

施罗德 (Gertrud E. Schroder)

• 《苏联经济"改革": 矛盾研究》(Soviet Economic 'Reforms.' A Study in Contradiction), 《苏联研究》(Soviet Studies), 1968年7月, 第1-20页。

威尔切克(J. Wilcsek)

• 《利润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The Role of Profit in the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经济学报》(Acta Oeconomica) 第 II 卷 (1967 年), 第 63-76 页。

扎莱斯基 (E. Zaleski)

• 《苏联计划改革》(Les réformes de la planification en URSS),《法国经济与社会科学研究所年鉴》(Cahiers de l'I.S.E.A.), 1964年6月,第3-96页。

• 《1965 年 10 月改革与苏联企业管理》(Les réformes d'Octobre 1965 et la gestion de l'entreprise en URSS),同上,1966 年 5 月,第 133-178页。

齐林斯基(J. Zielinski)

《社会主义计划理论》(On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Planning), 伦敦:
 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年。